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澳大利亚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国土面积排名世界第六位；拥有丰富的能源、矿产和海洋资源；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动植物种类繁多，服务业发达。澳大利亚市场总体开放，法律健全，政策透明度高，是全球重要投资目的地之一。

中国和澳大利亚自1972年建交以来，在中澳双方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双边经贸合作持续、蓬勃发展，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全面开花”的良好合作格局。2014年1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和时任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共同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贸协定谈判。2015年6月17日，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中澳自贸协定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十几个领域，实现了“全面、高质量和利益平衡”的目标。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访问澳大利亚时指出，双方进一步扩大双向开放，拓展“自贸繁荣”，携手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中澳自贸协定实施以来，红利不断释放。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澳双边货物进出口额达到1696.4亿美元，增长10.8%，中国已连续11年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澳大利亚是中国第七大贸易伙伴。据澳方统计，2018/19财年中澳双边服务进出口总额近220亿澳元，同比增长8%，其中澳大利亚对华服务出口增长8.2%，占澳大利亚服务出口总额的19%；澳大利亚自华服务进口增长7%，占澳大利亚服务进口总额的3.4%。中国为澳大利亚第二大服务贸易伙伴、第一大服务出口市场。2019年，中国赴澳大利亚访客数量达143万人次，在澳大利亚消费总额达到124亿澳元，是澳大利亚最大游客来源国。澳大利亚还是中国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据中方统计，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403.9亿美元，澳为中国第六大直接投资目的地。据澳方统计，截至2019年末中国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460亿澳元，比上年末增长10%，为澳大利亚第五大直接投资来源地。

2019年，澳大利亚GDP增长了2.2%，连续29年保持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主要发达国家之一。但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打破了这一持续增长曲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0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澳大利亚2020年经济将萎缩6.7%，是亚太地区受冲击最大的经济体之一。



澳大利亚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加之“逆全球化”思潮和澳大利亚国内保守势力上升，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收紧了外资审批政策，多次以“国家安全”为由否决中资企业或有中国背景的企业并购案，加强对所谓敏感领域投资的合规审查。

总体而言，澳大利亚依然欢迎外国投资，并为外资提供稳定、透明的投资环境。企业投资是中澳两国经贸合作最活跃的部分。目前，除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的传统合作领域外，两国企业在农业、高端制造业、金融、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信息通讯、旅游教育、生物技术、养老服务、新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也亮点频现，为两国相关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一些中国企业深入研究澳大利亚的商业运作规则，在澳大利亚投资取得了丰厚回报，也为当地增加就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社区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应当看到，一些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的社会民情、投资环境、法律法规和产业状况还缺乏了解，导致对澳大利亚投资存在一定的盲目性，遇到一些障碍和困难。

我们在此提示中国投资者：在赴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前，要特别注重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尽职调查，充分认识澳大利亚与中国在经营环境、商业习惯和法律政策方面的差异，切不可简单照搬国内的经营模式和以往经验。投资时还应充分估计赴澳大利亚投资在环境保护、劳工权益、工作签证、基础设施、文化差异、土著居民土地权以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本，而这些因素往往决定了最终投资的成败。此外，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和商业环境不断变动，且每位投资者的经济实力、经营策略和投资领域均有较大差异，因此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充分咨询专业的投资服务机构。投资运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提高合规意识，密切关注澳大利亚有关政策走向和舆情动态，提高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积极履行好社会责任。

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欢迎有实力的中资企业赴澳开展投资合作，并将继续为中澳两国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努力促进中澳经贸合作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 黄任刚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澳大利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澳大利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澳大利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4
1.3 澳大利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3
1.4 澳大利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3
1.4.1 民族	13
1.4.2 语言	13
1.4.3 宗教	14
1.4.4 习俗	14
1.4.5 科教和医疗	14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7
1.4.8 社会治安	18
1.4.9 节假日	20
2. 澳大利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2.1 澳大利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
2.1.1 投资吸引力	21
2.1.2 宏观经济	21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2

2.1.4 发展规划	25
2.2 澳大利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2 生活支出	26
2.2.3 物价水平	26
2.3 澳大利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7
2.3.1 公路	27
2.3.2 铁路	27
2.3.3 空运	28
2.3.4 水运	28
2.3.5 通信	29
2.3.6 能源	29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0
2.4 澳大利亚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1
2.4.1 贸易关系	31
2.4.2 辐射市场	33
2.4.3 吸收外资	34
2.4.4 对外援助	35
2.4.5 中澳经贸	35
2.5 澳大利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39
2.5.1 澳大利亚货币	39
2.5.2 外汇管理	40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40
2.5.4 融资服务	42
2.5.5 信用卡使用.....	42
2.6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42
2.7 澳大利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3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3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6
3.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7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7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7
3.1.2 贸易法律体系.....	47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7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8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8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9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9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1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58
3.3 澳大利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9
3.3.2 主要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化.....	60
3.4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6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6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6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6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62
3.6 澳大利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6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5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7
3.7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7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7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8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8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70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70
3.9 澳大利亚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70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70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71
3.10 澳大利亚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71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71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72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的特点	72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73
3.11 澳大利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74
3.12 澳大利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75
3.12.1 许可制度	75
3.12.2 禁止领域	75
3.12.3 招标方式	76
3.13 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76
3.13.1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76
3.13.2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76
3.13.3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自贸协定	76
3.13.4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76
3.13.5 其他相关机制与政策	79
3.14 澳大利亚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79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79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79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79
3.15 澳大利亚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79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80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81
3.16 在澳大利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81
3.17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82
4.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84
4.1 在澳大利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8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85
4.2.1 获取信息	85
4.2.2 招标投标	86
4.2.3 政府采购	86

4.2.4 许可手续	86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86
4.3.1 申请专利	86
4.3.2 注册商标	87
4.4 企业在澳大利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87
4.4.1 报税时间	87
4.4.2 报税渠道	87
4.4.3 报税手续	87
4.4.4 报税资料	88
4.5 赴澳大利亚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88
4.5.1 主管部门	8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88
4.5.3 申请程序	89
4.5.4 提供资料	91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91	
4.6.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91
4.6.2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协会、商会	92
4.6.3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93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93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93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94
4.6.7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94
5. 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95
5.1 投资方面	95
5.2 贸易方面	96
5.3 承包工程方面	97
5.4 劳务合作方面	97
5.5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97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澳大利亚建立和谐关系?	99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9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9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0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0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1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2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3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7
6.10 其他.....	10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澳大利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9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9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109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0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10
7.5 其他应对措施.....	111
8. 在澳大利亚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1
8.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
8.2 澳大利亚的疫情防控措施	2
8.3 澳大利亚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 响	3
8.4 澳大利亚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5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 情风险的建议	6
附录 澳大利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
后记.....	10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或“澳洲”）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澳大利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澳大利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澳大利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澳大利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澳大利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澳大利亚的昨天和今天

澳大利亚一词原意为“南方大陆”，其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最早定居的是土著居民，以狩猎和采集食物为生，至少在4万年前就从亚洲来到这里。

1770年4月29日，英国航海家詹姆斯·库克船长登陆悉尼附近的植物湾，宣布整个澳大利亚大陆东部为英王所属。1788年1月26日，英国海军上将亚瑟·菲利普率领首批移民抵达悉尼湾，在此建立了罪犯流放地，这一天被定为澳大利亚的国庆日。19世纪50年代，随着羊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金矿的发现，澳大利亚大陆人口骤增。1901年1月1日，澳大利亚六大殖民地的自治政府成立了澳大利亚联邦，成为英国的自治领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给澳大利亚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直到1945年二战结束以后，澳大利亚才进入繁荣时期。

澳大利亚是一块拥有丰富资源的美丽大陆，被称为“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澳大利亚是世界三大移民国家之一，多民族形成的多元文化是其显著的社会特征。澳大利亚也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2019年经济总量居世界第14位，人均财富中位数排名世界第二，是唯一一个连续29年保持经济增长的发达经济体。

1.2 澳大利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大陆面积769万平方公里，南北长约3700公里，东西宽约4000公里。按照面积计算，澳大利亚为全球第6大国，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中国、美国与巴西。

澳大利亚跨3个时区，东部标准时间（AEST）：昆州、新州、维州、塔州和首都地区适用，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0个小时；中部标准时间（ACST）：南澳、北领地区适用，为格林尼治时间加9.5个小时；西部标准时间（WST）：西澳适用，为格林尼治时间加8小时。需要注意的是，新州、维州、塔州和首都地区于每年的夏季（十月第一个周日早两时起至次年四月第一个周日早3时止）适用澳大利亚东部夏令时（AEDT，为格林尼治时间加11个小时），南澳于相同时间段适用澳大利亚中部夏令时（ACDT，格林尼治时

间加10.5个小时)。在夏季时,澳大利亚会同时有5个时区,在跨州交往时务必明确采用那一个时区的时间。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位于东10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2小时;每年10月份第一个星期日到次年3月份最后一个星期日,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和霍巴特实行夏令时,时间提早1个小时,即比北京时间早3小时。

1.2.2 行政区划

澳大利亚本土由6个州及两个领地组成,分别为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州,以及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各州(领地)首府分别为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霍巴特、堪培拉和达尔文。

堪培拉是澳大利亚的首都,名字的本意是“聚会地点”,源自原住民语言“Kamberra”。新南威尔士是澳大利亚最古老和人口最多的州,超过三分之一的澳大利亚人居住在新南威尔士;新南威尔士首府悉尼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城市。维多利亚州是澳大利亚大陆上面积最小,但人口数量第二多的州;维多利亚州首府墨尔本是澳大利亚人口第二大的城市。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发布的世界最宜居城市2019年排行榜中,墨尔本、悉尼位列第二、第三位,仅次于维也纳,南澳州首府阿德莱德排名第十。

澳大利亚还拥有一些海外属地,包括阿什摩尔和卡捷群岛、圣诞岛、科科斯岛、珊瑚海群岛、赫德岛、麦克唐纳岛、诺福克岛以及澳大利亚南极洲领地。

1.2.3 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丰富,至少有70余种。主要矿产包括:铁矿石,2019年产量世界第一达5.8亿吨,占世界总产量的37%;铝,2019年铝土矿产量世界第一,占全球产量的27%,氧化铝生产量仅次于中国居全球第二,占全球产量的15%;天然气,2019年的天然气产量为7750万吨,是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出口国;煤炭,是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国和仅次于中国、美国和印度的第四大煤炭生产国;石油,2019年是全球第三十三大石油生产国;锌,2019年锌产量在中国和秘鲁之后排名第三,产量130万吨,占世界产量的10%;镍,是2019年世界第五大生产国,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6.7%;铜,是2019年世界第六大生产国,占世界总产量的5%;黄金,是2019年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生产国,产量为330吨,占世界产量的10%;白银,澳大利亚2019年是第六大生产国,生产1400吨,占世界总产量的5%;铀,是世界第三大生产国,占世界产量的12%;钻石,拥有仅次于俄罗斯

和博茨瓦纳的第三大商业可行矿床；蛋白石，是世界上最大的蛋白石生产国，占总产量的95%；稀土，2019年是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第三大生产国，占世界总产量的10%。

截至2016年末，澳大利亚已探明的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产及蕴藏量：铝矾土约60亿吨，铁矿砂496亿吨，黑煤709亿吨，褐煤765亿吨，铅3509万吨，镍1850万吨，锌6350万吨，银8.9万吨，钽7.6万吨，黄金9830吨。原油储量13340PJ，天然气储量1.14万亿立方米。澳大利亚也是世界第9大能源生产国，经合组织国家中3个能源净出口国之一。

澳大利亚水资源总量少，降水在地区间分布不均，降水和地表水资源总量少。澳水利设施不足，欠缺降水的区域、季节调剂能力。但澳大利亚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在澳大利亚大陆中部偏东地下，存在一个面积相当于其陆地面积五分之一大小的巨大蓄水层，被称为大自流盆地。澳大利亚目前用水总量的四分之一取自地下。

澳大利亚森林覆盖率16%，天然森林面积约1.25亿公顷（2/3为桉树）。渔业资源丰富，捕鱼区面积比国土面积多16%，是世界上第3大捕鱼区，有三千多种海水和淡水鱼以及三千多种甲壳及软体类水产品，其中已进行商业捕捞的约六百种。

澳大利亚的海洋资源丰富，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和科研价值。海洋保护区有58个，覆盖全澳大利亚三分之一的水域。海底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在近年来逐渐被探明、开发，目前多个大型海上油气项目正在建设中。

1.2.4 气候条件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除南极洲以外最干燥的大陆，平均年降雨量504毫米，年降雨量变化大，且分布不均匀。最干旱的艾尔湖流域盆地，平均年降雨量不足125毫米。近三分之一的大陆位于热带地区，其余位于温带地区，12月到次年2月是夏季，3月到5月为秋季，6月到8月为冬季，9月到11月为春季。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澳大利亚发生覆盖全国各州的山林大火，被称为“黑色夏天”（Black Summer），据澳大利亚气候理事会统计，过火面积超过1100万公顷，摧毁了近6000座建筑物，导致至少34人和估计10亿只动物丧生。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况】截至2019年9月，澳大利亚人口2546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3.3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人口地域分布不平衡，约90%的人口分布在自沿海至内地的120公里距离的范围内；其他地区人口稀少，有些地区甚至无人定居。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

班、阿德莱德等十几个城市集中了全国人口的70%。

表1-1：澳大利亚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2018年9月）

州名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新南威尔士州	80.06万	812
维多利亚州	22.74万	663
昆士兰州	173.04万	512
南澳大利亚州	98.35万	176
西澳大利亚州	252.99万	263
塔斯马尼亚州	6.84万	54
北领地	113.91万	25
首都地区	0.24万	43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华人】据2016年普查，澳大利亚华裔人口约121万，占澳大利亚人口的3.9%。2015年3月19日，中国与全球化智库（CCG）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在北京发布的《中国国际移民报告（2015）》指出，过去10多年，中国移民澳大利亚人数一直稳步上升。目前，中国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投资移民来源国，第二大技术移民来源国，第一大国际学生来源国，第一大商务交流来源国，第一大国际游客来源国。据澳大利亚内务部统计，2018/19财年澳大利亚共颁发160323个永久居留签证，其中中国人获得24282个，仅次于印度。中国移民大多居住在各州首府，集中在悉尼、墨尔本等地。据澳大利亚统计局2019年统计，中国出生的澳大利亚人约为67.7万人，仅次于英格兰，从2017年起成为澳大利亚第二大移民来源国。据2016年普查，汉语已成为仅次于英语的使用最频繁的语言，全澳大利亚有60万人讲汉语普通话、28万人讲粤语。

除了土著，华人是早期到达澳大利亚的民族之一，最早可追溯至19世纪的淘金潮。移民澳大利亚的华人早期主要从事种植业、手工业、餐饮业等，多为只身淘金而来，劳动、生活条件十分艰苦。随着华人不断增多，职业开始多元化。上世纪70年代澳大利亚废止“移民限制法”以后，特别是中澳两国建交以来，澳大利亚华人的文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华人从业状况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职业分布发生了根本变化。除传统的中餐业外，不少在澳华人从事医生、大学教授、会计师、工程师、律师等自由职业，澳大利亚华裔的活动已涉足矿业、房地产、农业、制造业、进出口贸易和金融等行业。

近几十年来澳大利亚政府推行的多元文化政策为在澳大利亚华人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经过数代移民的努力，华人已深深融入到澳大

利亚政治、经济体系当中。在联邦和州的层面，都有华裔议员，部分杰出人士甚至担任联邦政府部长和地方政府行政长官。华人在商界也有所建树，据《澳金融评论报》发布的2019年澳大利亚富豪榜，华裔地产商、世茂集团董事长许荣茂（Hui Wing Mau）以90.9亿澳元资产排在第4位。

不过，总体来看，华人的就业和收入状况仍明显低于澳大利亚平均水平。2016年澳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出生的澳大利亚公民周薪中位数仅为374澳元，远低于海外出生者中位数（615澳元）、澳大利亚出生者中位数（688澳元）和全澳中位数（662澳元）。

1.3 澳大利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议会】澳大利亚采用君主立宪制，以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为其国家元首。澳大利亚联邦议会成立于1901年，由女王（澳大利亚总督为其代表，现任总督戴维·约翰·赫尔利）、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议会实行普选。众院有150名议员，按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任期3年。参院有76名议员，6个州每州12名，2个地区各2名。各州参议员任期6年，每3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3年。2019年5月，澳大利亚举行联邦大选并产生第46届议会。众议院150席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77席，工党占68席，独立人士3席，绿党、凯特澳人党和中间联盟各1席；参议院76席中，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占35席，工党26席，绿党9席，单一民族党2席，中间联盟2席，杰奎·兰比网络1席，独立人士1席。

【政府】一般情况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3年。2019年5月，自由党在联邦议会众议院选举中战胜工党，斯科特·莫里森（Scott Morrison）成功连任，成为第31任澳大利亚总理。

【司法机构】最高司法机构是联邦高等法院，对其他各级法院具有上诉管辖权，并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做出决定，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6名大法官组成，现任首席大法官吉菲尔（Susan Kiefel），是澳大利亚首位女性首席大法官。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区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1.3.2 主要党派

澳大利亚有大小政党几十个，主要政党有：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1944年成立，前身是1931年成立的澳大利亚联合党。主要代表工商业主利益，曾多次执政。2013年9月7日，

托尼·阿博特领导的自由党—国家党联盟在澳联邦大选中胜出执政至今。领袖斯科特·莫里森（Scott Morrison）。

【澳大利亚工党（Australian Labor Party）】成立于1891年，为澳大利亚最大政党，同工会关系密切，工会会员多为其集体党员。自1940年以来曾11次执政。2013年9月7日，陆克文领导的工党在澳大利亚联邦大选中失利，结束了6年的执政期。2019年5月，时任工党领袖比尔·肖顿在大选中败于自由党领袖莫里森。工党现任领袖安东尼·阿尔巴尼斯。

【国家党（The National Party）】成立于1918年，原称乡村党，后称国家乡村党，1982年改用现名。其势力范围主要在农村地区，代表农场主利益，目前与自由党联合执政。领袖迈克尔·麦科马克。

【绿党（The Green Party）】该党由澳大利亚东部的水利环保运动和西部的解除核武运动发展而来。1992年正式成立，1996年首次获得参议院席位，目前是澳大利亚第三大党。2010—2013年与工党联合执政。澳大利亚绿党的政治理念是“社会公正”“可持续发展”“草根民主”和“非暴力”四项。

其他政党有单一民族党、联合澳大利亚党、凯特澳人党、中间联盟（原瑟诺芬党）、自由民主党等。

1.3.3 外交关系

澳大利亚外交目标是在坚持巩固澳美同盟、发挥联合国作用以及拓展与亚洲联系三大传统外交政策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参与全球和地区热点问题提升国际影响力，着力推进“积极的有创造力的中等大国外交”。

2017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时隔14年再度发布《外交政策白皮书》，指出澳外交政策旨在保持印度—太平洋地区的安全、开放和繁荣；打击保护主义，努力为澳大利亚企业和工人争取机会，帮助澳大利亚人从开放、具有竞争力的经济体中获利；确保澳大利亚人在面对恐怖主义等威胁时的安全和自由；推动发展公平规则与强有力的合作，确保所有国家的权利得到尊重；继续支持太平洋地区进一步稳定和繁荣。

【同美国的关系】澳美于1940年3月6日建交。1951年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三国签订《澳新美安全条约》后，澳美结成同盟关系。“9·11”事件后，澳大利亚启动《澳新美安全条约》，派兵参加美国对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2003年10月，美国总统布什访澳。2005年7月，澳美签署澳大利亚参与美国导弹防御计划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同意美国在澳大利亚北部建立联合军事训练中心。2005年11月，两国签署《澳美联合训练中心备忘录》。2006年3月，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举行首次外长级战略对话。2011年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澳。2012年4月4日，200名美国海军陆战队官兵抵达澳大利亚北部城市达尔文，开始为期半年的军事训练。2017

年，美国在澳大利亚驻军规模达2500人。

近年来澳大利亚总理、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多次访美。2014年6月，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访美。8月，美国国务卿克里、国防部长哈格尔访澳，与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国防部长约翰斯顿举行第28次年度双部长会议。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澳并参加二十国集团峰会。2015年1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美。10月，澳美外交、国防双部长磋商在美举行。1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美国总统奥巴马在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举行会见。2016年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美。7月，美国副总统拜登访澳。7月、9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美。2017年1月、2月、5月、7月、9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美。4月，美国副总统彭斯访澳。5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美。6月，澳美外交、国防双部长磋商在澳大利亚举行。2017年11月，澳大利亚、美国、印度、日本4国在越南APEC领导人会议期间举行了正式会议，启动4国安全合作。2018年2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美。2018年9-10月，澳大利亚外长佩恩访美。2018年11月，美国副总统彭斯访澳。2019年7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和国防部长埃斯珀访澳。2019年9月，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应特朗普总统的邀请前往美国进行正式访问。2019年1月和9月，澳外长佩恩访美。

【同日本的关系】自1996年起，澳日开始年度首脑会晤并建立“政治、军事”年度磋商机制。2003年7月，澳大利亚、日本两国签署了双边贸易与经济框架协定。澳大利亚积极寻求与日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安排。2006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就2007年启动双边自贸谈判达成一致。2014年4月，澳大利亚与日本就澳日自由贸易协定(JAEPA)达成一致，2015年1月正式生效。2014年7月，日本首相安倍访澳。2015年12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日。2017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访澳。4月，澳、日外长和防长在日举行第7次双部长年度磋商。2018年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日。2019年1月，澳大利亚国防部长派恩访日。2019年6月，澳总理莫里森赴日本参加G20大阪峰会并与日本首相安倍举行会晤。

【同印尼的关系】2002年10月，印尼巴厘岛爆炸事件后，澳大利亚与印尼加强反恐合作，两国签订了双边反恐合作协定。2005年印度洋海啸灾难后，澳大利亚向印尼提供了大量援助。2005年4月，印尼总统苏西洛访澳，与澳大利亚签署全面发展两国伙伴关系框架协议。2006年11月，澳大利亚外长唐纳访问印尼，并与印尼外长维拉尤达共同签署《澳大利亚-印尼安全合作框架协议》。近年来，双方领导人会晤频繁。自2014年上任以来，印尼总统佐科四度访问澳大利亚。他于2014年参加了在布里斯班举行的G20峰会，2017年对澳进行首次国事访问，2018年3月参加在悉尼举行的东盟-澳大利亚特别峰会，2020年2月再次对澳进行国事访问。澳大利亚总

理莫里森首次以领导人身份出访海外是在2018年8-9月到访印度尼西亚，与佐科总统将澳印尼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9年3月，《印尼-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在雅加达签订。

【同东盟其他国家的关系】澳大利亚于1974年同东盟正式建立对话伙伴关系，并先后与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主要东盟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安全防务条约。巴厘岛爆炸事件后，澳大利亚与东南亚国家加强反恐合作，与马来西亚、泰国签订反恐协定，并与印尼主办了地区反恐会议。

【同新西兰的关系】新西兰是澳大利亚盟国，具有强烈的跨塔斯曼海家庭意识。据估计，约有65万新西兰公民居住在澳大利亚（接近新西兰人口的15%），而新西兰约有7万澳大利亚人。1973年的《跨塔斯曼旅行安排》（TTTA）促进了旅行的自由，该安排允许澳大利亚人和新西兰人不受限制地在对方国家访问，生活和工作。1983年3月，澳新签订《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协定》（CER）。1990年建立澳新自由贸易区。新西兰在1901年选择不加入澳大利亚联邦，但两国始终保持密切的政治联系。两国总理每年举行一次正式会谈，外交，贸易和国防部长定期开会。2019年和2020年2月，澳总理莫里森与新总理阿德恩先后互访。

【同太平洋岛国的关系】澳大利亚认为维护南太平洋地区稳定、促进岛国经济发展符合其利益。2003年7月应所罗门群岛政府要求，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及部分南太平洋岛国对所罗门进行联合军事干预。2003年12月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署一揽子援助方案，协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整治经济、治安等。2004年2月与瑙鲁签署谅解备忘录，协助瑙鲁摆脱危机。澳大利亚还提出“联合地区管理”等主张，推动建立南太平洋地区联合航线和设立地区警察培训中心等。同年，联合新西兰推出旨在实现地区和平、和谐、安全与繁荣的“太平洋计划”。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分别于2006年4月和5月发生骚乱后，澳大利亚联合地区国家向两国派遣部队和警察以稳定局势。12月，斐济发生政变，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等国对斐济实施制裁。2007年底澳大利亚工党政府就任后表示将加大对岛国援助力度，投入10亿澳元实施“南太平洋伙伴计划”，设立“南太平洋民事和军事伙伴中心”，并积极修复与所罗门、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岛国关系，重申加强地区援所团（RAMSI）和对东帝汶的安全承诺。2009年8月，第40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在澳大利亚凯恩斯举行，通过《凯恩斯契约》。2010年8月，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出席在瓦努阿图举办的第41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10月，澳大利亚外长陆克文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奥尼尔访澳。2012年3月，澳大利亚总督布赖斯赴汤加出席汤加国王图普五世的葬礼，并顺访萨摩亚、图瓦卢、基里巴斯等8个太平洋岛国。8月，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赴库克群岛拉罗汤加岛出席第43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并宣布澳大利亚将在10年内拨款3.2亿澳元帮助太平洋岛国促进男女平等。

2013年3月，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两国发表《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伙伴关系联合声明》。2014年11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2015年1月，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奥尼尔访澳。3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瓦努阿图、库克群岛、基里巴斯和汤加。2016年3月，第24届澳-巴新部长级会议在堪培拉举行。同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斐济。9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赴密克罗尼西亚出席第47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2017年3月，第25届澳-巴新部长级会议在巴新举行。4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问巴新。6月，澳大利亚总督科斯格罗夫赴瓦努阿图出席瓦努阿图总统葬礼。8月，所罗门群岛总理索加瓦雷访澳。同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赴斐济出席第二届太平洋岛国论坛外长会议。9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赴萨摩亚出席第48届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2018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宣布将把与太平洋岛国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将在太平洋岛国增设5个使馆，覆盖所有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同月，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设立太平洋办公室。2019年8月，澳总理莫里森赴图瓦卢出席第50届太平洋岛国论坛，澳政府气候变化政策在论坛上受到岛国批评。

【同朝鲜及韩国的关系】澳朝曾于1974年建交，次年断交。2000年5月复交，2008年1月朝鲜关闭驻澳大利亚使馆。2010年5月、11月，“天安号”事件、延坪岛炮击事件发生后，澳大利亚除执行联合国对朝鲜制裁外，还实施推迟对朝鲜援助等单方面制裁措施。金正日去世后，澳大利亚代总理斯旺和外长陆克文联合发表声明，呼吁朝鲜保持冷静和克制，以符合本国人民利益的方式行事，同国际社会保持建设性接触。2012年12月，朝鲜发射卫星后，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发表声明，对朝鲜予以谴责。2013年2月朝鲜进行核试验后，澳大利亚支持并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094、2270号决议决定的对朝鲜制裁。近年来，澳大利亚支持并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历次决议决定的对朝鲜制裁。

2000年5月，澳大利亚与韩国宣布建立外长和贸易部长年度会晤机制。2003年7月，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访韩。2006年12月，韩国总统卢武铉访澳。2009年3月，韩国总统李明博访澳。2011年4月，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访韩。12月，韩国国防部长官金宽镇访澳。2013年10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韩。2014年4月，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访韩，期间双方签署自贸协定。2015年5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韩。9月，澳韩外长、防长双部长会议在悉尼举行。2016年8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在老挝东亚峰会期间会晤。2017年2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韩。10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国防部长佩恩与韩外交部长官康京和、国防部长官宋永武在首尔举行年度澳韩外长、防长双部长会议。2018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与韩国总统文在寅在巴布亚新几内亚APEC峰会期间

会晤。

【同欧盟的关系】澳大利亚与欧盟有传统的经济、安全和人文联系。2008年4月，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访问欧盟，与欧盟主席巴罗佐就建立澳欧伙伴关系框架达成共识。2015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发表联合声明，准备开始谈判建立全面、高质量的自由贸易协定。2017年8月，澳外交部长毕晓普和欧盟高级代表穆格里尼签署了澳大利亚与欧盟的合作框架协议，为与欧盟及欧盟成员国就广泛问题开展合作提供平台，包括：经贸合作、研究与创新、反恐、发展、不扩散、人权、促进民主、气候变化、环境、教育、文化及司法等。2018年4月，澳总理特恩布尔访问布鲁塞尔，会见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讨论双边贸易和安全关系。澳大利亚议会多年来一直与欧洲议会保持联系，议会代表团通常每年进行一次互访。欧盟作为一个集团是澳第二大贸易伙伴和最大外资来源地，欧盟是澳第二大投资目的地。。

【同俄罗斯的关系】重视与俄罗斯的关系，在能源开发、防扩散等领域与俄合作。2006年6月，澳俄就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签署双边协议。2007年，俄罗斯总统普京访澳并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峰会，此为俄罗斯国家元首首次访澳。期间双方签署利用核能源合作协议。2012年2月，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访澳。2013年9月，澳大利亚外长卡尔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出席俄罗斯圣彼得堡二十国集团峰会。2014年11月，俄罗斯总统普京出席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二十国集团峰会。2015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出席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简短交谈。

【同中东国家关系】关注中东安全问题，派兵参与海湾战争、伊拉克战争。希阿以通过和平方式结束冲突。反对伊朗发展核武。工党政府上台后，澳大利亚于2008年6月从伊拉克撤出500多名作战部队。2009年3月，伊拉克总理马利基访澳。7月，澳大利亚驻伊拉克部队完成在伊拉克军事任务，除80人继续留在伊拉克负责澳大利亚使馆安全保卫外，其余全部撤离。2008年5月，澳大利亚总督杰弗里访问以色列。6月，外长史密斯访问阿联酋和科威特。2011年2月至3月，澳大利亚外长陆克文先后访问南非、突尼斯、埃及、约旦、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联酋、阿曼等国。2012年6月，澳大利亚外长卡尔访问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曼、利比亚等国。2015年1月，伊拉克外长贾法里访澳。2016年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问阿富汗、伊拉克并慰问澳大利亚驻伊拉克士兵。11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卡塔尔。同月，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访澳。2017年2月，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访澳，成为首位访澳的以色列总理。10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问以色列。2018年12月，澳总理莫里森访问伊拉克，慰问驻伊士兵。

【同拉美国家关系】近年来积极加强同拉美国家在政治、经贸、人文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机制中的协调。2008年至2009年，澳大利亚外长史密斯先后访问墨西哥、秘鲁、巴西、智利、古巴、特拉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智利、巴西、哥伦比亚外长访澳。2009年，澳大利亚与墨西哥、智利、古巴等三国签署政治合作谅解备忘录。同年，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同年11月，与加勒比共同体的15个成员国签署谅解备忘录。2010年12月，澳大利亚外长陆克文出席在巴西举行的南方共同市场领导人会议并发表演讲，宣布将在4年内向拉美提供1亿澳元发展援助。2012年6月，澳大利亚总理吉拉德访问巴西，出席“里约+20可持续发展会议”，并会见巴西总统罗塞夫。2014年12月，澳大利亚贸易部长罗布访问巴西、秘鲁、智利。2015年6月，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智利、秘鲁、巴西。2016年11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赴秘鲁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四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17年6月底7月初，澳大利亚外长毕晓普访问阿根廷、哥伦比亚、古巴、格林纳达、巴拿马。11月，澳总理特恩布尔在出席越南岷港APEC领导人第25次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秘鲁总理库琴斯基，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同澳大利亚自1972年12月21日建交以来，双边关系不断向纵深发展，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和互访。

2009年10月时任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访澳期间，中澳两国政府发表了《中澳联合声明》；2010年时任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澳，会见了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参议长霍格、众议长詹金斯、反对党领袖阿博特、维州州长布伦比、北领地首席部长亨德森。2013年4月，吉拉德总理访问中国并出席博鳌亚洲论坛。中澳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两国领导人定期会晤机制，签署了人民币与澳元直接兑换协议。2014年4月，阿博特总理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并访华。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成功对澳大利亚进行国事访问，两国领导人同意将中澳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宣布实质性结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此外，两国领导人还见证了签署27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气候变化等诸多领域的双边合作协议。2015年6月17日，中澳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4月，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访华。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特恩布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举行第四轮中澳总理年度会晤。2016年9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在华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的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

2017年2月，“中澳旅游年”在悉尼开幕，李克强总理与特恩布尔总理分别致贺词。3月，李克强总理访澳，会见澳大利亚总督，参加第五轮中澳总理年度会晤，并广泛接触澳大利亚各界人士；两国总理还共同出席

中澳经贸合作论坛、第六届中澳工商界首席执行官圆桌会和第二届中澳省州负责人论坛；访问期间，双方达成一系列政府间和商业合作成果。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访澳，会见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并出席首次中澳高级别安全对话。5月，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乔博代表澳政府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有关活动，其间澳大利亚加入《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6月，澳大利亚联邦众议长史密斯访华，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举行会谈。9月，澳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乔博来华出席第15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并与澳大利亚国库部长莫里森共同出席第三次中澳战略经济对话。9月，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访澳。2018年11月，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伯明翰率团来华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澳签署跨越5年、总价值近150亿澳元的11个商业合作协议；澳大利亚共有116家企业、200个品牌参展，展品数量居全球第三位，成交意向金额超过24亿美元。2019年1月，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分别在北京与澳大利亚国防部长派恩会见、会谈。2019年11月，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伯明翰来华出席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3.4 政府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三级政府——联邦政府、6个州和2个领地的政府以及约700个地方政府。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内阁组成部门包括总检察长部、农业和水资源部、通讯和艺术部、国防部、教育培训部、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卫生部、内务部、人力服务部、工业创新科学部、基础设施和地区发展部、就业和小企业部、社会服务部、环境和能源部、总理内阁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库部。

1.4 澳大利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现代意义上的澳大利亚从移民开始。截至2019年9月，澳大利亚全国总人口为2546万，近10年来新增人口总数的62%为移民，超过40%的澳大利亚人有混合的文化背景。与此相应，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根据2016年人口普查，英格兰后裔占36.1%，爱尔兰后裔占11.0%，苏格兰后裔占9.3%，华裔占5.6%，意大利后裔占4.6%，德国后裔占4.5%，土著人口占2.8%。海外出生的人口约占三成。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英语。除英语外，较为通行的语言有：汉语普通话、意大利语、希腊语、粤语、阿拉伯语。

1.4.3 宗教

澳大利亚宗教信仰自由。澳大利亚最大的宗教群体为天主教、圣公会和其他基督教教派，非基督教宗教则主要包括佛教和伊斯兰教。根据2016年人口普查，全国约52.1%的居民信仰基督教，2.6%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2.4%的居民信仰佛教，30.1%的人无宗教信仰。

1.4.4 习俗

澳大利亚人待人接物都很随和，相见时喜欢热情握手，彼此以名相称。澳大利亚人每年人均饮酒不超过30升，到餐馆或酒吧可以自带酒水。饮食则以英式西餐为主，圣诞节时多吃海鲜。澳大利亚人还喜欢旅游。他们的时间观念很强，下班后很快人去楼空。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澳大利亚的科技水平比较先进，拥有一些世界一流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具有比较完整的科技管理体系和政策框架，各级政府制定了各类重点科技计划，并对科技活动绩效进行系统的评价，涌现了一批主要科技成就和优秀科研人员。在农业、生物技术、天文学、医学、地学、矿业、海洋学等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具有较强的优势，取得令世人瞩目的科技成就；截至目前澳大利亚有16位诺贝尔奖获得者，其中13位属自然科学类。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中小学的管理及拨款由州政府负责，而联邦政府主要负责资助高等教育。历年来，联邦和州政府对教育的支出不断增加，2018/19财年为1051亿澳元。

2015年9月，特恩布尔上台后，十分重视以“创意繁荣”(ideas boom)激发经济活力、推动经济转型，承诺要把创新作为政府工作的核心内容，尤其关注气候变化以及增加效率和经济增长方面的革新。政府多次强调，工业、创新和科技是政府最重要的工作议程之一。特恩布尔政府于2015年12月颁布了《国家创新和科学议程报告》，计划在未来四年先期投入11亿澳元(7.9亿美元)，将文化与资本、合作、人才和技能、政府表率作为澳大利亚“国家创新和科学议程”的四大支柱，如推出包括税务减免吸引投资者、修改破产法以鼓励企业冒险，放宽移民签证吸纳专才，从而鼓励推动政府创新，推进创业文化发展，将创新和科技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与就业。就目前来看，政府在每个项目上的实际预算远远超出《国家创新和科学议程报告》中的预算数额，比如2016年12月设立的联邦科学

与工业研究组织创新基金，“议程”中预算为150万澳元，实际该项目的预算为2亿澳元。

澳大利亚科学家的著名发明成果包括：检查怀孕妇女的超声波成像技术；拯救过无数生命的西药青霉素；现今全世界通用的飞行安全记录仪黑匣子；帮助聋哑病人的仿生耳；以电为动力的心脏起搏器；预防女性宫颈癌的疫苗；方便近视患者的隐形眼镜；无线局域网（WiFi）技术等。澳大利亚还培育了世界上羊毛品质最佳的美利奴羊品种，以及耐旱、抗盐、抗锈病的小麦品种。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一个印刷和流通塑料钞票（聚合物钞票）的国家，早在1988年就试验流通塑料钞票，澳元钞票手感犹如塑料和纸的混合，用特殊的聚合物制成，防伪程度很高，即使火烧也只是变形但不损坏，平均流通寿命比传统钞票长五倍。澳大利亚对塑料钞票技术上的专长使其可以为世界上至少20个国家和地区承印钞票，包括文莱、智利、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中国香港、加拿大、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西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和孟加拉国等。

中国和澳大利亚在1980年签署了两国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在各方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两国科技人员的交往与合作日趋广泛和深入，联合开展了数百个科研项目，在干细胞、免疫遗传学、未来无线通信、功能分子材料、南极洲研究开发、海洋科学等领域建立了多个联合研究中心，其合作成果造福于两国人民。推动中澳平等互利共赢的科技合作已经成为两国构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为两国和亚太地区的繁荣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文化】澳大利亚文化以多元著称。土著人的绘画及音乐，西方传统和现代艺术，以及亚太文化都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澳大利亚，并在这块土地上繁衍交融。澳大利亚电影经常荣获世界电影节各项大奖，并为好莱坞输送了大量优秀人才。悉尼歌剧院是澳大利亚艺术的殿堂，它的建成也为澳大利亚文化出口奠定了基础。而对澳大利亚文学国际化有着举足轻重作用的，是现代主义文学巨匠帕特里克·怀特。

澳大利亚人热爱体育，尤其喜欢澳式橄榄球。作为世界体育强国，多项国际重大赛事常年在这里举行。澳大利亚人也钟情艺术，参观画廊或观看艺术表演的人数几乎是观看足球赛人数的两倍。每年70%的澳大利亚人排队看电影，书迷每年在购书上花费大约10亿澳元，大约有25%的澳大利亚人每年至少观看一部歌剧，大约20%的澳大利亚人经常光顾画廊。

得益于这种建立在社会和谐、平等和文化认同基础上的多元文化，澳大利亚国内政局基本稳定，社会治安总体良好。

【教育】澳大利亚教育产业发达，教育事业主要由州政府教育部负责，

主管本州的大、中、小学和技术教育学院。联邦政府只负责给全澳大学和高等教育学院提供经费、制定和协调教育政策。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种，实行学龄前教育、中小学12年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重视并广泛推行职业教育。

根据2020年QS世界大学排名，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位居全球第29位，澳国立大学、墨尔本大学、悉尼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昆士兰大学、莫纳什大学、西澳大利亚大学等7所澳洲高校位居全球前100位。

澳大利亚教育、技能和就业部统计，截至2019年12月，在册的国际学生共有75.8万名。从留学生源国家来看，中国从2001年开始，已连续19年成为最大生源国，截至2019年12月在澳中国留学生人数为21.2万人，同比增长4%，占留学生总数的28%。其次是印度（15%）、尼泊尔（7%）、巴西（4%）和越南（3%）等。

目前，教育已发展成为澳大利亚第三大出口产业，仅次于煤矿与铁矿出口，是澳大利亚服务业出口中最大的支柱产业。2019年，澳大利亚接收国际学生总数已经超过英国，仅次于美国，成为世界第二。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6年澳大利亚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9.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5002美元；2018年出生的男性预期寿命80.7岁，女性预期寿命84.9岁。

所有永久居民享受澳大利亚全国性的医疗保健待遇，其资金来源于政府税收收入。根据澳大利亚国家健康保险计划，居民享有大多数免费医疗服务。国家为病人支付门诊费用以及在公立医院手术和住院（包括药品和饮食）的费用。开业医生和医院与政府实行统一结账，政府对许多医药处方给予补贴。低收入者购买处方药时仅需支付很少的费用，其余部分由政府补贴。近年来，澳大利亚政府积极鼓励扩大私人医疗保险。据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统计，截至2020年3月，约43.8%的民众购买了私人医疗保险。澳大利亚共有695家公立医院，约占所有医院病床的三分之二（62,000），公立医院服务的经常开支总额为670亿澳元。36.5万名全职员工受雇于提供公立医院服务。每1000人拥有2.6张公立医院病床。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澳大利亚设有澳大利亚全国总工会和产业工会。全国总工会下设20个工会，均为产业工会。澳大利亚工会是独立的社会团体，经过注册，受国家法律保护。工会的宗旨是代表和维护工会会员的利益，使他们享有较好的薪资、工作条件，适宜的工作时间和对安全健康的保障。在协调和解决劳资关系等问题上，工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与政府协商和借助两院的作用，影响政府有关法规政策的制定，与雇主实行集体协商谈判制度，签订集体协议保护雇员利益。

【罢工】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19年澳大利亚发生劳资争端147起，比上年减少16起，涉及员工5.16万人次。同期澳大利亚劳资冲突造成的时间损失为6.44万个工作日，比上年减少39%。澳大利亚劳资冲突涉及建筑、矿业、运输、港口、铁路、公务员、科研人员保洁等行业或职业，主要原因包括对薪酬不满、反对削减有关岗位、要求改善工作条件、反对资方的经营决定、要求保障职业卫生和安全、反对政府的某些政策、要求修订不合理的法律法规等。劳资冲突对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正常运营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其中机场、港口等运输部门的罢工活动对人员出行和货物流通带来了不便或经济损失。例如2019年12月捷星航空飞行员罢工导致该公司1月份10%航班被迫取消。

【其他社团组织】澳大利亚联邦和州政府对非政府组织采取鼓励与支持态度，社团登记手续简便，全国正式注册的各类非政府组织约有10万个。非政府组织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代表特定群体利益，影响并参与政府的政策制定，通过与政党合作，影响政府的纲领和目标实施。

1.4.7 主要媒体

【报刊】澳大利亚有4大报业集团：先驱报和时代周刊杂志集团、默多克新闻公司、费尔法克斯公司和帕克新闻联合控股公司。其中，默多克新闻公司发展最快，近年来还买下了英国的《泰晤士报》和美国的《纽约邮报》，已成为国际性报业集团。主要报纸有《澳大利亚人报》《金融评论报》《悉尼先驱晨报》。澳大利亚有期刊1400多种，《澳大利亚妇女周刊》是发行量最大的刊物。《公报》周刊（1880年创刊）是最老的刊物之一。

【通讯社】澳大利亚联合新闻社是澳大利亚最大通讯社，总部在悉尼，1964年起与路透社结为联社。

【广播电视】澳大利亚有3个主要广播电视机构。

(1)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ABC）：有4个电台网，通过州和地区首府的制作传送设备向全国播放非商业性广播和电视节目，并为边远地区提供卫星服务；澳大利亚广播电台（Radio Australia）和澳大利亚国际电视台（Australian Television International）向海外播放。节目内容不受政府控制，年度预算大部分由联邦议会拨款。

2014年6月，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国际部门已经与中国正式签署协议，允许其在中国境内播放节目，ABC成为第一个进入全球最大电视市场的西方媒体公司。

(2) 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管理电信、互联网、商业性电台和社区广播，收费并发放许可。全国共有商业电台274家，商业电视台55家。

(3) 澳大利亚特别节目广播事业局 (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 SBS)：主管SBS电视台和SBS广播电台，由联邦政府资助。SBS电视台是一个多元文化电视台，1980年10月24日联合国日开始工作，除新闻、体育和部分记录片用英语播送外，其余节目均用澳大利亚各移民裔的语言配英文字幕播送，为非英语背景人士提供了解世界的媒体渠道。

澳大利亚新闻事业比较发达，全国有一百多个电视台，二百多个广播电台，二百多种报纸和上千种期刊。澳大利亚媒体垄断与集中程度、人均报刊发行量均排在世界前列。默多克的新闻集团是澳最大的报业集团。2018年11月，澳九号娱乐集团收购拥有177年历史的费尔法克斯集团，成为澳大利亚第一家拥有电视、电台、报纸的媒体集团。澳大利亚主要华文媒体有《星岛日报》《澳洲新报》《澳洲日报》《澳洲新快报》《澳大利亚新报》和澳星国际传媒集团等。

澳大利亚主流媒体近年来对报道中国的发展变化和中国参与国际事务显示出越来越重视和越来越感兴趣的趋势。澳大利亚主流媒体几乎每天都有多篇涉及中国的报道，内容包括中国政府各类重大立法和决策动向，重要政治经济外交文化举措，重点企业的投资贸易决策，中资企业及项目在澳大利亚的经营发展情况等。

另一方面，澳大利亚标榜“新闻自由”，媒体涉华报道也频频出现各种杂音和负面观点，利益错综复杂，立场五花八门，关于中资企业的报道也不例外。除了报道中国投资和中资企业促进澳大利亚经济发展、贸易繁荣、创造就业和造福社区外，有些报道突出了中资企业活动带来的挑战、矛盾和冲突。例如中国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澳双方团队不和、诉诸法庭的；中资项目可能给当地带来环境影响，引发当地抗议活动的；个别中国产品质量有问题不达标造成安全隐患的；中国人到澳大利亚炒房引起某些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涉及中资企业或人员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也有一些散布中国威胁论的片面歪曲报道，炮制所谓中国对澳进行影响渗透的新闻。

1.4.8 社会治安

澳大利亚政局总体稳定，但近年来恐怖袭击或恐怖袭击阴谋也偶有发生。2016年9月，极端组织伊斯兰国宣称要对澳大利亚主要城市和地标发动“独狼”式袭击；12月，澳大利亚警方宣布挫败圣诞节墨尔本恐袭阴谋。2017年6月5日，一名29岁的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东南部布赖顿区一座酒店公寓枪杀一名澳籍华裔男性接待员，并劫持一名女性人质，警方在交火中击毙嫌疑人、解救出人质，并把事件定性为恐怖袭击。2018年11月9日，一名索马里裔澳大利亚公民在墨尔本市中央商务区刺伤两名行人，杀死一名，炸伤两名，随后被警察击毙，警方随后证实该袭击系由

伊斯兰国策动。

澳大利亚总体治安情况良好，社会治安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按照经济地位区分的集聚地界限比较明显，有的区域内社会治安情况稍差。2017年1月，墨尔本闹市区突发汽车撞人袭击事件，造成6死数十伤。

许多澳大利亚人合法拥有枪支，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20世纪以来，低暴力犯罪率使得政府对枪支管理的关注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然而，在过去的20年中，一系列的大规模杀伤案件引起了公众的担心。因此州政府与联邦政府共同制定了更为严厉的枪支管理法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 displays，2017年澳大利亚共发生谋杀案件203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0.80；袭击案件7.30万起，比率为298.41；绑架案件482起；抢劫案件9599起。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澳大利亚在监服刑罪犯总数为43028名，同比增长不到1%。其中较为高发的案件主要有故意伤害案、涉毒案和性犯罪案件。

2017年8月以来，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多次提醒中国公民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范电信诈骗，特别要警惕假冒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名义和显示为使领馆电话号码的电话诈骗。中国驻外外交机构不会通过电话提醒属于个人意愿的办证服务需要办理，尤其不会电话要求个人提供银行账户或转帐服务等，更不会谈及涉及刑事案件调查、冻结银行信息等内容。此类案件中，不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将来电显示伪装成中国使领馆对外公布电话，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如果个人信息不慎泄露，可向澳大利亚“公民身份和网络支持服务”（National Identity and Cyber Support Service - IDCARE）寻求帮助。若接到诈骗电话，可向“澳大利亚网络犯罪在线举报电话”（Australian Cyber Security Center）举报，或登录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下设网站<https://www.scamwatch.gov.au/>报告诈骗事件。同时可参考中国公安部“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了解相关诈骗案例及预防诈骗信息。如不幸上当受骗，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警，并委托国内亲友就近向中国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4月，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发布安全提示，提醒中国公民防范假冒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电信诈骗。近日，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接到电话反映，收到显示为中国使领馆号码的电话称，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需登记中国公民信息，并告知接电人的身份证件被盗用且在国内办理医保卡，随即要求其提供个人身份和银行账户等信息，甚至提出见面要求。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特此提醒旅澳中国公民，这是诈骗分子利用技术手段篡改号码、冒充中国使领馆总机拨打的电话，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不会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帐户等信息或告知申请人证件被盗用等案件。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特提醒广大中国公民务必提高警惕，谨防电信诈骗。

1.4.9 节假日

表1-2：澳大利亚主要全国性节假日（2020年）

新年	1月1日
澳大利亚国庆日	1月26日
劳动节（西澳州）	3月2日
劳动节（维州、塔州）	3月9日
耶稣受难日	4月10日
复活节星期六（全国除塔州与西澳）	4月11日
复活节星期日（首都、昆州、新州、维州）	4月12日
复活节星期一（全国）	4月13日
复活节星期二（塔州）	4月14日
澳新军团日	4月25日
劳动节（昆州、北领地）	5月4日
英女王寿辰（全国除昆州与西澳）	6月8日
英女王寿辰（西澳州）	9月28日
英女王寿辰（昆州）	10月5日
劳动节（新州、首都地区、南澳州）	10月5日
圣诞节	12月25日
节礼日（全国除南澳）	12月26日

资料来源：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

2. 澳大利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澳大利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金融体系规范。澳大利亚地理优越，成为联系西方市场和亚太地区的重要桥梁。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6位。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进行调查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澳大利亚在营商环境便利度方面排名第14位。

经济学人智库（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公布2019年全球宜居城市排名，墨尔本、悉尼和阿德莱德分别位居第二、第三和第十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澳大利亚通过一系列有效的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实现了发达经济体最长连续增长纪录。2019年，澳大利亚GDP达1.91万亿澳元，增长2.2%。人均GDP达7.43万澳元，是世界上经济增长较快的发达国家之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澳大利亚2020年经济增速将下降6.7%。

表2-1：近五年澳大利亚经济情况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万亿澳元）	增长率（%）	人均GDP（万澳元）
2015	1.64	3.0	6.8
2016	1.68	2.4	6.9
2017	1.72	2.3	6.9
2018	1.84	2.7	7.3
2019	1.91	2.2	7.4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

【产业构成】2018/19财年，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2.2%，第二产业占14.1%，第三产业占83.7%。

【GDP构成】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18/19财年，固定资本形成总额4438亿澳元，约占GDP的22.8%；最终消费支出1.42万亿澳元，约占GDP的73.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501.6亿澳元，约占GDP的2.6%。

【财政收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实行扩张的

财政政策，政府债务不断上升。根据最新预算数据显示，2019年澳大利亚预算收入和支出总额分别为5055.21亿澳元和4933.27亿澳元，收支盈余70.54亿澳元。截至2020年5月，澳大利亚黄金和外汇储备总额为684.75亿澳元。

【通货膨胀】消费者价格指数方面，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总体上处于温和水平。2019年通胀率为1.8%。

【人均GDP】2019年，澳大利亚人均GDP约为7.43万澳元。

【基准利率】2020年5月，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公布的现金利率为0.25%。

【公共债务】据2019/20财年预算案数据，截至2019年4月，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净债务余额3851.43亿澳元，约为GDP的20.9%。

【外债余额】截至2019年12月，澳大利亚净外债余额约为11435亿澳元。

【失业率】根据澳大利亚联邦统计局（ABS）公布的最新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4月澳大利亚失业率升至6.2%，环比增加1个百分点，失业人数达到82.33万人。

【主权评级】截至2020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澳大利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截至2020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澳大利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截至2020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维持对澳大利亚主权信用评级为AAA。澳大利亚已经连续9年维持这一等级。澳大利亚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新冠肺炎疫情对澳大利亚2020年第一季度经济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澳大利亚CPI增长0.3%。截至2020年4月，澳大利亚失业率升至6.2%，较2019年4月上升1个百分点。2020年一季度，澳大利亚贸易总额为2182.63亿澳元，同比下降3.2%。其中，进口总额为993.75亿澳元，同比下降5.8%；出口总额为1188.88亿澳元，同比下降0.9%。与此同时，2020年一季度，澳大利亚对华货物贸易总额为490.42亿澳元，同比下降2%。其中，澳大利亚对华出口额330.65亿澳元，增长4.3%；澳大利亚自华进口额159.77亿澳元，下降12.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以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为主。2019年澳大利亚矿业增加值为1997.96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7%。制造业增加值1115.8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0%。建筑业增加值1456.44亿澳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8%。

【农牧业】农牧业是澳大利亚的传统优势产业，农牧业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主要的羊毛和牛肉

出口国之一。2018/19财年，农业总产值同比增加3%至604亿澳元。2019年，澳对华出口牛肉26.72亿澳元；出口羊肉40.87亿澳元；出口葡萄酒12.8亿澳元；出口奶制品10.6亿澳元；出口龙虾7亿澳元；出口大麦200万吨。截至2019年6月30日，农业实体数量同上年相比下降4%至89400家，农业用地面积同比增长2%至3.84亿公顷。

【服务业】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经济最重要和发展最快的部门，2018/19财年，服务业增加值1.44万亿澳元，占澳大利亚各行业增加值的77.5%，服务业是澳大利亚优势产业。服务业中产值最高的五大行业是金融保险业、医疗和社区服务业、专业科技服务业、公共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澳大利亚是亚太地区最大、最发达的金融服务市场之一。2019年，澳金融业增加值为1727.4亿澳元，金融服务业约占各行业总增加值的9.3%。

据澳大利亚媒体报道，2019学年，在澳大利亚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国际留学生总数为81.2万人，同比上升9%。留学生人数排名前五的国家为：中国22.9万人、印度12.2万人、尼泊尔6万人、巴西3.2万人和越南2.8万人。国际学生分布最多的地区是悉尼CBD，约19.1万人，紧随其后的是墨尔本CBD(16.8万人)，布里斯班CBD为4.7万人，悉尼的东部郊区(新南威尔士大学所在地)和阿德莱德CBD为2.9万人，墨尔本卡尔顿地区为2.6万人，黄金海岸的格里菲斯大学为2.4万人。

据澳方统计，2018/19财年，中澳服务贸易总额约219.72亿澳元，其中澳大利亚对华服务出口额达184.81亿澳元，中国继续成为澳大利亚最大服务出口市场。其中旅游业贡献突出，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一年中，共有145.85万中国游客赴澳旅游，为澳大利亚旅游业增加120亿澳元收入。

2018/19财年，澳大利亚主要产业工业增加值如下：矿业（1606.14亿澳元），专业技术和科技（1307.76亿澳元），建筑业（1367.92亿澳元），制造业（1052.67亿澳元），零售业（782.82亿澳元），邮政及运输业（856.02亿澳元），农业（407.02亿澳元）等。

表2-2：澳大利亚上市企业综合排名（30强）

排名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市值（澳元）
1	CSL Limited	健康护理	139.68
2	Commonwealth Bank	金融	108.53
3	BHP Group Limited	矿业	104.58
4	Westpac Banking Corp	金融	58.87
5	National Aust. Bank	金融	53.19

6	ANZ Banking Group Limited	金融	46.85
7	Wesfarmers Limited	零售	46.31
8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	零售	44.64
9	Fortescue Metals Group	原材料	42.43
10	Transurban Group FP Ordinary/Units Stapled Securities	交通运输	40.32
11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金融	38.52
12	Telstra Corporation	电信	38.42
13	RIO Tinto Limited	矿业	34.82
14	Goodman Group FP Ordinary/Units Stapled Securities	房地产	28.32
15	Newcrest Mining	原材料	25.73
16	Ancor Limited	原材料	23.62
17	Woodside Petroleum	能源	22.18
18	Coles Group	零售	20.57
20	Aristocrat Leisure	零售	17.01
21	ASX Limited	金融	16.85
22	Ramsay Health Care	健康护理	15.79
23	SYD Airport FP Ordinary/Units Stapled Securities	航空	13.94
24	Sonic Healthcare	健康护理	13.78
25	APA Group FP Units Stapled Securities	公共事业	13.73
26	Insurance Australia	金融	13.54
27	Scentre Group FP Ordinary/Units Stapled Securities	房地产	12.72
28	Cochlear Limited	健康护理	12.7
29	QBE Insurance Group	金融	12.03
30	Suncorp Group Limited	金融	11.41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2020年5月发布）

【大型企业】在2020年财富世界500强名单中，澳大利亚有5家企业上榜，数量比上年减少2家。

表2-3：澳大利亚世界500强企业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百万美元)	利润 (百万美元)
260	伍尔沃斯集团 (WOOLWORTHS GROUP)	45,523.9	1,925.2
261	必和必拓集团(BHP GROUP)	45,139	8,306
407	Coles集团(COLES GROUP)	30,601	1,025.6
416	澳洲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29,966.6	6,127.3
491	西太平洋银行(WESTPAC BANKING)	26,000.9	4,771.9

资料来源：2019年财富500强

【并购交易情况】2019年度，澳大利亚拟议并购交易总额为459亿美元，交易数量为63起，并购交易成功率为74%，投标金额超过10亿美元的大型并购案共8起，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	投标人	投标价格(1 亿美元)	行业
1	APA Group	CK Group	129.8	公共事业
2	TPG Telecom	Vodafone Hutchison	54	通讯
3	Healthscope	Brookfield	43.5	卫生保健
4	Dulux Group	Nippon Paint	38.1	原材料
5	Investa Office Fund	Oxford Properties Group	33.5	房地产
6	Fairfax Media	Nine Entertainment	21.6	媒体
7	Navitas	BGH Consortium	20.9	非必须消费品
8	MYOB Group	KKR	20.1	信息技术

2.1.4 发展规划

2019年4月，澳联盟党政府公布《2019/20财年预算案》。根据这份

预算案，澳大利亚政府的主要经济规划可概括为四点：回到预算盈余状态；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降低税率；确保医疗保险、教育、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等领域能够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重点项目及领域如下：（1）力争在2019/20财年实现71亿澳元预算盈余，相当于GDP的0.4%；争取在2026/27财年，使预算盈余达到GDP的1%。（2）未来十年在基建领域投资1000亿澳元，包括投资22亿澳元用于建设安全道路总体项目；城市道路拥堵基金从10亿澳元追加至40亿澳元，含一项总额5亿澳元的新通勤车停车基金；战略交通要道基金从35亿澳元增加至45亿澳元；设立2.5亿澳元的重大商业项目案例基金；投资20亿澳元用于发展建设墨尔本至吉隆的高速铁路。正在进行的重点基建项目包括：总额93亿澳元的墨尔本至布里斯班内陆铁路项目；总额53亿澳元的西悉尼国际机场项目；总额50亿澳元的墨尔本机场铁路连接线项目等。（3）在上个财年制定的减免1440亿澳元个人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免总额1580亿澳元的税收。（4）使经济增长率达到2.75%，净债务额控制在GDP的18%以内。（5）在医疗卫生保障方面，投入818亿澳元财政资金。（2019/20财年预算案链接为：www.budget.gov.au/2019-20/content/download/overview.pdf）。

澳大利亚疫情防控措施详见《第8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影响——8.2 澳大利亚疫情防控措施》。

2.2 澳大利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零售业在澳大利亚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2019年，全国零售总额3296亿澳元，同比增长2.7%。按照2019年12月31日澳元兑美元汇率（1澳元=0.7006美元）计算，2019年澳大利亚零售总额为2309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根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公布的一份材料，最为典型的澳大利亚家庭情况为：家庭平均人口2.4个人，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18-64岁人士，家庭年均收入9万澳元，付税1.45万澳元，年均租房花销为6000澳元，或房贷4900澳元。澳大利亚家庭收入大多来源于工资。除租房和买房贷款之外的年均生活支出总额5.7万澳元。每户家庭平均资产为27.4万澳元，但也平均拥有10.3万澳元的债务。家庭储蓄率约为2.5%。在过去10年里，家庭消费支出占经济总体活动的一半多（56%），家庭基本收入（除去税收和福利金发放）占澳大利亚国民收入的73%，房地产占澳大利亚财富总量的74%。

2.2.3 物价水平

2019年，澳大利亚国民支出总额达1.88万亿澳元，同比增长0.99%。澳大利亚通货膨胀率一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1年通胀率为3.1%，2012年为2.2%，2013年为2.7%，2014年为1.7%，2015年为1.7%，2016年末为1.5%，2017年末为1.9%，2018年末为1.8%，2019年末为1.8%。

按2020年5月澳大利亚连锁超市Coles零售价，面包6.5澳元/公斤，牛肉30-50澳元/公斤，猪排骨肉25澳元/公斤，羊排26-30澳元/公斤，鸡蛋8-10澳元/公斤，矿泉水2-5澳元/瓶（600毫升），牛奶1.5-3澳元/升，黄瓜4-6澳元/公斤，红薯4-12澳元/公斤，西红柿5-10澳元/公斤，生菜10-15澳元/公斤，土豆4-6澳元/公斤，苹果8-10澳元/公斤。

【疫情影响】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一季度，澳大利亚社零总额为854.63亿澳元，较上年同期816.79亿澳元增长4.63%。其中，生活必需品消费增长明显，如食品零售额372.76亿澳元，增长11.05%；日用品零售额143.11亿澳元，增长4.17%；其他商品零售额125.64亿澳元，增长7.45%；与此同时，非生活必需品消费开始下降，包括服饰及鞋类零售额58.72亿澳元，下降8.34%；百货商品零售额45.59亿澳元，下降1.64%；咖啡馆、餐馆及外卖食品零售额108.8亿澳元，下降6.54%。

当地市场大米、进口奶粉、厕纸等日用品曾出现短暂脱销、限购情况，但在短时间内即恢复充足供应。与此同时，口罩则长期处于限购和断供状态。

2.3 澳大利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根据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地区发展和城市部发布的《澳大利亚基础设施统计年报2019》，澳大利亚全国公路总里程约87.76万公里。公路的建设与维修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承担，联邦政府对主要州际公路给予实际投资。除了悉尼港大桥及少数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的高速公路外，收费公路在澳大利亚并不常见。

2019年，澳大利亚注册机动车辆1950万辆，其中乘用车1450万辆，轻型货车331万辆，巴士9.9万辆。遍行全澳大利亚的旅游巴士舒适、方便又经济。公路运输是澳大利亚非大宗货物在国内周转的主要手段，每年77%的货物靠公路运送。在澳大利亚，有一批最大载重达200吨的公路列车用于铅锌矿山运输矿石，时速可达110公里。

2.3.2 铁路

澳大利亚铁路已有160多年的历史。目前全国铁路总长为3.3万公里。

2015/16财年总运量4135亿吨公里，运送旅客161.5亿人次公里。澳大利亚铁路以电气化铁路为主，南北铁路干线自2004年贯通，成为联结澳大利亚大陆南北两端的大动脉。近年来，政府将部分货运和客运铁路经营公司私有化，如悉尼-珀斯、悉尼-墨尔本、阿德莱德-艾利斯泉的客运划归私营。此外，私营的铁路还包括西澳铁矿石运输服务、昆士兰州的甘蔗田铁路及少数矿业铁路运输。2017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预算案提出200亿澳元长期铁路项目投资，包括100亿澳元的国家铁路计划、84亿澳元的布里斯班—墨尔本铁路工程。

澳大利亚货运的主要货品是铁矿石、煤炭和农牧业产品。搭乘长途火车宜预订车票。火车票可提前6个月预订。旅客如需卧铺和餐点，需另加费用。

2.3.3 空运

澳大利亚是全球第8大航空市场。2019年，澳大利亚国内航班63.6万架次，国内商业服务旅客量6136万人次；国际航班20.1万架次，国际旅客4360万人次。2018/2019财年空运国际物资119万吨。

澳大利亚及其境外属地共有480个已领取牌照的机场，设跑道的机场349个。澳大利亚有12个国际机场，为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提供服务。60家航空公司经营往返澳大利亚的国际航线。澳大利亚主要的国际机场分布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阿德莱德、凯恩斯和达尔文等。年客流量超过1000万人次的国际机场有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

悉尼机场是澳大利亚最大的国际机场，占接待来往澳大利亚国际旅客的50%。航空业务主要由澳航(Qantas)和维珍澳大利亚(Virgin Australia)航空公司主导。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海口、杭州、深圳、成都等城市均有航班飞往澳大利亚，国航、南航、东航、海航、川航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

各航空公司的价格、服务及航线没有太多区别，如果提前21天预定机票，价格可以优惠，双程机票和单程机票价格相差不大，圣诞节、复活节之后是旅游淡季，机票优惠较大，航空公司有机票加住宿的旅行套票，其价格大大低于单独购买机票和住宿旅店的费用。

2.3.4 水运

澳大利亚海岸线长达3.67万公里，国际海运发达，近80%出口和70%以上的进口通过海运。澳大利亚内陆水运里程约为两千多公里，各种港口超过100个，商船队109个，装载量334万吨。近年来，澳大利亚国际水运货物运量年均在10亿吨以上，2015/16财年，装货量达14.46亿吨、卸货量

达1.5亿吨，其中主要为铁矿石、煤、液化天然气、粮食等大宗商品。2017/2018财年，澳五个主要集装箱码头处理了810万个标准箱。澳主要港口有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霍巴特、达尔文、丹皮尔、伯尼、德文波特、汤斯维尔等。

2.3.5 通信

澳大利亚的个人电脑、互联网、移动电话及电子商务普及率跻身世界前列。澳大利亚电信公司Telstra是澳大利亚国有基础电信运营商，其通信网络有三个主要部分，即陆地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澳大利亚在建的国家宽带网（NBN）已经接通了391万个家庭和经营场所。2018年8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澳电信运营商5G安全指南》，强调供应商如果有可能接受外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法律相冲突”的指示，将给澳大利亚安全带来风险，从而将华为、中兴等中国设备提供商排除在外。

2.3.6 能源

澳大利亚是世界第九大能源生产国，经合组织成员中的3个能源净出口国之一。不但拥有丰富而优质的煤、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风能、太阳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分布也十分广泛。根据澳大利亚环境和能源部统计数据，2017/18财年澳大利亚能源生产量上升4%至18603皮焦（PJ），其中天然气生产量上升15%，原油、精炼油生产量下降4%，黑煤生产量上升2%，褐煤生产量下降19%；能源消耗量为6172皮焦。近年来，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和挑战，澳大利亚政府积极鼓励并推动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2017/18财年，澳大利亚发电量261兆千瓦时（TWh），比上一财年上升1.2%。煤电仍是主要发电方式，占总发电量的60%。天然气发电占比21%，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上升10%，占总发电量的17%。澳大利亚目前拥有21座燃煤发电站；120余座水电站；建有101个风电场，总装机容量6279兆瓦，计划建设的风电装机容量21845兆瓦。作为全球光照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90%以上的地面光照强度超过1950千瓦时/平方米），其太阳能发电特别是光伏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2017/18财年，澳大利亚太阳能光伏发电总量达9930吉瓦时。澳大利亚的生物质、波能和热岩地热等资源也十分丰富。

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运营着世界上线路最长的电力连接系统，满足1900万用户的电力需求，每年电交易额超过110亿澳元。电力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进行的是现货交易，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总量和需求通过一个中央调配系统完成实时配送，并根据用量收取费用。三百多家注册的发电

厂向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现货出售电能，其中在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拥有的公司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而在维多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州，私营企业的装机容量占较大比重。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08年，澳大利亚成立基础设施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该机构于2016年2月17日公布了未来15年的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规划》，这是澳大利亚首个长期性的全国基础设施规划。

在铁路方面，该规划的短期项目包括悉尼地铁（从Chatswood经Sydney CBD到Bankstown），布里斯班跨河隧道，Gawler到Adelaide铁路线升级，墨尔本市区隧道升级，Botany港口货运铁路复线建设，布里斯班港货运专线，西悉尼新机场轨道连接工程，Perth市区到Forrestfield机场轨道连接工程等。中期项目包括阿德莱德有轨电车网络拓展，Melton铁路线升级，首都堪培拉市区到北部的交通走廊，悉尼第二机场建设，Burnie Hobert货运走廊战略等。长期项目包括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高速铁路走廊，墨尔本-布里斯班内陆货运专线建设，北悉尼货运走廊2期工程等。

该项规划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政策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分析，内容涉及交通、电力、电信、水利基建等，并向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提出了多项基础设施建设改革建议。规划提出了78项建议，列出了“基础设施优先名单”，涉及澳大利亚90余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项目，以改善澳大利亚的基础设施。

时任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在发布该规划时表示，基础设施对于澳大利亚在21世纪的成功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规划能更好地整合城市资源，不仅是省会城市，是所有的城市和大区域中心，使其更加宜居，并更好地支持各行业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方式，推动经济发展。澳大利亚在发展基础设施领域应有更大的“想象力”，如在建设资金来源方面，实际上有大量社会资金潜力有待挖掘，应通过私有化、有偿使用及推出优质项目来吸引投资。

促进出口是该规划的重要关注点之一，提出了引入私人资本改进物流枢纽设施、新建内陆货运道路、方便农村地区产品出口等针对性建议。规划明确指出，东南亚及中国的快速发展正给澳大利亚带来资源、服务、产品及旅游等多方面的巨大需求，而高效可靠的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持澳大利亚抓住此发展机遇。

主要建议包括：

- （1）在悉尼、墨尔本与布里斯班建设新的城铁系统；
- （2）推出道路与铁路建设计划，解决珀斯都市区拥堵难题；

- (3) 改善阿德莱德与堪培拉的公共交通状况；
- (4) 在霍巴特开展都市复兴计划；
- (5) 升级都市水供应体系，以满足达尔文人口增长需求。

除这些项目计划外，还将涉及墨尔本与悉尼高铁线路和新环线公路走廊地带的保护工作。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2016年12月宣布支持规划所提建议中的69项，并将与州政府协作，落实好这些建议。其中包括：通过积极、灵活的监管框架，鼓励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方式创新。将零散的融资工具整合为统一、透明的基础设施基金。更多投资用于能更好发挥现有基础设施作用的项目和技术。通过基础设施改革激励机制，推动城市规划与运营变革。为满足人口增长需求，澳大利亚四大城市应在现有城区内加速推动高质量、更高密度的开发，并保证相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跟得上。

澳大利亚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当前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建设多采用公私合作模式。2000年，维多利亚州政府颁布了《维多利亚州合作政策》，提出公私合作（PPP）方式。此后，PPP模式开始广泛采用，代替传统的BOT方式。澳大利亚政府于2008年颁布《国家公私合作制政策和指南》，在全国推广执行。

2018年4月，维多利亚州政府宣布将斥资22亿澳元，在墨尔本人口增长迅速的北区和东南区升级13条道路，以缓解墨尔本交通拥堵问题。

2018年8月，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州长安德鲁斯发布了墨尔本外环线地铁项目的规划情况，该计划预计耗资500亿澳币，是澳大利亚有史以来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规划，该地铁项目将连接包括墨尔本国际机场在内的15个城轨交通枢纽站点，形成一条地铁外环线，项目可能采用PPP模式，资金来源包括私人投资、州政府和联邦资金，具体的融资方案尚未明确。项目预计2022年开工，2050前完工，客运量将达到40万人/天，并创造2万个工作岗位。

2.4 澳大利亚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政策】澳大利亚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贸易政策的优先领域为：国内改革、致力于单一窗口管理国际贸易、积极促进出口、支持多边贸易体系、积极开展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目前，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已经澳大利亚议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2019年11月结束谈判，该协定有望于2020年签署。。

【贸易总量】2019年澳大利亚货物贸易保持微弱增长，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货物贸易进出口4860.9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0.4%。其中，出口2722.7亿美元，增长5.9%；进口2138.2亿美元，下降5.8%。贸易顺差584.5亿美元，增长94.3%。

分国别(地区)看，2019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日本、韩国和英国的出口额分别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38.2%、14.6%、6.4%和3.9%，为1039.0亿美元、397.7亿美元、174.8亿美元和104.9亿美元，对中国、英国两国出口分别增长18.3%和188.1%，对日本、韩国两国出口分别下降3.8%和1.2%，对上述四国出口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六成三；自中国、美国、日本和泰国的进口额分别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25.8%、11.7%、7.0%和4.8%，为550.7亿美元、250.1亿美元、149.5亿美元和103.3亿美元，自美国进口增长7.2%，自中国、日本、泰国三国进口分别下降0.8%、11.2%和7.4%。澳大利亚前五大顺差来源地依次是中国、日本、韩国、印度和英国，顺差额分别为488.3亿美元、248.2亿美元、91.1亿美元、66.6亿美元和54.8亿美元；逆差主要来自美国、德国和泰国，分别为147.3亿美元、80.9亿美元和72.3亿美元，其中，对德国逆差下降12.0%，对美国 and 泰国逆差分别增长8.0%和15.1%。

分商品看，矿产品、贵金属及制品和动物产品是澳大利亚主要出口商品，2019年出口额分别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62.4%、6.6%和5.8%，为1697.8亿美元、180.2亿美元和158.8亿美元，分别增长10.9%、11.8%和8.5%。另一主要出口产品植物产品出口下降15.9%，在出口中的份额已降至第六位。此外，化工产品和贱金属制品出口也出现下降。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矿产品是澳大利亚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9年合计进口1137.1亿美元，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53.2%。澳大利亚主要大类进口产品进口全线下降，其中矿产品进口下降11.6%，贱金属及制品进口下降11.7%，运输设备进口下降7.9%，推动总体进口降幅达到6.0%。

【贸易伙伴】2019年，澳大利亚前5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中国、日本、美国、韩国、新加坡。其中，澳前5大出口国依次为：中国(1039.02亿美元)、日本(397.69亿美元)、韩国(174.79亿美元)、印度(104.92.26亿美元)、美国(102.73亿美元)；前5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550.68亿美元)、美国(250.07亿美元)、日本(149.51亿美元)、泰国(103.27亿澳元)、德国(101.86亿美元)。

【贸易结构】澳大利亚是世界上重要的初级产品出口国，制成品、高科技产品和服务出口增长也较为迅速。澳大利亚货物贸易的主要出口产品为矿产品、农产品等，包括铁矿石、煤炭、天然气、小麦、牛肉、羊毛和棉花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等。

服务贸易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旅游服务(含教育、商务相关服务)、

运输服务、金融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如专业管理咨询，法律、会计、保险及公共关系服务）等主要进口产品包括旅游服务、运输服务、金融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如专业管理咨询，法律、会计及公共关系服务）等。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澳大利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是诸边服务贸易协定（TiSA）谈判参与方。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是地缘、文化、经贸方面关系最为紧密的盟国，两国领导人有半年定期互访机制，安全和经贸关系密切。1983年，澳新《进一步密切经济关系贸易协定》（CER）即正式生效。

澳大利亚与东盟国家经贸关系良好，2003年7月，澳大利亚与新加坡自贸协定生效；2005年1月，澳大利亚与泰国自贸协定生效；2010年1月，澳大利亚与新西兰、东盟的自贸协定生效；2013年1月，澳大利亚与马来西亚自贸协定生效。2019年3月，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2016年2月，包括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在内的12个成员国的代表签订了TPP协议，但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1月宣布退出TPP。在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大力推动下，美国之外的11个原TPP成员与2018年3月签订了《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协定。目前，CPTPP已经澳大利亚议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澳大利亚也还在积极推动由东盟与中日韩澳新印16国参加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澳美经贸关系密切。2004年5月，澳美正式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该协定于2005年1月正式生效。美国是澳大利亚第三大贸易伙伴。澳与APEC拉美成员合作不断深化，澳大利亚与智利自贸协定于2009年3月正式生效，澳大利亚与秘鲁自贸协定于2020年2月正式生效。

中国、日本、韩国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与三国的双向贸易合计约占澳大利亚对外贸易总额的一半以上。澳大利亚已与日本、韩国达成了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6月17日，中澳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此外，澳大利亚与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于2020年1月正式生效。

澳大利亚对外签署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还有《太平洋更紧密经济关系协议》，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与太平洋岛国论坛成员国之间签署的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南太平洋地区贸易与经济合作协议》，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个发达国家与其他太平洋岛国论坛的成员国之间的一种非互惠的贸易优惠协议，协议允许太平洋岛国的产品在符合相关原产

地政策的条件下自由并免税进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009年,《太平洋国家更紧密经济关系补充协议》(PACER Plus)开始谈判,该协议是“太平洋岛屿论坛”(Pacific Island Forum/PIF)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另外12个南太平洋岛国达成的《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的升级版,上述14个国家参加谈判。2017年4月20日,澳大利亚、新西兰、汤加、密克罗尼西亚、基里巴斯、瑙鲁、纽埃、帕劳、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库克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14国宣布完成谈判,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宣布退出谈判。目前,澳大利亚、新西兰、萨摩亚、基里巴斯、汤加已批准该协议。该协议将于第八个签署国确认批准协议后生效。

澳大利亚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还有:澳大利亚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2018年6月启动);澳大利亚与海湾合作委员会自由贸易协定(2007年7月开始,到2009年6月共举行了4轮谈判,之后尚未继续);澳大利亚与印度的双边全面经济合作协定(2011年5月开始谈判,至2015年9月共举行了9轮谈判);澳大利亚与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四国与2017年6月启动太平洋联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澳大利亚已经签署但尚未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全面合作协议(将于2020年7月生效)。

澳大利亚已建立起关税最低的开放型经济,将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贸易和经济协议等安排,通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地区组织,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2.4.3 吸收外资

澳大利亚欢迎外商到澳大利亚投资,很多澳大利亚公司也在其他国家进行大量投资。澳大利亚长期保持净资本进口国的地位,吸引外国储蓄存款,以期更快开发国内资源,在外向型矿业和能源项目中不断投入巨大的资金。澳大利亚是全球外商投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并长期保持净资本进口国地位。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数据,2018/19财年批准外国投资金额为2310亿澳元,同比上升41.6%。上升原因主要是住宅、制造业、电力、天然气、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增长。

【吸收外资总量】澳大利亚统计局显示,截至2019年底,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存量为3.8万亿澳元,较上年增长7.8%。其中,证券投资存量为19964亿澳元,占51.9%;直接投资存量为10195亿澳元,占26.5%。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澳大利亚吸收外资流量为361.56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澳大利亚吸收外资存量为7142.49亿美元。

【外资来源】按外国投资存量计算,截至2019年末,前十大投资来源

地为美国9837亿澳元（占25.6%），英国6861亿澳元，比利时3481亿澳元，日本2411亿澳元，中国香港1407亿澳元，新加坡999亿澳元，荷兰867亿澳元，卢森堡855亿澳元，中国782亿澳元，新西兰644亿澳元。来自中国内地的投资存量占外国投资存量的2.0%，比上年末增长100亿澳元；其中直接投资存量460亿澳元，比上一年末增长10%，在美国、英国、日本、荷兰之后位列第五。

另据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2018/19财年报告，中国当年获批投资金额为131亿澳元，同比下降45%，在投资来源国中的排名从第二位降至第五位。排名前四的国家分别为美国（582亿澳元）、加拿大（260亿澳元）、新加坡（160亿澳元）和日本（151亿澳元）。2015/16财年，中国获批投资金额高达473亿澳元，为近年来最高。

【吸收外资的行业】从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行业来看，截至2019年末，澳大利亚吸收FDI的前五大行业为矿业3601亿澳元（占35.3%；存量，下同）、制造业（1314亿澳元，占12.9%），金融保险业（1132亿澳元，占11.1%），房地产业（1109亿澳元，占10.9%）和批发零售业（603亿澳元，占5.9%）。

2.4.4 对外援助

据经合组织（OECD）最新数据，2016年澳大利亚对外援助总额为32.8亿美元，相比2015年（34.9亿美元）下降6%。2016年澳大利亚对外援助占国民收入份额为0.27%，低于0.7%的国际标准。

澳大利亚对外援助主要流向巴布亚新几内亚（5.39亿美元）、印度尼西亚（3.52亿美元）、所罗门群岛（1.42亿美元）、孟加拉国（1.14亿美元）、东帝汶（0.96亿美元）。前五大援助国占澳大利亚对外援助总量的38%。

另据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统计，2018/19财年澳官方发展援助（ODA）总额43.79亿澳元，较上财年增长7.5%。

2.4.5 中澳经贸

【双边贸易】中澳贸易最早可追溯至19世纪末期。1972年两国建交以来，两国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近年来，中澳两国经贸合作往来密切、互动频繁。2003年，两国签署《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决定开展自贸区可行性联合研究，推动双边矿业、农业、服务业、投资等领域合作。2005年两国启动中澳自贸协定谈判。2014年11月17日，两国政府共同确认实质性结束谈判。2015年6月17日，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

效。2017年3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正式宣布两国于2017年启动中澳自贸协定服务章节、投资章节以及《关于投资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2017年10月，双方开展中澳自贸协定服务、投资章节等第一轮审议工作。中澳自贸协定是中国首次与经济总量较大的主要发达经济体谈判达成自贸协定，也是中国与其他国家迄今已商签的贸易投资自由化整体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之一。服务贸易领域，澳大利亚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投资便利化安排》是发达国家首次对中国投资项下工程和技术人员作出的特殊便利化安排。澳大利亚是全球第二个通过自贸协定谈判就《假日工作签证安排》和中国特色职业人员向中国作出承诺的国家，给予中国每年最多5000个工作度假签证，也是截至目前给予中国相关准入人数最多的发达国家。澳大利亚与香港自由贸易协定已于2020年1月正式生效。根据该协定，商品进出口将实现零关税，服务提供商将获得市场准入，双向投资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

【双边经贸磋商机制】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机制于1986年正式设立，每两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2017年9月，第15届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在北京举行，商务部部长钟山和澳大利亚贸易、旅游和投资部长乔博共同主持会议。

【货物贸易】2019年，中国继续保持为澳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统计，2019年中澳双边贸易额为1589.7亿美元，增长10.9%。其中，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1039.0亿美元，增长18.3%，占澳大利亚出口总额的38.2%，提高4.0个百分点；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550.7亿美元，下降0.8%，占澳大利亚进口总额的25.8%，提高1.4个百分点。澳大利亚与中国的贸易顺差488.3亿美元，增长51.1%。

以金属矿砂为主的矿产品一直是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的主力产品，2019年出口额为713.9亿美元，增长29.0%，占澳对中国出口总额的68.7%。动物产品是澳对中国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出口额41.8亿美元，增长47.3%，占澳对中国出口总额的4.0%。纺织品及原料是澳对中国出口的第三大类商品，出口额25.0亿美元，增长4.0%，占澳对中国出口总额的2.4%。由于矿产品在对中国出口中的份额接近七成，矿产品对中国出口的表现基本决定了澳对中国出口的整体表现，而动物产品和纺织品及原料出口的较快增长则进一步推高了澳对中国出口增速。中国是澳2019年出口增长最快的主要市场之一，仅次于英国。

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和家具玩具杂项制品，2019年合计进口337.1亿美元，占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总额的61.2%。除上述产品外，贱金属及制品、塑料橡胶、矿产品等也为澳大利亚自中国

进口的主要大类商品（HS类），在其进口中所占比重均超过或接近5%。总体来看，澳大利亚自中国进口出现微降，与其对中国出口的持续高速增长形成鲜明对比，这也使得澳大利亚对中国贸易顺差继续快速增长，增幅高达51.1%，中国为澳大利亚贸易顺差最大来源，占其顺差比重超过80%，双边贸易不平衡现象持续。

按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中澳双边贸易额为1696.2亿美元，同比增长10.8%，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481.9亿美元，同比增长1.8%，进口1214.3亿美元，同比增长14.8%，对澳大利亚贸易逆差为732.5亿美元。

表2-4：近五年中澳货物贸易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对澳出口		从澳进口		贸易逆差
	总额	同比增长	总额	同比增长	总额	同比增长	
2015	1139.7	-16.8%	403.2	3.0%	736.4	-24.7%	333.2
2016	1078.3	-5.3%	371.6	-7.8%	706.7	-3.9%	335.0
2017	1362.6	11.0%	414.4	11.0%	948.2	33.7%	533.8
2018	1527.9	12.0%	473.4	14.2%	1054.5	11.0%	581.1
2019	1696.2	10.8%	481.9	1.8%	1214.3	14.8%	732.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服务贸易】中澳在服务贸易领域合作不断取得突破。据澳方统计，2018/19财年中澳双边服务进出口总额近220亿澳元，同比增长8%，其中澳大利亚对华服务出口增长8.2%，占澳大利亚服务出口总额的19%；澳大利亚自华服务进口增长7%，占澳大利亚服务进口总额的3.4%。中国为澳大利亚第二大服务贸易伙伴、第一大服务出口市场。2019年，中国赴澳大利亚访客数量达143万人次，在澳大利亚消费总额达到124亿澳元，是澳大利亚最大游客来源国。2018年澳大利亚教育出口总值达358亿澳元，同比增长16.3%。其中中国占比33.2%，是澳大利亚第一大教育出口市场，同比增长16.9%。印度占比13%，是第二大市场，同比增长33.3%。

【双向投资】中澳两国相互投资的规模逐步扩大，互为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来源地。

（1）澳大利亚对华投资。澳大利亚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地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澳大利亚对华直接投资4.3亿美元，同比增长48.3%。澳大利亚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涉及钢铁、科技、食品、贸易等。

按澳方统计口径，截至2019年底，澳大利亚对华（不包括中国香港等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直接投资额155.11亿澳元，间接投资额（Portfolio investment）282.66亿澳元。从交易额看，2019年澳大利亚对华（不包括中国香港等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投资净流量为16.64亿澳元，其中直

接投资净流量为2.85亿澳元，间接投资净流量为67.58亿澳元。

澳大利亚对外投资目的地前五名分别为美国（8374亿澳元，占比28.4%）、英国（5074亿澳元，占比17.2%）、日本（1396亿澳元，占比4.7%）、新西兰（1305亿澳元，占比4.4%）、德国（971亿澳元，占比3.3%）。

（2）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流量12.7亿美元，同比下降56.6%。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存量403.9亿美元。中国在澳大利亚的主要投资领域以资源开发为主，还涉及房地产、制造业、金融等领域。

表2-5：近五年中澳双向投资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澳对华年度投资		澳对华累计投资额	中国对澳年度投资		中国对澳直接投资存量
	总额	同比增长(%)		总额	同比增长(%)	
2015	3.1	27.9	80.6	34.0	-16.0	283.7
2016	2.6	-14.4	83.0	41.9	23.1	333.5
2017	2.8	7.7	86.0	42.4	1.3	361.8
2018	2.9	4.6	88.9	27.1	-36.1%	/
2019	4.3	48.3%	93.2	12.7	-56.6%	403.9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中远集团集装箱船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新签合同97个，新签合同额54.1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9.16亿美元；累

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46人，年末在澳大利亚劳务人员152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资产维护服务；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西门隧道前期工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澳大利亚墨尔本地铁隧道及站台PPP项目-设计营造等。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1988年7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85年11月，中澳两国政府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货币互换协议】2012年3月两国签署了310亿美元的货币互换协议，期限3年。2013年4月，澳大利亚与中国达成货币直接兑换协议，澳元成为继美元、日元后第三个与人民币直接兑换的西方国家主权货币。澳大利亚四大银行中有西太银行（Westpac）和澳新银行（ANZ）两家获准开展上述业务。2014年11月，中澳两国央行签署了在悉尼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15年2月，中国银行举行了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启动仪式。2015年4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宣布与中国人民银行再次续签期限为三年的新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货币互换金额400亿澳元（2000亿元人民币）。2018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中澳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仍为2000亿元人民币/400亿澳大利亚元，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基础设施合作协议】2012年4月，双方签署《中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和交通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两国将在项目立项、互换投资信息、互换技术专业知识、加强教育培训、建立联合会晤机制等方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双方将按照“互利互惠、政府引导、商业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投资合作，包括规划设计、管理咨询、工程建设、运营和设备供应等，并重点加强联合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为了保证协议务实实施，两国政府成立包括各自政府部门和机构、行业组织以及重要的金融、商务合作伙伴等在内的工作组，协助开展后续落实工作。

2018年10月25日，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与中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也是澳大利亚各州区政府同中方签署的首个“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2.5 澳大利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澳大利亚货币

澳元 (Australian Dollar) 是澳大利亚联邦的法定货币, 是目前全球第五大流通货币, 由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发行, 目前澳大利亚流通的有5、10、20、50、100元面额的纸币, 另有5、10、20、50分、1澳元、2澳元硬币, 其进位是1澳元等于100分 (cent)。澳大利亚是世界上第一个拥有一整套塑料流通钞的国家。近年来, 澳元汇率不断波动, 2020年5月末1澳元约兑0.6520美元、0.5973欧元、4.6370元人民币。

对外支付可以用澳元或其他主要货币结算。目前, 澳元可以与人民币直接兑换。

除了涉及与伊拉克等国家的交易外, 非贸易外汇支付不受限制。旅游者可以把从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处购买的澳元或外国货币带出境, 非澳大利亚居民的旅游者也可将其在澳大利亚获得的任何数量的外国货币不受限制地带出, 但超过1万澳元的要填写申报表, 这类申报表可在港口和机场的澳大利亚海关申领或在澳联邦政府网站下载填写。

根据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最新数据, 2020年4月人民币在国内和国际支付最活跃货币排名第六位, 占机构和商业支付总额的1.66%。按业务量计算, 悉尼离岸中心是全球第八大人民币离岸中心, 处理全球境外人民币流量的1.33%。2015年,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被指定为人民币清算结算银行。同年, 新南威尔士政府宣布了2020年前澳大利亚与中国的商业交易的人民币结算份额达到20%的目标。

2.5.2 外汇管理

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往来不进行限制, 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状况决定, 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保留对外汇市场干预的权力。澳元没有官方汇率,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基于每日下午4点的市场观测公布对澳元指示汇率。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既不征税也不补贴。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 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 可开设外汇账户, 但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 另有规定。根据澳大利亚《1988年金融交易申报法》, 任何人带入或带出澳大利亚超过1万澳元现钞或等值外国货币时必须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澳大利亚从1998年7月1日起实行新的金融监管体制。具体由3个机构分别负责不同层面的金融监管责任。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是其中央银行, 根据《1959年储备银行法案》授权,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促进澳元汇率稳定、维护充分就业、经济繁荣和澳大利亚人民的福祉, 并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支付体系的效率、管

理黄金和外汇储备、发行纸币等方式履行上述职责。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对银行、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经营活动实行审慎监管，负责发放经营许可牌照，防范金融风险。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负责监督金融机构的运营，具体职责包括提供养老保险、基金、股票、和公司证券、衍生品，及保险服务有关信息，披露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规范市场行为，防止人为操纵、欺诈和不公平竞争，维护市场诚信，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中、小投资者能够获取充足且确切的信息，并在投资者权益受到不公正的对待而遭受损失时，可通过适当的途径得到补偿。以上3个机构的负责人和国库部长共同作为金融监管理事会（CFR）成员，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持金融体系的高效性、竞争性与稳定性。

澳大利亚金融机构电子化服务的设施较为先进，绝大多数的银行交易都可通过自动柜员机、售货点电子转账终端、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实现，只有不到20%的业务通过银行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完成。

澳大利亚的银行和保险业高度集中，大公司的市场垄断地位强。四大银行是澳大利亚银行体系的四大支柱，垄断性强，除存贷款业务，也开展多种综合金融服务，如人寿保险、退休金管理、资产管理和理财咨询等。澳大利亚的银行业总资产中，四大银行分别是：澳新银行（ANZ）、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以及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WBC）。四大行资产约占澳银行业总资产的80%，其他160多家授权存款机构（ADI）的资产占比只有约10%，另外约10%由外资银行所有。福布斯25强银行中已有超过20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的保险业市场也高度集中。大型保险公司也都开展银行业务，如安保集团（AMP）和阳光集团（Suncorp）等。澳保险市场严重依赖再保险，外资保险公司中，瑞士和德国的保险公司表现突出。

澳大利亚银行业向来以盈利能力强、运行稳健著称。根据早前标准普尔公司发布的报告，由于澳大利亚银行业利润不断上升而坏账数量不断减少，澳大利亚是86个接受银行业风险评估国家中风险最低的国家之一。其银行业被列为全球最安全的五大银行业之一，排在瑞士之后，与加拿大、德国和中国香港的银行业处于同级水平。2020年上半年，澳大利亚银行业在信用评级展望中的表现有所下滑，据信用评级机构预测，澳银行业利润将面临利率低、政府债务激增等挑战。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分支机构、中国银联在澳大利亚设有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在澳大利亚设有代表处。中国银行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阿德莱德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在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设有分支机构；交通银行在悉尼、布里斯班设有分

支机构；中国农业、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在悉尼设有分支机构。中资金融机构主要业务种类包括国际结算、外汇兑换、贸易融资、银团贷款、衍生品等。其中，中国银行是目前唯一在澳持有可提供公司和个人金融服务全面银行牌照的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地址：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A

电话：0061 2-82355888

传真：0061 2-92621794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地址：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BKCHAU2S

电话：0061 2-82355888

传真：0061 2-92996587

电邮：banking.au@bankofchina.com

2.5.4 融资服务

截至2020年5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仍维持2020年3月以来0.25%的低基准利率。澳储备银行表示将继续通过降低融资成本、为企业提供信贷等方式进一步支持国内经济，并将定期安排贷款资金扶持企业发展，尤其是中小型企业。2020年3月澳大利亚私营企业贷款月率为1.1%。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日常使用最为广泛的支付手段。澳大利亚允许任何商家在接受信用卡付账时收取交易额1%-4%的刷卡服务费，澳大利亚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以及万事达卡和维萨卡均可使用，近年来银联受理范围逐渐扩大。澳各大银行在主要城镇设有分支机构。大部分商场都有自动取款机（ATM），全天24小时可以取款。许多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卖店都有电子转账终端（EFTPOS），除购买商品外还可以提取现金。2018年7月，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公布了在2012年至2017年期间，其对本地信用卡业务的审查结果。结果显示，澳大利亚全国有450亿澳元未偿还的信用卡债务，近200万澳大利亚人陷入了债务问题。

2.6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为成熟，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简称澳交所，ASX），是世界第5大股权市场，已有约2200家企业在ASX上市，流通总市值（total market capitalisation）近2万亿澳元。澳大利亚约有100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1000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所有挂牌的上市公司可以分为四大板块：资源板块、金融业板块、其他服务业板块和制造业板块。其可信性、合作性和高效率性得到了国际市场的认可。在澳大利亚上市排队时间短，一般来说，所需时间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如果上市申请材料符合上市条件，从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到得到批准只要数周。在ASX上市成本低，一般只占到融资额的5%-10%。

2.7 澳大利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020年，澳大利亚的经济自由度指数在全球经济自由度排名中列第四，澳政府的高效治理和严控腐败为跨国公司提供了安全、可靠的商业环境。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35个成员中税收水平较低的国家。世界银行《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在全球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14位，位于芬兰和拉脱维亚之间，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为81.2分。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澳大利亚的水、电、气供应及废水处理等服务大多由私营公司提供，各公司在服务项目及价格上进行竞争，因此，水、电、气等的价格在不同地区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同一家公司也会推出不同的服务套餐，以适应不同的消费需求。

澳大利亚对水价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澳大利亚政府要求供水水价能回收供水的实际成本，近年来水价平均每年涨幅在10%左右，各州/区有所不同。

国家电力市场引入分区定价的机制。当电力市场内电网不同部分之间输电潮流出现阻塞时，根据阻塞线路将电网划分为区域，分别计算市场价格。即电力送出区域的市场价格高低不同，产生了不同区域市场价格的差异。根据澳大利亚国家电力市场区域定价原则，区内电价以满足负荷要求的最高价格为准。

以Icon Water公司、Actew AGL公司2020年价格为例（堪培拉民用标准），大体可以反映出水、电、气的价格水平。

【水价】每季度50千升以内，每千升2.46澳元；超过50千升，每千升4.94澳元。用水费（Water consumption charge）每年140澳元。

【电价】每千瓦时0.1419澳元，每天收取电力供应费0.866澳元。

【天然气价】安装智能电表后，每千瓦时0.1934澳元，每天收取天然气供应费1.4澳元。

澳大利亚石油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5月全澳汽油平均零售价为1.1澳元/公升，柴油均价为1.2澳元/公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总量和结构】澳大利亚具有大量多语种能力和多元文化背景的劳动人口。截至2020年4月，澳大利亚就业总人数（季调后）1241.9万人，同比下降2.3%。其中，全职工作者为865.99万人，兼职工作人员增至376.18万人。截至2020年4月澳失业人数82.33万人，失业率为6.2%，就业参与率在63.5%左右。

根据2016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情况，英语依然是澳大利亚最大语言，普通话排第二，阿拉伯语紧随其后，广东话和越南语名列第四，意大利语由第三位滑落至第五位。大约700万人在家中使用英语之外的另一种语言。下一次人口普查时间为2021年。

澳大利亚优秀的教育系统源源不断地培养掌握各种技能的人才，能够满足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各方面需要。

根据有关调查，澳大利亚每1万名劳动人员中，从事研发（R&D）人员的数量为64人，低于美国的73人和日本的83人，但高于德国的60人。澳大利亚经济人才数量排名世界第4位，熟练劳动力、IT专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高素质的工程师及研发人员供应能力方面也名列世界前茅，从事知识密集型工作的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42.9%。

根据澳大利亚就业和小企业部2018年7月发布的报告显示，从就业增长趋势看，未来5年，就业总人数将增加886100人（较当前增长7.1%）。预计在此期间就业增幅最大的行业领域是：医疗保健和社会救助行业，增加250300人，增长14.9%；建筑行业增加118800人，增长10%；教育和培训行业增加113000人，增长11.2%；科学和技术服务行业增加106600人，增长10.2%。预计只有两个行业的就业率下降：批发贸易行业减少9700人，下降2.7%；农业、林业和渔业减少1400人，下降0.4%。预计长期呈下降趋势的制造业就业人数将增加8500人，增长0.9%。

【工资水平】澳大利亚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2019年11月，澳大利亚成年员工收入为1658.4澳元/周，较上年同期增长3.3%。其中，女性员工收入为1508澳元/周，较上年同期增加52.2澳元；男性员工收入为1750.8澳元/周，较上年同期增加55.2澳元。各行业全职周薪水平如下：矿业2616.9澳元，制造业1469澳元，电、气、水及废物处理服务业1893.1澳元，建筑业1645.5澳元，批发业1571.4澳元，零售业1249.3澳元，餐饮住宿服务业1179.2澳元，交通、邮递和仓储业1649.9澳元，信息媒体和电信业1990.3

澳元，金融保险服务业1963.2澳元，租赁和不动产服务业1461.3澳元，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1895.1澳元，公共管理和安全业1756.1澳元，教育培训业1796.7澳元，卫生保健和社会救助业1590澳元，艺术和娱乐服务业1525.2澳元。

【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澳大利亚最低周薪为740.8澳元，最低时薪为19.49澳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及职业榜，来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澳大利亚政府在保证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劳务人员。

2017年4月，澳大利亚联邦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将全面改革其签证政策体系，废除原457签证（短期技术工作签证），推出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TSS. 482签证）取而代之。TSS签证主要有短期2年和中长期4年两种，从而更好地针对真正的技能短缺、包括在乡村地区的人员短缺，并为澳大利亚工人提供优先就业机会。TSS推出前持有457签证的人不受新政影响。移民部表示，此举旨在加强澳大利亚临时和永久雇主资助的技术移民计划的诚信和质量。

2018年澳大利亚政府机构改革，原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改组为内务部。根据内务部网站信息，2017/18财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政府收到457签证申请1.832万份，同比下降32.1%，发放457签证1.606万份，同比下降33.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共有7.56万人持有457签证，同比下降7%。

按照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职业分类看，专业人员（Professional）9670人，下降37%；专业技术人员（Technicians and Trades Workers）3200人，下降43.3%；经理人2560人，下降37.1%。

按照澳大利亚发放签证的基础行业分类，其他服务行业占比15.4%，专业科技行业（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占比15.3%，卫生保健和社会援助（Health Care and Social Assistance）占比13.6%。

从申请人的国籍看，主要来自印度（占比22.6%）、英国（占比18.5%）和菲律宾（占比6.4%）。

从持有人从事的职业看，前三位的职业是厨师（740人，占比4.6%，下降44.8%）、程序开发员（730人，占比4.5%，下降30.5%）、咖啡店或餐厅经理（620人，占比3.8%，下降33.9%）。

2017年下半年，澳大利亚共批准1.854万457签证持有人成为澳大利亚永久居民，同比下降24.6%。其中96.9%是经济移民，其他是家庭移民。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9年12月底，澳大利亚房地产存量价值为7.21万亿澳元、澳大利亚平均房价为69.1万澳元/套。各州(领地)平均房价如下，新南威尔士州89.9万澳元/套、维多利亚州74.8万澳元/套、昆士兰州52.0万澳元/套、南澳州46.3万澳元/套、西澳州51.8万澳元/套、塔斯马尼亚州43.5澳元/套、北领地43.6万澳元/套、首领地69.4万澳元/套。8个州(领地)平均房价同比上涨4.5%。其中，新南威尔士州同比上涨6.4%，维多利亚州涨5.5%，昆士兰州涨2.0%，南澳州涨0.7%，西澳州跌0.5%，塔斯马尼亚州涨4.4%，北领地跌2.6%，首领地涨2.2%。

2.7.5 建筑成本

要了解最新的关于澳大利亚建筑成本的信息，可以参考Rawlinsons公司出版的年度《澳大利亚建筑业手册(Australian Construction Handbook)》或《建筑成本指南(Construction Cost Guide)》。该公司分别从1983年和1991年起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出版这两本书，提供了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以及建筑成本相关信息。

3.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贸易的部门是外交贸易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主要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向政府提出贸易方面的建议及开展国际谈判，以拓展澳大利亚经济发展的国际空间。海关主管部门为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3.1.2 贸易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竞争与消费者法》《公司法》《破产法》《商标法》《版权法》《专利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进口和出口的货物都有一定的管制措施，违反这些规定，将受到政府的严厉制裁。

【进口管理】管理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绝对禁止进口的包括狗类（危险品种）、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共3类产品。限制进口的包括某些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产品、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制品和放射性物质等）、某些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如文物、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商品、会造成臭氧空洞的物质、武器、毒品、麻醉剂和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的物质合成代谢的物质；抗生素；带有澳新军团（ANZAC）图案的商品；石棉，猫狗毛皮制品；陶瓷釉制品；鲸鱼类产品；化学武器；咀嚼类烟草和鼻烟；包含有害物质的化妆品；伪造的信用卡；控制人员拥挤的设备；来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文化类遗产；钻石；狗类项圈；毒品和麻醉剂；危险的物种（动物和植物类）；清除剂；爆炸物、塑料炸弹；枪支弹药；电子苍蝇拍、带有某些官方象征图案（如国徽等）及设计的商品；人类或动物生长激素；氢氟碳化物（HFCs）白炽灯；卡瓦药；刀子和匕首；镭射指示器；有毒物质；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含有有害物质的铅笔和涂料；农药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多氯联苯，三联苯和多酚类物质；色情商品；放射性物质；硝酸铵等敏感化学品；压片机；用于医学治疗用物品；未加工的烟草；含有有害物质的玩具；用于战争的武器类商品等。具体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www.homeaffairs.gov.au/Busi/Impo/Proh#）。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虫灾

害、保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还有可能会实施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

【出口限制】澳大利亚政府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禁止出口的产品有两类：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而红酒、白兰地、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21类产品为限制出口的货物。具体规定可参阅澳大利亚内务部网站（www.homeaffairs.gov.au/Busi/Expo/Proh）。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澳大利亚有着严格、保守的检疫制度，是公认的全球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最严格的国家之一，不仅有效地保护本国生物安全，还限制国外动植物产品的进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农产品市场。进口产品检验检疫的主管机构为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和检验检疫局。

根据《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肉类和家畜业法》《肉类和家畜业规例》《牲畜出口标准》《出口动物管制令》，澳大利亚对本国肉类和牲畜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进口风险分析制度】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对申请进入澳大利亚的外国动植物产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确认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方准许进口。澳大利亚还实行动植物产品进口许可制度，大部分动植物产品也必须在获得进口许可后方可进口。只允许从澳大利亚农业部批准的国家进口动物遗传物质——精液（牛、猫、鹿、狗、长颈鹿、羊、马、鼠）和胚胎（牛、鹿、羊、鼠）。

【进口食品检验计划】根据这一计划，外国动植物食品进入澳大利亚，不仅要通过进口风险分析，在检疫方面还需要符合《进口食品控制法》的要求。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将进口食品按安全性程度分为三类：风险类食品、主动监督食品和抽样监督食品，采取从严格检验到抽检的不同检验措施。此外，相关的规定还有：对于家禽、种蛋进口需通过严格检验且拥有无高致病性禽流感证明；对苗木、鲜切花等易腐蚀空运货物在送检验检疫前对包装进行检验等。澳大利亚农业部于2018年3月修改了鲜切花和绿植进口条件，此前允许在货物抵澳后进行甲基溴熏蒸处理，现要求在出口发货前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并要求降低在生产、包装、海上运输环节的生物安全风险。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澳大利亚1901年生效的《海关法》是海关管理的主要依据，该法于1999年7月和2005年5月经过修订。根据《海关法》，澳大利亚政府对大部分进口商品征收关税以及商品和服务税。

【进口关税】进口关税的税率取决于许多因素，如商品种类和原产地等，大部分商品的适用税率在 0%到 5%之间。某些商品如酒精饮品、烟草、纺织品、服装、鞋类适用更高的关税税率。一般来说，进口关税可分为特别税率和一般税率。特别税率包括：对南太平洋各岛国关税低于一般税率；对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实行零关税；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关税低于一般税率但高于南太岛国税率。此外，根据澳大利亚与相关国家所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或自由贸易协定等，给予相应的免税或优惠税率。一般税率则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以及关税税率表中未给予特殊优惠但属于特别税率项下的进口。澳大利亚政府还通过海关实施关税减让制度。中澳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生效并开始第一次减税。根据协定内容，经过减税过渡期，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关税已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已经降为零。中澳自贸协定确定了澳大利亚对中国进口商品关税减让承诺时间表,具体参见：

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hafta/official-documents/Documents/chafta-annex-i-tariff-schedule-of-australia.pdf

表3-1：澳大利亚主要商品进口税率

商品名称	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	关税税率 (%)
服装、纺织品	5-17.5	汽车及部件	10
矿物原材料	0-5	塑料制品	0-17.5
鞋、地毯、编织品	10	电子机器设备	0-15
玩具	0-5	化学制品	0-5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海关网站

【应纳税额】一般来说，关税以进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作为计税基础，实行从价征收。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关税应纳税额=关税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出口税】澳大利亚出口铕须交纳出口税，其他产品无出口税。澳大利亚实行出口退税制度。进口产品复出口，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或制成品中含有进口产品成分、或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制成品中间接含有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投资政策的决定机构是澳大利亚国库部，其下属的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具体负责外商投资的审批事务。根据《外资

收购与接管法》，澳大利亚国库部长或其代表有权审查投资申请，决定申请是否有违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国库部长依据外资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有权否决有违国家利益的投资申请，亦可对交易执行提出附加条件。澳大利亚根据国家利益逐案审查外资申请，审查过程中将征求安全、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法律法规】澳大利亚欢迎外商到澳大利亚投资，长期保持净资本输入国地位。涉及投资的主要法规包括《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条例》《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201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条例》《1998年金融产业（持股）法》等。

【对外资的态度】澳大利亚政府总体上欢迎外国投资。认为外国投资帮助澳大利亚建设、支持澳大利亚经济增长和繁荣，增加澳大利亚人的福祉。外资带来许多益处，既支持现有就业岗位，也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外资鼓励创新，带来新技术和技能，以及海外市场，同时促进行业之间的竞争。澳大利亚法律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很少。任何支持澳大利亚行业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生产型外商投资都受到鼓励，这包括为澳大利亚提供货物和服务、发展出口市场、引进和开发新技术或管理技术，以及对商业的经营和管理。近年来，随着中国赴澳投资不断增加，争相收购农场、在当地购房、收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澳大利亚部分人士对中国投资心存一定疑虑。

【鼓励政策】为促进重大外资项目的引进，澳大利亚政府的鼓励政策包括：提供简化审批手续等便利服务、提供技术人才支持、资助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此外还对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这些重大外资项目的认定通常比较严格，需要满足的条件包括：投资项目对澳大利亚具有战略意义或给澳大利亚带来重大经济利益或对就业、基础设施作出重大贡献，促进澳大利亚工业创新，增加研发和商业化能力，项目金额超过5000万澳元等。

【主要产业政策】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澳大利亚的矿产资源实行联邦和州（领地）分权管理模式。联邦政府负责海上石油立法、环境立法以及对外资参与采矿业的立法等。目前，联邦政府没有统一的矿业法，矿产相关法律包括《1994年海上矿产法》《1967年石油（下沉陆地）法》《2006年海上石油法》等。在澳大利亚投资矿产资源还需注意《1993年原住民权利法》《1984年原住民文物保护法》及环境相关法规等。

澳大利亚的各州/领地对属地内（包括距离海岸线3海里以内的海域）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以及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拥有立法权，负责监督矿山运营情况，负责矿山安全、环境、健康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估，征缴权利

金及税费等。

在农业领域：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2012年发布《农业领域外国投资政策声明》，详细介绍外国投资者对农业领域进行收购时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农业资源（以及水资源）的质量和可用性，土地的获取及适用，生物多样性问题，当地社区的就业和繁荣问题。

【关键基础设施中心】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2017年1月设立“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对水、电、气、港口等“敏感”资产进行国家安全评估。CIC原设于总检察长部，2017年末并入新组建的内务部。2018年，澳出台《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进一步加强对“敏感”资产安全风险的管理。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国家利益审查外国投资申请，并倾向于保持灵活态度，而不是拘泥于简单、硬性的规定。这样在使资金流入最大化的同时，维护澳大利亚的利益。一旦确认某项申请不符合国家利益，则不予批准。澳大利亚政府意识到国民对外国拥有某些澳大利亚资产的关切，审查制度使政府得以在权衡国家利益时照顾到这些关切。澳大利亚政府也认识到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经济体制的重要性，在市场经济下，企业对股东负责，投资和销售决定受市场而非外部战略或非商业因素的驱动。

【法律依据】澳大利亚外资政策的决策机构是联邦政府国库部，该部下属的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负责外国投资的具体审批事务。《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FATA）》为审查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FATA授权国库部长或其代表负责审查投资申请，以确定其是否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相悖。国库部长有权根据FIRB建议，阻止有悖国家利益的申请，或对申请附加条件、以确保其符合国家利益。2015年澳大利亚对《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体现在6个方面：

（1）将现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政策中关于外国政府投资者和并购土地权益两个方面的现有规定纳入到法律中，赋予其法律效力。

（2）将“实质性利益”（必须申报审批的门槛）的定义由过去的占有15%利益提高到20%。

（3）简化了《外国收购与接管法》的结构，相关交易被分为两类：重要活动和需通报活动，前者适用自愿通报，后者适用强制通报。

（4）将并购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权益需要审批的现行规定扩大适用到澳大利亚所有土地，包括农业用地。

（5）对违反该法的行为规定了民事和刑事处罚。

（6）开始对外资审查申请收取费用。

【申请主体】需要提出申请的主体包括：

（1）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

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包括：外国政府机构、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持有15%或以上股权的市场机构、外国政府或相关机构控股的市场机构。

无论投资额大小，所有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澳大利亚直接投资前都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获得事先批准。外国政府及相关实体在开始新业务或购买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权益（外交或领事用途购地情况除外）前也必须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

（2）外国私有企业商业并购的规定

外国人在收购澳大利亚企业或商业资产达到审批门槛者，应向外资审查委员会报批。计算商业资产或公司价值时，需要计算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价值或其总资产，以较高的为准。所有外国人，包括美国投资者在媒体领域的投资，无论其投资额是多少，凡份额达到或超过5%需要知会澳大利亚政府并事先得到批准。外国人还应注意在下列情况下对外资的不同法律规定：

①外国人在银行部门的投资必须符合《1959年银行法》（Banking Act 1959）、《1998年金融法》（Financial Sector (Shareholdings) Act 1998）和有关对银行的政策。

②对澳大利亚国际航空企业（包括澳航Qantas）的外国投资限制在49%。

③在《1996年机场法》（Airports Act 1996）对联邦出售机场的规定中，对外国所有权的限制是49%，对航空公司所有权及悉尼机场（和悉尼西机场）、墨尔本、布里斯班和珀斯机场的交叉所有权（cross ownership）为5%。

④1981年海运注册法规定，凡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必须由澳大利亚人拥有大部分所有权。

⑤对澳大利亚电信公司（Telstra）的全部外国权益不得超过非上市股份的35%，每个投资者持股比最多不得超过5%。

⑥根据2014年有关法律修正案，收购澳大利亚农场的审批门槛为1500万澳元。

【审批门槛】FIRB每年年初调整外资收购案审批门槛金额。2020年起，中国投资者面对的主要审批门槛包括：11.92亿澳元以上的非敏感行业投资；2.75亿澳元以上的敏感行业投资；所有媒体行业投资；6000万澳元以上的农业企业投资；所有住宅用地、空闲商业用地、采矿及生产用地投资；1500万澳元以上的农地投资（在澳累计投资）；11.92亿澳元以上的已开发商业用地投资；国有企业（政府权益占比达20%者）对澳现有公司的投资及创办新公司、拥有土地权益等各类投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自2020年3月29日澳东部时间晚上10点半开始，

澳政府实施新的外资审查政策，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维护澳国家利益。外资审查政策调整主要是两项内容：一是所有根据《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提出的外资收购建议，不论其金额和外国投资者性质，均需要获得澳政府审批，也就是审批金额门槛（**monetary threshold**）一律降为零；二是为保障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审批程序，所有现存和将来的收购申请审批时间都从30天延长为6个月，澳政府将优先审批那些有利于保护澳企业和就业的申请。该政策为临时政策，但没有明确终止时间。投资者需及时关注**FIRB**网站最新政策变化。

2020年6月5日，澳政府宣布外资政策重大调整，将修订《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预计年底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届时将取代目前实行的疫情期间外资审查临时政策。外资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是：第一，澳外资审查委员会（**FIRB**）将对法定的一系列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资产进行新的国家安全测试（**National Security Test**）。敏感资产预计将包括能源、通讯、港口、水资源和数据行业的资产。这意味着，先前中国投资者根据中澳自贸协定所享有的并购敏感资产的2.75亿澳元审批门槛降到零，无论国有或私营企业，每一项对敏感资产的收购均需经**FIRB**审批。第二，国库部长获得了新的权力，可以命令对先前已经批准的投资重新进行审查，如果该投资引发了新的国家安全方面的担忧。国库部长将被赋予“最终裁量权”（**last resort powers**），判断是否对外国投资者附加新的条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以强令该外国投资者出售其敏感资产。第三，澳政府将对获得附条件批准的外国投资者进行更严格的合规审查，对违反审批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进行更严厉的处罚，外资审查部门还将获得和其他监管部门类似的监管和调查权，包括进入企业搜集信息的权力。第四，简化一部分外资审批程序，对于投资额较小、对公司业务没有影响或控制权的所谓“消极投资”（**passive investment**），将排除在**FIRB**审查范围之外。澳国库部长弗莱登伯格表示，这一外资政策的调整，是自1975年外资并购立法以来最大的变革。

【敏感行业】根据**FIRB**规定，澳大利亚敏感行业包括媒体、电信、交通、国防及相关产业、加密、安全技术及通信系统、铀提取、钷提取及核设施运行等。

【提出申请】在进行任何交易前，应事先提交申请，或在购买合同中应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条件。交易只有得到政府审批结果后才能进行。

政府鼓励有重大投资意向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请前与外资审查委员会接触，使其及时对其投资意向予以考虑。政府将对外商投资意向保密（详见保密/隐私规定）。当具备了充足的资料并足额缴纳申请费后，政府将按规定接受申请。这些资料包括交易双方的信息、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交易

性质、收购方式、投资额、时间表及投资是否系公开）、投资意向陈述、拟投资对国家利益的影响。

FIRB要求外国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说明函、所有权结构、收购流程与相关协议、年度报告或其他财务记录、商业计划书等。澳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直接参与行业管理相对有限。如在能矿领域，投资可能涉及复垦、生物多样性、原住民等事务，需另向联邦政府环境能源部等机构报批，提交环境评价报告等材料；在金融领域，外资银行在澳开展业务需另向澳审慎监管局报批，并向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请金融服务许可证；如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需另向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报批。

可登录外资审查委员会网站www.firb.gov.au了解详情。

【维护国家利益】政府要确保投资不违背国家利益。若投资与国家利益相悖，政府将进行干预，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在澳大利亚法规中，对于哪些投资与国家利益相悖，并无简单、硬性的规定。澳大利亚逐案处理的方式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使外资流入最大化。

【政府审批时间】根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规定，审批时限为30天，但如果FIRB认为还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审查，可由国库部长发出指令再延长90天审批时限。以往FIRB审查多会超出法定审批时限。

根据新的外资审查政策，审批时限延长为6个月，见上文。

国库部长决定包括：无反对意见，允许申请继续进行；或者提出需要满足的附加条件；或禁止申请通过。若国库部长无反对意见，申请人将收到由外资审查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国库部长发来的邮件或信件。

【保密/隐私】出于磋商目的，澳大利亚政府允许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共同审查投资申请。但澳大利亚政府尊重受理的任何“商业机密”，并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除非有申请人的允许或者主管法庭的命令，政府不会将投资申请提供给政府以外的第三方。如有必要，政府可通过司法体系维护这一政策。

按照《1988年隐私法》《1982年信息自由法》，政府尊重当事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的隐私权。

【外资并购中的国家利益】澳大利亚政府颁布的《商业收购详细说明》主要针对外资并购中的国家利益考虑，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衡量国家利益使政府得以在政治敏感度与外国投资的益处之间平衡。政府通过对外资申请逐一审查来权衡国家利益。根据目标企业的性质，考查一系列因素及这些因素的相对重要性，考虑的结果是各不相同的。对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大企业的投资可能比对较小企业的投资引起更大的敏感度。但有独特资产或有敏感行业背景的小企业的投资也会引起关注。

投资的影响也是考虑的问题之一。一般来说，能够增强经济活动如通

过发掘新的产能或新技术之类的投资不太可能与国家利益相悖。

政府在评估投资申请时，特别要考虑以下因素：

（1）国家安全

政府将考虑投资在何种程度影响澳大利亚保护其战略及安全利益的能力。政府依赖相关国家安全机构的意见，评估投资是否触发国家安全问题的关注。

（2）对竞争环境的影响

政府主张为促进健康的竞争，各行业与领域的所有权最好多元化。政府在审查投资申请时，考虑该投资是否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控制澳大利亚市场价格和产品生产或服务。例如，政府会审慎考虑涉及产品的客户通过投资获得对澳大利亚现有该产品生产企业的控制权，特别是重要的生产企业。

政府会考虑投资申请对全球相关的行业构成的影响，尤其是集中度导致对竞争性市场产出的扭曲，特别关注那些可能使投资人控制全球某一产品或服务的投资。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委员会根据澳大利亚竞争政策负责审查涉及市场竞争的问题，这种审查独立于外资管理体制。

（3）与澳大利亚政府其他政策（包括税收）的关系

政府根据税收政策来考虑外国投资申请的影响。投资必须与政府对环境影响等问题上的目标相一致。

（4）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政府将权衡投资对总体经济的影响，既考虑在收购澳大利亚企业后，任何重组计划的影响，还考虑融资收购的性质及在外资收购后澳方在企业中的参与程度，以及澳大利亚员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等问题。

政府将考虑投资人开发项目的程度，确保对澳大利亚人民有公平的回报。投资还应与政府保证澳大利亚未来保持做所有客户可依赖的产品供应国的目标相一致。

（5）投资人的性质

政府将考虑投资人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上运作的程度，投资要足够透明并受到监管。政府还考虑外国投资人公司治理的情况。在投资人为基金管理人、包括主权基金的情况下，政府将考虑对该基金投资的政策，以及如何在该基金获取权益的澳大利亚企业中实施投票权的政策。

与不透明和非独立商业化运作的投资相比，透明和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国外所有或外国控制的投资人的投资申请一般不会引发对国家利益的关注。

（6）外国政府与相关实体

当投资涉及外国政府或相关实体时，澳大利亚政府还会考虑该投资是否为商业性质，或投资人是否追求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相悖的、更广泛的

政治或战略意图。这包括评估投资人未来在企业管理上的安排（包括通过融资安排的途径）是否便利外国政府实施事实上或未来可能的控制。与那些非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的外资申请相比，独立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的投资申请引发国家利益问题关注的可能性更小。

当潜在的投资方是部分私营企业，政府将考虑其规模、性质及非政府权益的构成，包括对其作为权益持有人行使权利的限制。

政府谨慎地审查非商业化运作的外国政府实体提出的投资申请。澳大利亚政府目前尚无政策禁止这类投资，但会仔细审查整个投资申请以判定这类投资是否与国家利益相悖。

有助于判断这类投资申请符合国家利益的因素包括，投资计划既有的外部合作伙伴或股东的存在；无关联的所有权益水平；政府对投资所做的安排；从非商业性的交易中保护澳方利益的安排计划；是否保有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公认的交易市场上市的目的。在判断这类投资是符合还是违背国家利益时，澳大利亚政府还将考虑其投资规模、这类投资的重要性和潜在影响。

【**房地产投资**】澳大利亚政府认为房地产投资的某些类型有悖于国家利益，因此制定了对外资购买房地产的指导意见，指出禁止类的投资、外国投资人可能购买的房地产类型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政府审批。如在澳大利亚购买房地产，应在购买契约上注明以外资审查批准为前提，除非已得到政府的批准或根据自由贸易协定享有豁免。违者将被处以重罚。

（1）购买住宅房产的规定

在住宅领域的外国投资应该增加澳大利亚住房供应，这是政府的房地产政策。所有投资申请都将依据这一政策来审批。住宅类房地产指所有非商用性土地和不动产。据此，闲置土地可用作住宅建设，特色休闲农场、乡村住宅均属于居住性房产。

①对暂住性居民的有关规定

购买二手房：暂住居民如购买现房需要申报。一个暂住居民只能购买一套现房，且必须作为其在澳大利亚住宅。这类申请根据情况（例如，当该暂住居民的住宅停止使用而出售时）一般能得到批准。暂住居民不得为投资目的购买现房。

购买新房：暂住居民在澳大利亚购买新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可得到无条件批准。

购买闲置土地：暂住居民购买闲置土地用作住宅建设需要申报。政府视情况（例如在24个月内开始施工）一般予以批准。

②适用于外籍人士

购买二手房：非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外国人不能购买住房作为投资性房产或作为其家庭住房，以下情况除外：外国人的企业需要购买现房安置其

在澳大利亚员工。这类申请一般能得到批准，前提是企业要保证一旦该房产连续6个月或6个月以上闲置时必须将其出售或出租。非居住外国人购买现房拟重新开发（即拆除旧房建新房）需要申报。重新开发的申请一般会得到批准，只要重新开发可增加澳大利亚住宅存量（拆除一套至少建两套）或证明住房不宜居住或被遗弃。政府是否批准通常视情而定。

购买新房：非居住外国人购买澳大利亚新住房需要申报。这类申请一般无条件批准。

购买闲置土地：非居住外国人购买闲置土地建住宅需要申报。这根据条件（例如在24个月内开工建设）一般能得到批准。

③哪些情况可以豁免申报？

属于下列情况，购买居住性房地产无须政府批准：澳大利亚公民（在国内或海外居住）或是澳大利亚普通居民；新西兰公民；持有永久居住签证的外国人；或与澳大利亚公民配偶合买房产作为共同所有者的外国人。

无论是公民还是居民，以下购买无须政府批准：从开发商处购买事先得到政府批准出售给外国人的新房；购买按时间计划每年可使用长达4周的住房权益。

“旅游胜地综合计划（ITR）”中某类居住性房产，具体如下：自主或法律授权代理购买的权益；从澳大利亚政府（联邦或领地及地方）购买的权益或从为公共目的形成的合法企业购买的权益。

旅游胜地综合计划中的居住性房产：在旅游胜地综合计划地区内（该旅游胜地是由时任国库部长在1999年9月前批准）购买的居住性房产不需要政府批准。在1999年9月前被指定为旅游胜地的地区，只有购买可由旅游胜地经营方出租10年或10年以上现房方可免于向政府申报。当房主不使用该房产时，有关旅游胜地经营方可用做接待游客。外资政策适用于旅游胜地计划地区内的所有其他资产，包括待开发的闲置土地。

获得“旅游胜地综合计划”资质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

（2）购买商业房地产的规定

商业性房地产包括闲置及竣工的非居住性房地产，例如，办公室、工厂、仓库、旅馆及商店等，还包括乡村土地定义外的土地，例如矿业经营。

①适用于所有外籍人士

闲置土地：外国人购买商业开发（包括开始林业经营）土地的权益需要申报，无论该土地的价值几许。根据开发条件，这类申请一般可根据开发情况得到批准。

竣工的商业房地产：受益于《中澳自贸协定》的优惠安排，中国投资者购买澳大利亚已开发商业土地的审批门槛现已提高至11.34亿澳元。已竣工的商业房地产包括旅馆、汽车旅店、客棧和宾馆及属于上述房产的独栋住所。购买旅馆中的一个单元自住或自主出租（不属于旅馆业务范围）的

房产则属于居住性房产。

矿业租赁：外国人购买矿权、矿产租赁、或生产许可需要申报：提供占有澳大利亚城市土地的权利证明、租赁期或超过5年许可证（包括延长期）；或提供涉及利润分成安排或使用澳大利亚城市土地、或进行交易的安排的权益证明；澳大利亚城市土地即非农用地，包括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海底的土地。如矿产租赁目前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如果矿业租赁是正在作业的矿，则将被认定为已开发的商业资产（见上）。

②什么人能豁免审批？

投资人是澳大利亚公民（无论居住在国内外），或澳大利亚普通居民，购买商业性地产的权益无须经政府批准。

无论是澳大利亚公民还是居民，以下情况无须向政府申报：自主或法律授权代理购买的权益；从政府（联邦、州或地方）或从出于公共目的组成的合法企业购买的权益；购买已开发商业地产权益，该地产符合生产而非居住性商用目的（必须完全符合购买者申请或既有商业活动）等。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PPP基本模式】澳大利亚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通过BOT方式建设了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其中有代表性的是1988年动工的悉尼港口隧道工程。2000年，维多利亚州政府颁布了《维多利亚州合作政策》（Partnership Victoria Policy），提出了公共私营合作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方式，对传统BOT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此后，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都实施了PPP政策，采用PPP方式代替传统的BOT方式。BOT也被认为是第一代的PPP方式。

【PPP管理机构】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基础设施、地区发展和城市部负责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和地区发展的政策制订和执行。根据《2008年基础设施法案》，澳联邦政府2008年7月成立了基础设施局（Infrastructure Australia），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定的政府咨询机构，负责对澳大利亚国家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战略审计，并制定15年滚动基础设施计划，明确联邦和州一级的优先项目。2014年，《2008年基础设施法案》进行了修订，规定基础设施部长不得就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局提供的任何审计、清单、评估、计划或建议的内容发表指示。基础设施局设有一个独立的董事会，有权任命自己的首席执行官。基础设施局定期发布的主要报告包括：《基础设施审计报告》，2015年5月8日发布的北澳审计报告是对澳大利亚北部基础设施的首次审计，确定了主要挑战以及支持该地区未来15年预计增长的机会，2015年5月22日发布首次《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审计报告》，对澳大利亚现有基础设施和未来在交通运输、水、能源和电信领域的需求进行独立、全

面审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计划》，2016年2月17日发布澳大利亚首个15年滚动基础设施计划，是在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审计后制定的，建议改革交通基础设施的融资和运营方式，下一个计划将于2021年出版；《基础设施优先项目列表》，2017年发布，确定未来15年优先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以上文件以及澳大利亚政府2008年底颁布的《国家公共私营合作指南》（National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Guidelines），可在基础设施局网站（www.infrastructureaustralia.gov.au）查询和下载。

【PPP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公共私营合作指南》，任何成本超过5000万澳元的项目均可考虑采用PPP方式，成本低于5000万澳元的项目只要具备商业可操作性也可使用PPP方式。PPP方式通过建立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政府对“核心服务”的直接控制，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造更多的价值和收益。PPP的主要特征是：政府与私营部门签订一个长期合同，由私营部门在特定时期负责设计、建造某项资产，提供融资、维护和提供辅助服务，政府提供土地、基建工程、分担风险、收入转移、购买服务或提供其他支持机制，在基础设施建成运营后，私营部门从政府（或基础设施使用者）获得报酬。目前在澳大利亚开展PPP方式合作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欧盟成员国和日本等国家。

【典型案例】墨尔本东连收费公路（Connect East Tollway）

为了建设东连收费公路而设立的单一目的主体东连公司（Connect East），被授予融资、设计、代理、收费、经营、提供客户服务、养护和维修东连收费公路的39年特许经营权，并将按照协议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完整移交给州政府。为获得融资支持，东连公司选择于2004年在澳大利亚股票市场上市。2005年初，东连收费公路开始施工，2008年年中，该项目提前5个月完工。

3.3 澳大利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澳大利亚的税法属于联邦法，由联邦政府财政部负责执行，澳大利亚税务局为征税机构。澳大利亚是一个实行分税制的国家，分为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收入，联邦政府主要征收的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销售税、福利保险税、关税、消费税、银行账户借方税、培养保证金等；州政府主要征收的税目有：工资税、印花税、金融机构税、土地税、债务税以及某些商业买卖的交易税等。澳大利亚的主体税种为直接税。

【报税时间】每年的7月1日~10月31日是澳洲的法定报税季。

个人自主报税的必须在10月31日前完成，如果委托会计师报税的话，

最晚可以延长到次年的3月31日，但必须在此期间向税务局申报上一财年的个人收入税。

企业一般需要交纳公司所得税、工资税、商品服务税（GST）以及养老金。对于年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的企业，一般每个季度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一次税，对于大型企业每个月报税一次。报税的时间一般为在一个季度结束之后下个月的28日之前。年度报税时间为每年10月28日之前。如果企业选择由税务代理机构报税，则报税时间可以顺延一个月左右。GST的税率为10%。养老金一般为企业为员工支付工资总数的9.5%，由企业缴纳，存入员工养老金账户。

3.3.2 主要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化

2019/20财年度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预算案涉及税务方面的内容如下：

【降低个人所得税】对于单身人士、低收入或中等收入者，可享受最高1080澳元的免税优惠，双职工家庭最高可享受2160美元的免税优惠，减轻国民生活压力。

在2024/25财年，将个人边际税率从32.5%降到30%，并且确保94%以上的纳税人能够享受此优惠。确保94%的澳大利亚人在2024-25年的边际税率不高于30%。

在已经立法的个人所得税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减税1580亿澳元。

【支持中小企业】将即时资产报销阈值提高至30000美元，并帮助年营业额低于5000万澳元的中小型企业开拓业务市场，如帮助他们开展重新投资业务，雇用更多员工并实现增长。大约340万企业将因此获益。

对于年营业额低于5000万美元的中小型企业，尽快削减公司税率至25%，并加大非法人小企业的税收折扣率。

【预防大企业和富人逃税】自2016年7月起，为开展相关税务合规性工作需要花费129亿澳元。

澳大利亚政府将持续加大对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资金支持，以监督并防止跨国公司、大型企业和富裕阶层人士的逃、避税行为。

【维持累进税制】澳大利亚实行累进税制度，以确保那些支付能力最强的人能够贡献更大份额的个人所得税。据预测，到2024年至2025财年，60%个人所得税总额将由20%最高收入的纳税人贡献。

根据新的税收计划，应税收入为20万澳元的个人获得的收入是应税收入为45000澳元的个人的4.4倍，但在2024/25年度，前者将大约支付10倍于后者的税费。

3.4 澳大利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为吸引更多的外资，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鼓励外资的政策，这些政策多是为外资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提供服务 and 便利，对于那些能为澳大利亚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外资项目，也会给予一定的资金和税收方面的优惠。

【重大项目优惠政策】为促进重大外国投资项目的引进，澳大利亚政府开设了为重大项目提供便利服务的项目，主要是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和支持、协助办理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等，以简化审批手续和节省审批时间。政府还可以为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助，最高可达5万澳元。对于特别重大的外资项目，澳大利亚投资服务机构还将向联邦政府推荐，争取获得包括资金扶持、税收减让和基础设施服务等鼓励措施。但此类鼓励措施所要求的条件非常严格，澳大利亚政府的审批非常谨慎，对项目要逐个审批。

【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和营运中心提供优惠政策】对于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Regional Headquarters)和运营中心(Operating Centre)的跨国公司，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供移民和税收优惠政策。在移民政策方面，外国公司可与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签署“移民协议”。澳大利亚移民部将根据协议向公司的主要派驻人员颁发长期居留商务签证。有关人员将被免除许多移民审批要求。投资局将向外国公司免费提供协助。在税收政策方面，外国公司拥有或租赁的计算机和相关设备可以免除销售税，免税期为2年。外国公司建立地区总部的费用可从税收中抵扣，抵扣期为获得第一笔收入的前后各12个月。是否给予外国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由澳大利亚国库部决定。

【技术人才支持计划】通过这一计划，为澳大利亚带来重大投资项目的公司可以为公司内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家办理永久居留签证和长期居留商务签证，签证手续也大大简化。对于在澳大利亚建立地区总部和运营中心的跨国公司，澳大利亚政府也将提供移民和税收方面的优惠。

【税收优惠政策】用于石油勘探和其他矿物的资本开支可分15年或资产寿命中取较短年限进行摊销。符合鼓励政策的研发活动如果年营业额低于2000万澳元，可取得45%的返现退税。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对农牧业投资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批发销售税的减免上。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考虑到与大城市隔离而导致商业和生活成本增加等因素，澳大利亚税收制度允许对边远地区的居民和雇主给予一定程度的税收减让。这些税收

减让措施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外国和当地居民。

根据澳大利亚税法规定，边远地区系指距离具有1.4万居民的人口中心至少40公里远，或离具有13万居民的人口中心至少100公里远的地区。

【附加利益税（Fringe benefits tax）方面的减让措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由澳大利亚雇主按其支付给雇员及其亲属的非现金利益总值的48.5%向政府缴纳附加利益税。对于边远地区的雇主，政府可以考虑参照其提供给雇员的房屋附加利益（包括与房屋有关的利益，如电、煤气和其他居民燃料等）以及假日旅游利益，对雇主进行税收减让，免征房屋附加利益税。

【所得税方面的减让措施】澳大利亚政府规定对边远地区居民给予一定程度的边远地区所得税减让，以对其面临的恶劣气候条件、与大城市的隔离，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活成本增加等方面给予补偿。根据与人口中心的距离，对个人所得税减让的最大幅度可达每月1173澳元，同时还可考虑其受赡养者人数给予额外的所得税减让。

【澳北基础设施基金】2016年5月3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通过了《2016年澳大利亚北部基础设施促进法》。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宣布在2015/16财年的预算中拨款设立总额50亿澳元的澳北基础设施基金（NAIF）。该基金于2016年7月1日开始运作，是《澳大利亚北部开发白皮书》的一项重要支持项目。NAIF将以低息长期贷款等形式支持对北部地区经济发展有益的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以促进更多的私人投资投入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不具商业贷款条件，或者商业贷款不足的项目，便利这些项目能够落地。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澳大利亚没有经济特区。联邦投资监管机构和联邦制定的投资政策、法律适用于全国范围。各州为吸引外资可能推出少量的优惠政策，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2017年决定修正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投资新州房地产可以申请附加印花税退款。具体政策优惠，需要关注各州政府网站或咨询当地律师。

3.6 澳大利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006年，澳大利亚政府建立了一个全国性就业系统，覆盖私有行业的所有公司。2009年，澳联邦政府出台《公平就业法》，宗旨是为协调高效的职场关系提供平衡机制，通过灵活、公平的法律推进生产力发展、促进

职场公平、代表性并防止歧视等。澳大利亚劳动法规定，工作场所法规适用于所有雇员。在澳大利亚工作的每个人，包括海外人员，都享有规定的工作权利并受到相应的保护。澳公平工作委员会（**Fair Work Commission**）、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Fair Work Ombudsman**）负责相关法律的执行。

【**劳资裁定（awards）**】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规定了雇员在工作期间有权享受的待遇条件，包括工资、工作时间、休息、节假日和超时工作补薪标准以及加班规定。不同行业以及不同工种都可能有的相应的劳资裁定。（www.fairwork.gov.au/awards有详细的行业标准）

【**企业劳资协议（enterprise agreements）**】规定了最低工资标准和工作场所待遇条件。适用的企业劳资协议取代相应的劳资裁定。雇主应该告诉雇员所在的工作场所是否受企业劳资协议管辖。（企业劳资协议可浏览 www.fwc.gov.au）雇主应该在支付工资之后一天内提供相应的工资单（**pay slip**）。同时，雇主必须保存与雇用有关的资料，包括工资、工作时数以及可以享受的休假。

【**全国就业标准（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简称：NES，www.fairwork.gov.au/nes）**】规定了所有雇员必须得到的十项最低待遇标准：

（1）每周工作时数上限：每周**38**小时，外加合理的加班时间。

（2）可要求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部分雇员可要求改变其工作时间安排。

（3）育婴假（**parental leave**）：如果有婴儿出生或收养儿童，雇员可有最长**12**个月无薪假期，并可要求额外延长**12**个月。

（4）年假（**annual leave**）：每年四周带薪假期，倒班员工可额外再加一周。

（5）个人/护理假（**personal/carer's leave**）和丧病假（**compassionate leave**）：每年**10**天带薪个人/护理假（有时也称为病假 [**sick leave**]）和应要求提供的二天丧病假。

（6）社区服务假（**community service leave**）：因参加志愿危机管理活动或陪审团而需要请假。

（7）长期服务假（**long service leave**）：雇员长期服务于同一名雇主而有权享受的带薪假期。

（8）公共假日：适逢法定假日可带薪休息，除非有合理要求加班。

（9）终止雇佣关系通知（**notice of termination**）与裁员薪资（**redundancy pay**）：解雇一名雇员必须提前通知。通知期最长可达**5**周，裁员薪资（遣散费）最多可达**16**周的工资。

（10）公平工作资讯声明（**Fair Work Information Statement**）：这是一份必须提供给所有新雇员的文件。

【关于工作种类】主要有三种，具体可参考以下网址：

www.fairwork.gov.au/employment

(1) 全职雇员 (full-time employees) 每周工作38个小时, 属于连续雇佣性质。他们有固定的工作时间, 雇主也可以要求他们接受合理的加班。

(2) 兼职雇员 (part-time employees) 每周工作时间少于38个小时, 也属于连续雇佣性质。这类雇员有较为固定的工作时间, 雇主也可以要求他们接受合理的加班。兼职雇员有权享受的福利待遇包括年假以及个人/护理假, 根据他们通常工作时数计算。

(3) 临时雇员 (casual employees) 每周工作时数不固定且无保障。他们通常会收到“临时工补薪” (casual loading) (高于通常工资率的附加金额), 这是因为他们不享受诸如带薪病假或年假等其他福利待遇。

【劳资协议】在澳大利亚, 雇员的工作条件由以下几个方面决定: (1) 联邦协议书、州协议书和注册和约; (2) 雇佣合同的具体条款; (3) 有关就业条件的立法。澳大利亚90%的就业是通过协议书确定的。雇佣合同不能排斥协议书的条款, 按照协议书就业的雇员可以从雇佣合同中获得附加的利益。协议书一般对最低工作时间、加班、病假、费用及终止雇佣等事项做出规定, 但通常不包括有关雇主的内容。

【解除工作关系】澳大利亚法律严格限制对工人的解雇, 企业主在解雇职工的时候必须遵守一系列的规则。雇佣双方都须受合同规定的终止就业通知期的制约。大多数协议书都要求有起码1周的通知期或1周的补偿性工资, 或视聘用期的长短来规定不同的通知期。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老员工所要求的通知期可长达3个月甚至1年。相应的, 雇主也会要求雇员提前发出辞职通知或要求相应的补偿。

【薪酬】雇员的薪酬条件是通过工人待遇协议和劳资协议共同决定的。而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薪酬可以由他们与企业签署的单独协议和市场需求所决定。雇员的薪酬一般都是货币工资, 职位较高的雇员还会包括其他利益。对薪酬的规定通常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解雇费、退休金等。雇主必须从雇员工资中扣除应缴税款。雇主支付“到手现金”(cash in hand) 而不扣税是违法的。

【养老金】根据澳大利亚法律, 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养老金, 一般来说, 缴纳的最低比例为雇员税前工资收入的9.5%。也有不少企业为员工支付的养老金高于这一比例, 给雇员的福利较高。可参考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www.ato.gov.au了解缴税和养老金信息。

2017年9月15日, 修订后的《公平就业(保护弱势职工)法》生效, 更加强调保护弱势工作者。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加大对违反工作场所所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力度; 禁止雇主向雇员或潜在雇员索取“现金回报”; 加大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记录和工资单义务行为的处罚力度; 雇主无正当理由未符合有关工资支付记录和工资单要求的, 在劳资争议诉讼中应负有

举证义务；强化公平工作调查专员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权力；进一步引入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妨碍调查行为的惩罚举措。具体可参考：www.fairwork.gov.au/about-us/news-and-media-releases/website-news/changes-to-help-protect-vulnerable-workers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规定，如果澳大利亚公司或海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国内劳工市场无法招聘到所需的劳动力，或者无法通过自己的培训计划获得所需劳动力，而不得不从海外雇佣劳工到澳大利亚工作时，该公司可为外籍劳工提供担保，并为外籍劳工申请临时商务签证。

凡需在澳大利亚工作3个月到4年的外籍劳工可以申请长期临时商务签证，即457签证。办理此类签证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用人单位担保、用人单位提名、被提名人办理签证。

为优先保证澳大利亚居民获得就业机会，2017年4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取消457签证，取而代之的是临时入境签证（TSS，482签证），分为两年短期和四年长期两种。对于短期临时入境签证，到期可以展期一次，但是没有申请永久居民的资格。长期入境签证到期后可以转为永久居民。但是无论哪种签证都要求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雇主必须保证申请人的薪资水平不低于澳大利亚本地薪资水平，雇主必须通过本地劳动力市场测试表明无法招到何时的澳人从事此项工作，雇主必须通过非歧视性工作环境测试证明给申请者一个没有歧视的工作环境，雇主必须对本地员工提供更多的专业培训，申请人必须提供无品行犯罪记录等等。

2018年3月15日，澳大利亚移民管理部门内务部宣布，新的雇主担保482签证将于3月18日正式执行，取代457签证。对于2017年4月18日前提交的457签证申请，只要满足移民部门相关要求、满足申请条件，仍可获准转为186或187签证、得到永居签证。主要内容：

（1）STSOL职业清单更新

自2017年4月澳移民政策调整以来，为真实反映澳劳动力市场需求，移民职业清单每隔6个月将重新评估一次。

移民管理部门于2019年3月公布并实施最新的STSOL职业清单。具体可参阅<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what-we-do/skilled-migration-program/recent-changes>）（2）移民管理部门进一步明确了TSS签证3个不同分支的申请要求，具体如下：

短期类TSS签证：最多为2年，可选择1年或2年的签证（有国际贸易协定的情况下最多可获4年签证）；职业必须在STSOL清单上；需要满足GTE要求，无法转PR；

中期类TSS签证：最多为4年，可选择1年、2年、3年、4年的签证；

职业必须在MLTSSL清单上；3年后可申请PR；

劳工合约类TSS签证：雇主通过政府的劳工协议从海外引进技术工人，与之前457时代的类似。

TSS签证系统将为优质雇主开放更多绿色通道。澳大利亚政府推出TSS签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加强澳大利亚雇主担保类移民的总体质量；二是为了简化临时类雇主担保签证的审理程序并加快其审理时间（特别对于那些风险较低的应用），最终让TSS签证可以更好帮助澳洲企业从海外招贤纳士。为此，澳大利亚政府制定激励措施：针对被认证的优质雇主（Accredited sponsors）所递交的低风险提名申请（Nomination），移民管理部门将启用自动审理的绿色通道；对于目前已经获得了担保资质（Sponsorship）的雇主，更新担保资质程序将更加方便简单。

（3）TSS签证系统将采用更严格的劳工市场测试。

从2018年3月起，TSS签证将采用更加严格的劳工市场测试要求。届时，所有雇主都必须提前打出招工广告（目前政策下，有些职业不需要打招工广告），并证明该职位无法从本地劳工市场招到合适的澳洲员工。

招工广告必须是英文的并且要注明具体的职责，广告的投放的平台也必须是全国性的，例如Seek、jobactive.gov.au等。

（4）申请人需提供无犯罪证明。

澳大利亚境内无犯罪证明：过去10年中在澳大利亚居住时间超过12个月，需要提供澳大利亚无犯罪证明；移民管理部门只接受由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该证明的有效期为1年，期间可用于多个签证的申请。

境外无犯罪证明：对于部分国家的申请人来说，不但需要提供全国性的无犯罪证明，还需要提供由州警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举例来说，如果申请人是美国的永久居民，不但需要提供FBI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还需要提供过去12个月中居住时间超过3个月的州的无犯罪证明。

（5）TSS签证的薪酬与合约

在目前的签证系统下，只要提名职位的年薪低于25万澳元，雇主就要提供一系列材料，证明自己会按市场价格支付被担保员工的薪资。移民管理部门这样做的目的，一是为了保障海外员工的合法利益，二是为了维护本地就业市场澳洲员工的薪资水平不受冲击。而TSS签证系统下，将有以下变化：

基本工资（Base rate of pay）与保障年收入（Guaranteed annual earnings）不可混淆；

被担保员工的薪酬要能反映具体行业的收入状况；

移民管理部门将确保海外员工的工资水准受到保护，同时市场行情工资标准不会被不良雇主故意夸大；

担保海外员工时，雇主必须遵守澳大利亚劳工法、移民法相关规定。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近年来，澳大利亚已发生多起中国留学生受到人身伤害事件。尽管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多次与澳方交涉，要求澳方加强治安管理并严惩凶手，但是中方在澳大利亚人员仍多次发生被抢劫、殴打现象。在此提醒在澳大利亚务工人员应当时刻注意人身安全，务必加强安全防范，不要有丝毫松懈情绪，提高自保能力。遇紧急情况不要慌乱，冷静机智处理，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联系求助。

【自然风险】澳大利亚地处大洋洲，四周环海，气象环境复杂。常有台风、洪灾发生，在此提醒中方在澳大利亚人员应当及时获取气象信息，提早做好自然风险防范工作。

在澳大利亚如遇到劳资纠纷问题（欠薪、工作环境恶劣等），可联系公平工作调查专员署（Fair Work Ombudsman），该机构负责受理和调查劳资投诉等。

网站地址：www.fairwork.gov.au

联系电话：131394

3.7 外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按照澳大利亚土地法，当地的土地分为国有土地（也称为王室土地）和私有土地两类，其中，各种类型的国有土地约占87%，私有土地占13%。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机关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益机构用地和农业用地。

澳大利亚国有土地的构成可区分为3类：第一类是用于公共用途的保留地。主要包括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区、供水保护地、公有森林和木材保留地、土著保留地、军用土地及其他保留地。第二类是尚未被占用的国有土地。这两类国有土地约占全澳大利亚土地面积的1/8。第三类是通过出租或颁发许可证方式交给私人使用的土地。目前，澳大利亚国有的农业用地基本上都已授权给私人使用。如果政府需要使用私有土地或者已授权给私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将要依法进行土地征收。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购买土地必须是自有资金或者合伙，不能贷款。土地出售后，政府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

此外，外国投资者可以不通过收购或租赁而使用土地，具体方式包括

农业合作安排（2名或以上的自然人与土地所有权人/承租人签订合同，共同分享农业产出），代养畜牧安排（投资者与土地所有权人/承租人签订合同，由投资者付费并在土地上放羊畜牧）。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规定，自2020年起中国投资者投资住宅用地、空闲商业用地、采矿及生产用地均需要通过澳大利亚政府审批。需要注意的是，澳大利亚政府自2020年3月29日起对外资审查政策做了临时调整，所有审查门槛均为零金额，即一律需要申报批准。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外资在澳大利亚可以获得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农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在澳大利亚可以依法自由交易。

【外资参与农业投资合作一般规定】所有来自外国政府及其相关实体（如国有企业）针对任何行业的投资，无论投资规模多大，都需要进行事前审批。这一事先审批原则同样适用于设立企业或获得土地权益。2020年3月29日，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宣布，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将外国人在澳投资项目审查门槛的金额暂时降至零澳元，审批时间从原来的30天延长至6个月。此前的具体情况是，针对外国私人投资，自2015年3月1日起，在并购澳大利亚农用地权益前，如外国人（和其任何合伙人）已持有的农用地的累积价值超1500万澳元；或并购申请在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农用地的累积价值可能超1500万澳元，则需要提交投资申请，并获得事前批准。根据澳大利亚此前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的承诺，来自美国、新西兰、智利、新加坡和泰国的私人投资，审查门槛将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的约定数额来确定。此外，根据澳大利亚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外国人在对农业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时，无论该农业企业的价值多少，都需要申请，并获得事前批准。根据澳大利亚此前在双边自贸协定中的承诺，来自美国、新加坡和智利的私人投资审查门槛将依据相关自贸协定中的规定来确定。2015年12月1日将上述审批门槛调整为5500万澳元。

在重大农业用地交易前须获得国库部长的无异议书面意见通知。外国投资者获得澳大利亚农地权益属于重大交易，如果与土地相关的门槛审查已通过，则须获得国库部长的重大交易书面意见通知。如果外国投资者（及其合伙人）已持有的农地的所有权益及收购农地权益总值超过1500万澳元同时门槛审查已通过，在签订协议前，外国投资者须将交易方案通报给国库部长，获得其重大农业用地交易书面意见通知。

针对重大农业用地交易，国库部长可签发的书面意见通知类型如下：

一是决定不反对此次重大农业用地交易行为并给予外国投资者无异议通知也无附加条件；二是只要交易符合不违反国家利益的一个或多个条件，国库部长即可给与外国投资者无异议通知，并附加相关条件；三是交易违背国家利益，国库部长则做出禁止交易的决定；四是重大农业用地交易已签约，但其违背国家利益，国库部长可下达处置令，旨在解除签约行为，或施以附加条件。

依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澳大利亚执法机构可以对违规获利的外国投资者和中介机构实施民事和刑事处罚。处罚针对未经许可而实施的投资项目，以及投资获得有条件批准、但在实施中没有遵循相关条件的项目。

【外资收购农地政策调整】2018年2月，澳大利亚国库部宣布进一步收紧外资收购农地政策，优先考虑澳籍收购者。根据新要求，卖家应提高销售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一般情况下，拟出售的农地至少向本国人销售30天，以确保其有足够的机会参与销售投标，进行出价或报价。公开透明的销售流程是指，本国人可以方便接触的公共营销和广告渠道（例如在广泛使用的房地产网站或全国各大媒体或当地媒体上刊登广告），公开营销期至少要有30天。外国投资申请人有责任证明该农地交易项目销售是否符合公开和透明的销售流程，须提供相关证据。

依据《外国收购与接管费用征收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外资并购农业资产申请需要交纳申请费。对外资并购农用地申请，依据并购额多少，征收5000澳元至10万澳元不等。其中，并购额不超过100万澳元的，征收5000澳元申请费。并购额超过100万澳元的，依据相应的公式计算申请费，最高申请费为10万澳元。对外资并购农业企业，并购额不超过10亿澳元的，申请费为2.5万澳元；超过10亿澳元的，申请费为10万澳元。

【外资持有澳大利亚农地所有权情况】澳大利亚政府自2015年7月1日起建立农用地外资所有权登记制度，其法律依据是《2015年农用地外资所有权登记法》。在实际操作中，由澳大利亚税务局（ATO）负责收集所有新增农用地外资并购信息。ATO也对已有的外资农用地进行盘点，并使用各州和领地的产权登记信息。因此，无论土地的价值大小，拥有农用地权益的外国人或者外国政府投资者必须在ATO登记其土地权益。在2015年7月1日前已经拥有的所有农用地权益，必须在2015年12月31日前进行登记；新取得的农用地权益则需要30天内完成登记。

2018年12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的第三次农业土地外国所有权年度报告显示，全国农地总面积为3.864亿公顷，其中外资持有比例为13.4%，80%外国农地投资继续以租赁权益的形式出现。英国仍为澳大利亚农业土地最大的外国投资来源国，持有该国农地的比例约为2.6%；中国紧随其后，持有的比例约为2.3%，美国为0.7%。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澳大利亚政府在2015年将其外国人对林业用地和企业的投资审批的门槛分别调整为1500万澳元和5500万澳元，现也已被暂时调减至零澳元。此外，外国投资已占澳大利亚林业投资的75%，成为林业投资的重要来源。大多数林业投资是由大型跨国木材投资机构进行的，更严格强硬且漫长的外资审批制度实施以来，成为上述外资在澳林业投资合作的主要障碍之一，阻碍了澳大利亚林业的发展。因此，澳大利亚林业行业呼吁简化外资的林业投资审批流程，将审批门槛调整到合理水平。目前，澳大利亚林业年营收在230亿澳元上下，林产品出口额已突破35亿澳元，提供75000个就业岗位，为GDP贡献近百亿澳元。澳大利亚政府正加大全国林业投资力度，以支持实施国家林业产业计划，即到2050年植树10亿棵。该举措不仅可满足经济发展对木材的需求，扩大就业，还可为本国实现碳减排目标做贡献。鉴于上述情况，澳大利亚政府拟对林业外资政策进行重新审查，放宽林业外资审批，进一步扩大林业外资合作。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澳大利亚对外资投入设立审查制度，重大投资项目或敏感行业的投资必须进行预先审批。对多数行业而言，小金额的投资可免于申报。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是专门负责外国投资审查的机构。

3.9 澳大利亚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澳大利亚银行业发达，对外资准入的管理亦较为严格，形成了以《1959年银行法》《1998年金融业（持股）法》和政府政策为基础的金融业监管制度，以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健，保护消费者权益并促进金融市场稳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澳大利亚《银行法》规定：未经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授权，任何机构不得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展银行业务。在澳大利亚开展金融服务的个人必须持有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AFSL）或享受免证待遇。目前，外资银行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先设立代表处，然后成立被授权为国外授权存款机构的分行；亦可在澳大利亚注册新的子公司并申请成为授权存款机构。这两种模式均需向审慎监管局申请，除成立代表处的情况外，还可能需要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请金融服

务许可证。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框架由三大独立机构组成：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负责监管和监督授权存款机构（包括在澳注册的银行、外资银行在澳分行等）、人寿保险公司和一般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等）以及开展退休金（退休金储蓄）业务的大部分机构；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负责监管企业、市场和金融服务，负责市场行为和保护消费者；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负责制定货币政策、监督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监管支付体系。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联邦财政部及金融监管委员会（其成员由RBA、联邦财政部、APRA和ASIC的高层代表组成）共同确定金融监管的总体框架。

3.10 澳大利亚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澳大利亚的鲜明特色，优美的环境得益于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公众强烈而自觉的环保意识。澳大利亚政府从环境规划、污染控制、保护自然与人文遗迹、开发与管理自然资源等方面加强环境保护，并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做出明确的规定。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保法律的国家之一，迄今已公布了5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和20多部行政法规。在澳大利亚，不论个人、企业，还是政府机构，只要违反了环保法律法规，都要受到严厉惩罚。对法人可以判处100万澳元的罚金，对自然人可判处25万澳元罚金，对直接犯罪人可判处高达7年的有期徒刑。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澳大利亚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其主要职责包括：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资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能源效率管理，自然和建造遗产保护等。

网址：www.environment.gov.au；联系电话：0061 2 6274 1111

澳大利亚具体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各州负责，非政府环保组织和社会公众也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由政府、企业、民众和绿色环保组织持久协同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督的环境保护体系。联邦、州、市设有三级环保机构，各州还组建了相当规模的“环保警察”（SEPP）队伍，统一着装、佩戴臂章、专司环境执法。环保警察隶属环保局领导，是环保局的一个内设机构。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早出台环境保护法律的国家之一，政府从环境规划与污染控制、保护自然与人文遗迹、开发与管理自然资源和在相关法律法规中确定环保内容等4个方面入手，不断完善环保法制建设，目前已建立了十分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

澳大利亚《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1999）》是澳大利亚政府最核心的环保法律，于2000年7月生效。同时，澳大利亚在联邦层次的环境保护立法还有50多个：有综合立法，如《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全国环境保护委员会法》《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保护法》《资源评价委员会法》和《国家拨款法》等；也有专项立法，如《濒危物种保护法》《臭氧层保护法》《海洋石油污染法》《大陆架法》《大堡礁海洋公园法》；还有20多个行政法规，如《清洁空气法规》《辐射控制法规》等。

此外，各州的地方环保法规多达百余部，如拥有全国70%制造业的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分别制定有《环境保护法》与《环境犯罪和惩罚法》等，有效地控制了环境污染。

澳大利亚环保领域立法具体可在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网站（www.environment.gov.au/about-us/legislation）中查询。

3.10.3 环保法律法规的特点

一是重视预防。有关许可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企业自我监控等法律措施和制度都是着眼于事前控制。有关预防措施的内容占法律条款的绝大多数篇幅，而有关事后惩罚措施则处于法规中不显眼的位置。以水资源保护为例，澳大利亚是严重缺水型国家，联邦政府组织全国性“水体观察”团队，涵盖了土地保护组织、大中小学校、社区组织的志愿者。在技术措施方面，水敏感城市设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水循环的影响，同时最大程度地增强降水系统的多功能用途。为净化水质，采取了植被沼泽、过滤技术、通透性地面材料、生物活性土壤过滤、微纤维膜技术、生物拦截系统、人工湿地等措施。

二是监管措施得力。各州和领地都制定法律对污染进行监管。如果土地、土壤或水中含有物质（例如铅）的浓度超过自然产生的浓度，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或任何方面的环境构成损害，该土地、土壤或水被视为已受污染。一般而言，污染的责任首先应由造成污染的人承担。如果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法支付清理污染的费用，土地的拥有人或占有人可能承担责任。大部分州和领地的环保机构均有一本已知的受污染区域的登记册。然而，在某些州和领地披露污染并非强制义务，因此登记册可能不包括所有受污染的区域。维多利亚州环保局每年都向法院起诉约50起损害环境的

案件。

三是法律法规可操作性强。澳大利亚的环保法规都非常详细、具体。大部分的州和领地规定，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任何污染土地、空气或水以及发出噪音污染的行为皆属违法。各州和领地的监管机构可以采取各项措施，强制实施有关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可采取的措施包括命令、民事处罚，以及可能导致高额罚款甚至监禁的刑事措施。维多利亚州的《环保收费法规》，条款多达百余条，从收费的种类、标准、单位、计算公式到最大排污允许量、交费流程、费用减免等，都规定得十分详细。仅垃圾填埋就按照废物种类和数量列出了16个层次的收费水平，每个层次收取若干个“费单位”，“费单位”由垃圾填埋成本确定。每个“费单位”的具体金额由当年物价水平确定。这样的规定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执法的主观性、随意性，减少了执法过程中的摩擦。

四是重视教育和激励。澳大利亚还把环境保护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公民教育的全过程，保证每一位公民都可以从多种渠道、多个层次受到良好的环境教育。因此公众有很强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理念，不仅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还积极主动参与环境监督管理。政府在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还制定了一系列积极的鼓励措施，如为节约能源和减轻机动车造成的大气污染，政府鼓励机动车的动力由燃油改造成燃气。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各州关于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能不同，相关企业需向项目所在州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根据申请的复杂性、潜在的环境及是否有人反对，批准的时间会有所不同。

在矿山环境管理方面，法律规定矿山在开矿前必须拿出保护周围动植物与人居环境的方案和治理“废矿区”的复植方案。管理部门要对采矿单位的生产能力、资金、生产规模、矿产品的销售、职业卫生及采矿活动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严格的审查。矿业公司获得勘探许可证后，地质工作达到一定程度时，才可申请采矿许可证。在与土地所有者达成土地经济损失补偿与开采后土地的复垦协议，并且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才可确定矿区范围。开采前矿业公司要制定开采计划与开采环评报告，内容包括环境、经济、安全、社会影响、复垦、空气、噪音、地下水污染、土地污染及相应的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措施等。矿业公司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向矿业主管部门提交“年度环境执行报告书”。矿业公司所做的复垦工作必须以文件的形式记载、计算机管理，到时由计算机系统通知提交报告。矿山开采前，必须组织专业机构对矿区草本、灌木、藤本、乔木等植物的品种、分布、数量进行调查、分析，并收集本地的植物种植，包括把大的

乔木进行计划性的迁移。表土还原要求矿山在剥离表土时，把适合植物生长的腐植土单独堆放。开采期间要严格控制粉尘、噪音、水污染与病菌对环境和对当地居民生活的破坏。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验收的基本标准有三条，即：复绿后地形地貌整理的科学性；生物的数量和生物的多样性；废石堆场形态和自然景观接近，坡度应有弯曲，接近自然。

3.11 澳大利亚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澳大利亚是经合组织《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方。

澳大利亚《刑法》第141条规定了贿赂联邦公务员罪、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第142条规定了与贿赂有关的其他犯罪行为，包括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接收腐化利益罪、联邦公务员滥用职权罪。

【贿赂联邦公务员罪】如果一个人不正当地向另一个人提供一项利益，或者造成一项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个人，或者提出提供或承诺提供一项利益给另一个人，或者造成一项利益提供的提出或承诺给另一个人，且这个人从事该行为的目的是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另一人”）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不论其是否知道该官员是不是联邦公务员，或者该职责是不是联邦公务员职责。

【联邦公务员受贿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不正当地要求为其或其他人索取一项利益，或者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或者同意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且该联邦公务员从事该行为怀有如下意图：其联邦公务员职责的行使会受此影响，或诱导、促使或维持其联邦公务员职责的行使会受此影响，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如果一个人不正当地向另一个人提供一项利益，或者造成一项利益被提供给另一个人，或者提出提供或承诺提供一项利益给另一个人，或者造成一项利益提供的提出或承诺给另一个人，且接收这项利益，或接受这项利益的预期将会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另一人”）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不论其是否知道该官员为联邦公务员，或者该职责是否为联邦公务员职责。

【联邦公务员接受腐化利益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不正当的要求为其或其他人索取一项利益，或者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或者同意接受或取得一项利益，且接收这项利益，或接受这项利益的预期将会影响联邦公务员（其可能是上述第一次提到的联邦公务员）行使其作为联邦公务员的职责，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滥用职权罪】如果一个联邦公务员以不正当地为其个人或他人获取

一项利益，或者不正直地对他人造成一项损害为目的，行使其联邦公务员职权所拥有的影响力，或者从事任何行使其联邦公务员职权的行为，或者使用任何其因联邦公务员职权所获取的信息，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如果一个人以不正当地为其个人或他人获取一项利益，或者不正当的对他人造成一项损害为目的，在其丧失联邦公务员的某项具体职权后，使用其因联邦公务员该项具体职权所获取的信息，则此行为构成犯罪。

【处罚】触犯贿赂联邦公务员罪和联邦公务员受贿罪的个人处以十年以内监禁，不超过1万个罚金单位（一个罚金单位目前相当于170澳元）的罚金，可以并罚。单位犯罪的，能够确定从该行为中非法所得金额的，处非法所得的三倍罚金；不能确定非法所得金额的，处该单位及关联实体年营业额10%的罚金。上述单位犯罪的两种情况罚金最高不超过10万个罚金单位。

给予联邦公务员腐化利益罪、接受腐化利益罪以及滥用职权罪的处罚均为5年监禁。

3.12 澳大利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2.1 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为外国承包商和专业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建筑市场机会。但是，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的移民法规，澳大利亚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从移民法层面来看，外国施工队伍进入澳大利亚建筑市场阻力很大。根据移民法，在保证澳大利亚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情况下，才能引进海外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而普通管理人员和劳工则不颁发临时居留签证。因此即使建筑行业劳工短缺，外国建筑工程队也很难进入。此外，澳大利亚建筑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要求和执业管理监督都非常严格，建筑业工会势力较强，浓厚的行业保护意识导致了雇用外国施工队的情况非常少见。

澳大利亚建筑准则委员会代表澳大利亚政府制定和修改《国家工程建设准则》（**National Construction Code/NCC**）。该准则是适用于澳大利亚建筑工程领域的统一技术规定。澳大利亚工程建设过程和验收等问题可参阅该规定。

3.12.2 禁止领域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了大量的机会，没有明确的禁止领域。但是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和特定的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3.12.3 招标方式

在政府工程方面，澳大利亚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严格的公开招标管理制度，在选择承包商时，主要看重业绩、信用和价格，而大型项目则往往由少数主要的总承包商操作，因为这些公司都具有较稳定的历史记录，声望好，能确保在预算内按进度保质完成大型工程。

3.13 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3.1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8年7月1日，中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8年11月17日，中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自1990年12月28日开始生效，在中国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在澳大利亚自1991年7月1日起执行。

3.13.3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自贸协定

2015年6月17日，中澳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12月20日，协定正式生效。2019年3月26日，澳大利亚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澳大利亚-香港自由贸易协定》以及相关的《投资协定》。该协定尚需议会批准后最终生效。

3.13.4 中国与澳大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9年9月，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访澳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关于在矿业和能源领域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和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关于在矿业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领事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澳大利亚继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领事职务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打击犯罪的合作谅解备忘录》等5个合作文件。

1999年10月，中澳双方签署《关于在信息产业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1年4月，中澳双方签署《中澳运输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3年10月,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澳大利亚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国和澳大利亚贸易与经济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文凭和学位证书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食品安全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澳大利亚联邦卫生和老龄化部关于卫生合作执行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农林、渔业和林业部关于澳大利亚小麦大麦输往中国的植物检疫议定书》、《关于中澳天然气技术伙伴关系基金管理执行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关于建立WTO/SPS领域磋商机制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合作谅解备忘录》等重要协议文件。

2004年3月,中国民航总局局长杨元元与澳大利亚副总理兼运输和地区事务部部长约翰·安德森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议》。

2006年4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澳期间,双方签署了《中澳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中澳核材料转让协定》、《中澳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中澳农业技术合作意向书》、《关于建立中澳高层经济合作与对话机制谅解备忘录》、《中澳煤矿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澳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澳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等。两国质检部门签署了《澳大利亚柑桔输华植物卫生条件的议定书》、《澳大利亚可食用性鹿产品输华卫生要求议定书》、《中澳关于检疫熏蒸合作安排》、《中澳关于澳小麦大麦输往中国的植物检疫议定书》、《中澳电子证书合作意向书》。

2007年9月,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访澳期间,双方签署了《中澳工商界高层圆桌会谅解备忘录》、《关于液化天然气购销的关键条款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学历和学位的协议》、《关于为雇佣技术劳务人员提供便利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关于从澳大利亚进口乳制品检验检疫的管理合作安排》、《中国与澳大利亚关于电影合作拍摄的协议》等。

2012年3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达成货币掉期协议,两国央行之间的货币交换总额将达到300亿元澳元或2000亿元人民币,协议初始时限为三年。

2012年4月,中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基础设施和交通部签署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3年,中澳双方签署《关于修订〈中澳农业合作协定〉项下的农业合作活动的谅解备忘录》。

2014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澳期间,中澳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与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关于实质性结束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意向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加强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气候变化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议》等。

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访澳期间，中澳双方达成一系列政府间和商业合作成果，涉及经贸投资、创新、农业、知识产权、安全执法、旅游、教育等广泛领域，主要包括：双方签署《中澳两国政府关于审议中澳自贸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宣布建立中澳创新对话机制；宣布建立中澳能源部长级对话机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建设和实践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宣布同意于2018年启动中澳税收协定修订工作；中方宣布积极支持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在中国发行人民币债券；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澳大利亚农业与水利部关于实施农业合作项目的行动计划（2017年—2019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联邦农业与水利部关于检验检疫合作的联合声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澳大利亚联邦农业与水利部关于开展来自经澳大利亚批准国家的三文鱼产品在华加工后输澳的合作意向书》；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澳大利亚联邦农业与水利部关于在食品安全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澳大利亚联邦环境与能源部环境合作行动计划》；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宣布建立中澳高级别安全对话机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关于加强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澳大利亚教育与培训部关于职业教育与培训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第十四个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2017年9月，中国商务部部长钟山与澳大利亚贸易、旅游与投资部长乔博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18年10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2019年3月，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大利亚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

2019年10月，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协议》。

3.13.5 其他相关机制与政策

中澳建交48年来，已建立起中澳经贸合作论坛、中澳工商界首席执行官圆桌会、中澳部长级经济联委会、中澳高层经济合作对话、中澳战略经济对话、中澳服务贸易促进论坛等机制，双边经贸合作机制日臻完善。

3.14 澳大利亚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关于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澳大利亚关于媒体产业的主要法律是《1992年广播服务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管理电视、广播和线上内容的政府机构是2005年成立的澳通信与媒体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管理印刷媒体的自律性行业组织是1976年成立的澳报业委员会（Australian Press Council, APC）。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根据《1992年广播服务法》，外国人不得持有澳大利亚的商业电视运营许可证，外国人在商业电视台所占利益份额不得超过20%，外国人在商业电视台董事会中人数不得超过20%，外国人在付费电视台许可证持有者公司所占利益份额不得超过20%。根据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规定，媒体行业属于敏感行业，所有对媒体行业的外国直接投资和占股超过5%的外资证券投资都必须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预先批准。对于外国人所作的非证券投资，在全国性或大城市报纸所占的全部利益（aggregate interest）比例不得超过30%，单个外国投资者不得超过25%；在省级或郊区报纸所占的全部利益比例不得超过50%。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中澳两国政府于1981年签署《中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文化合作协定》，此后每三年在该框架下签署一次交流执行计划。2017年3月，李克强总理访澳期间与澳时任总理特恩布尔共同见证了《中澳第十四个文化交流执行计划》的签署。2016年9月，“首届中澳文化对话”在澳大利亚阿德莱德举行，中国文化部、澳大利亚联邦通讯艺术部的代表，以及中澳相关文化艺术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围绕今后双方在电影、文化艺术节、巡演、展览、人员交流、友城合作等领域交流与合作进行探讨并提出建议，并在会上达成《阿德莱德共识》。

3.15 澳大利亚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澳大利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规包括《1968年著作权法》、《1989年集成电路布图法》、《1990年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1991》、《1994年植物育种者权利法》、《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实施细则1994》、《1995年商标法》、《商标法实施细则1995》、《2003年外观设计法》、《外观设计法修正案2003》、《外观设计法实施细则2004》、《商标法修正案2006》、《著作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06》、《知识产权法修正案2012》等。普通法将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无形的知识产权视作私有财产权并予以保护。

澳大利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早在1903年即建立专利制度。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主管澳知识产权事务，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

【国际协定】澳大利亚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缔约方，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缔约方。澳大利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

【专利】专利是授予专利持有人的关于被视为创新和发明的设备、物质、方法或程序的临时垄断。澳大利亚的注册专利受1990年专利法的保护。澳大利亚的专利有两种类型：一是标准专利，持有人拥有该专利的20年独家利用权；二是创新专利，一个相对快速、廉价的保护选择，赋予专利持有人8年独家利用该专利的权利。

《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对其发明既可以申请标准专利，也可以申请小专利，对改进发明还可申请增补专利。申请专利的发明成果必须是新的产品或方法，可以是关于物品、设备、工艺或方法的新的构思方案。违反澳大利亚法律的发明以及不属于澳大利亚专利法所称的发明不受专利保护。艺术创作、数学模型、计划、方案或其他纯粹的思维过程不能申请专利。但是，整容治疗方法、新的药物、植物和生物方法都可以获得专利保护。标准专利申请一经专利局盖章，即视为取得了专利权。标准专利权赋予专利所有人对其专利发明享有商业化利用的排他性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限为20年。

【著作权】《版权法》保护文学作品以及艺术品、音像制品、软件等版权作品的所有权和权益，在版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以采取行动禁止侵权行为并可获得赔偿。版权自作品创作时起即自动产生，并一般来说持续存在，直至作者去世后70年。

【商标】商标可以是一个词、词组、字母、数字、声音、气味、形状、图案、图片、包装特征或任意组合，用于区分商品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不是强制性的，因为普通法与消费者保护法中含有针对虚假陈述的保护。

注册商标为商标所有者提供在澳大利亚使用、授权或出售根据1995年商标法（联邦）注册并受到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合法权利。如果使用相同或基本相同或类似商标的相同产品和服务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竞争者可能存在欺诈或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注册商标可以对竞争者实施强制执行。

澳大利亚于2001年7月11日加入了关于商标的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议。该协议为澳大利亚人提供了一个易于操作且成本低廉的机制来保护境外的商标，并为在任何缔约国寻求保护的申请人提供了一系列便利。该协议仅要求一次申请，使用一种语言（英语、西班牙语或法语），通过原属国和提供保护的协议成员国的商标管理处提出申请。

《商标法》规定，如果商品的商标与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商标一样或相似，则该商品有可能被禁止进口。但只有当注册商标的持有者向海关提出反对进口的意见并提交了保证金后，澳大利亚海关才会对有关商品进行调查。澳大利亚采用国际化的商品和服务分类系统。对于那些希望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商家，尽早注册商标是比较有利的。澳大利亚有一个联邦系统，为使用非自己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开展业务的商家注册商业名称。

【设计】设计指一件产品的整体外观，该整体外观是源自于该产品的一项或多项视觉特征，包括形状、结构、图案和装饰。《设计法》为新的、与众不同的设计提供注册和保护，保护期最长为10年。注册持有人具有：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授权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防止他人使用该设计的专有权。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的《专利法》、1995年的《商标法》、2003年的《设计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修改，还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如侵权行为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益损失外，可以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以及侵权人在被告知侵犯专利权后的行为。司法途径之外，权利人还可向海关申请扣押涉嫌侵权的进口商品，或选择替代争议解决方式（ADR）。

3.16 在澳大利亚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1）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具体内容请参见7.1节内容。

同时，澳大利亚还有许多合法设立的讨债公司（debtcollector）。企业在澳大利亚遭遇债务纠纷时，可以考虑通过合法的讨债公司解决，其费用较聘请律师要低一些。

(2) 中资企业在与澳大利亚公司合作时,应当在合同中就适用的法律、管辖的法院以及是否适用仲裁等内容作出规定。如果没有作出规定,在澳大利亚投资的中资企业相关法律纠纷一般适用澳大利亚法律,由澳大利亚法院裁决。

(3) 中资企业如需要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澳大利亚公司的纠纷,一般而言需要订立仲裁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采用仲裁的方式,并指定仲裁机构。可以要求国际仲裁,并指定澳大利亚以外的城市作为仲裁地。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ACICA)】该中心1985年成立,其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及国外商业仲裁界世界知名的从业者和理论专家。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宗旨在于宣传、推动和鼓励使用国际商业仲裁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扩大澳大利亚作为国际仲裁地的影响力。

【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ADC)】总部位于悉尼的澳大利亚争端解决中心(www.disputescentre.com.au)是一个专业的世界级“一站式”争端解决机构,使澳大利亚及其境外的企业均可在法院外解决商业争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简称“贸仲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经济贸易争议。目前,贸仲委设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庆分别设有华南分会、上海分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天津分会)和西南分会。贸仲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贸仲委的裁决在澳大利亚可以得到执行。

3.17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竞争与消费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原称《商业行为法》)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功能于一身,目的是通过促进竞争和公平交易以及保护消费者。其主要内容包括: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行业准入、限制竞争的行为、消费者保护、执行与救济、限制竞争行为的申报与豁免、限制转售价格、复议、国际货物运输、过渡期内的规定等。此外,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政府也制定了诸多涉及市场监管的法律,包括联邦《公司法》、《电信法》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南威尔士州《公平交易法》等。澳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负责该法律执行。

《公司法》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设立、管理,证券、期货业的管理,其中特别规定了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该委员会是联邦监管机构,负责《公司法》的实施和行政监督,监督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不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发行以及股份公司收购兼并的审核权和对有关当事人的处罚权。该法还规定了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法律地

位、权利和义务，对上市公司予以监管。澳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等机构负责该法律执行。

澳大利亚法人破产制度的规定在联邦《公司法》中，而自然人破产法则由《破产法》、《破产法实施细则》、《破产法修正案》以及一些相关的判例组成。《公司法》规定，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即构成破产，认定破产只需要公司的现金流证明。公司破产程序包括：自愿管理、破产管理、解散/清算、和解与重组。

外资并购主要由《外国收购与接管法》、《公司法》、《竞争与消费者法》、《上市规则》、《公司法律经济改革计划》等法律和政府政策管理。涉及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还有限制外资进入银行业的《银行法》、《金融业控股法》，限制外资进入广播服务业的《广播服务法》以及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的有关规定等。

4.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澳大利亚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宜向当地律师、咨询机构等中介组织寻求帮助。一般手续及总体流程如下：

4.1 在澳大利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合资公司以及个人独立经营公司等。

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规定，公司形式包括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有限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分为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澳大利亚拥有全国统一的公司注册和运作管理机制。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根据《2001年公司法》《2001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成立，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并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事项。**ASIC**在澳大利亚全国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程序】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有：

- （1）确保所选公司名称可用或先预订一个公司名称；
- （2）填写相关表格，包括402表；
- （3）准备相关文件与证明材料，包括：经过翻译与公证的出资证明、外资公司签署的授权文件、在澳大利亚境内指定公司的当地代表机构或代表人的备忘录，所涉及的表格包括309表、403表、418表等。

上述表格和材料可以寄往**ASIC**，**ASIC**受理完毕，将为外商投资公司签发登记证书，并给予一个独有的认证号码，称为澳大利亚登记实体号（**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ARBN**）。

【注册公司号所需资料】在澳大利亚注册企业号所需资料：

- （1）拟注册澳大利亚公司的名称3个（英文），其中2个为备选；
- （2）公司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如果

该地址属于租用，则需要提供租赁者的姓名，确认租赁者同意将该地址作为公司注册地址；

(3) 公司注册负责人 (Director) 的个人资料 (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4) 公司拟在澳大利亚的业务性质，经营方向；

(5) 澳大利亚公司 (如非一人公司的话) 的董事或股东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6) 澳大利亚公司秘书 (Secretary) 的个人资料：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7) 澳大利亚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股份详细分配情况，默认股份数量为100股，股价按照每股1澳币设置。

【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所需材料】在澳大利亚注册商业号码和消费税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司的澳大利亚公司号ACN，商业号码ABN，消费税GST；

(2) 公司负责人 (Director) 和秘书 (Secretary) 的个人税号 (Tax File Number)；

(3) 公司注册负责人 (Director) 和秘书 (Secretary) 的个人资料 (出生年月、出生地、现住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4) 公司拟在澳大利亚经营的业务性质、经营方向；

(5)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邮箱；

(6) 选择申报GST的方式：每月申报、每季度申报或者年度申报。

【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的时间】在澳大利亚注册公司号和商业号码需要的时间：

(1) 注册澳大利亚公司号ACN——28个工作日 (普通) 或者60分钟 (加急，收取额外加急费用)；

(2) 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30个工作日。

【信息报告义务】澳《公司法》规定，所有私有公司和公众公司每年需确认关于董事、股权和业务的关键信息，通过年度公司声明上报ASIC。下列实体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且该报告必须经过审计：所有公共有限公司、所有大型私人有限公司、由外国实体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在某些情形下，ASIC可对外国公司参股的大型私人有限公司、外国公司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免除该要求。ASIC每年均会向所有公司发送公司报表，登记详情若有任何变更，公司董事或秘书需向ASIC申报。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澳大利亚联邦以及各州与领地政府的网站通常会列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招投标项目、已完成的项目以及将进行招标的项目信息。联邦政府的招投标信息可以在 **AusTender** 网站 (www.tenders.gov.au) 上获得。承包工程公司可申请将名称列入多用途供应商名册 (**Multi-Use List/MUL**)。MUL是经过事先评定符合投标资格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在很多政府招投标项目中都能被使用到。其他招投标项目的信息一般会发布在报纸、网络或电视等媒体的广告栏中,需要仔细收集。也有一些较小的项目,项目主办方会直接找承包方合作。

4.2.2 招标投标

项目主办方通过各种渠道发布招标信息后,有兴趣的承包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准备标书等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发送给项目主办方。在澳大利亚商业网 (www.business.gov.au) 上可以获得更多有关投标项目的信息、流程、如何策划、准备以及如何成功获得项目承包资格等内容。

4.2.3 政府采购

澳大利亚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是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并建立了专门的招标信息系统 (www.tenders.gov.au/)。2017/2018财年,Austender公布了73458个政府采购合同,总值达711亿澳元。关于政府采购的政策、原则、项目列表和具体要求,可参阅 www.finance.gov.au/procurement/。

4.2.4 许可手续

澳大利亚建筑市场是规范的高端市场,对建筑标准、质量、环保、从业人员资格、移民规定等有很高的要求。一般来说,取得建筑执照的承包商可以参与工程投标,而拥有执业资格的建筑业从业人员也可以申请成为独立承包商开展工程承包工作。但对于具体的项目来说,参与投标的公司还必须满足其规定的各项要求。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IP Australia**) 为专利事务主管部门,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需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专利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为确保申请成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前先咨询专利方面的专家,或寻求专利代理人的服务和帮助。

4.3.2 注册商标

澳大利亚有一套注册商标系统，用来注册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标识、装置、声音、气味、颜色和形状等，以便区分不同所有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澳大利亚注册商标需要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提出申请。经注册的商标使用期为10年，如需继续使用，可缴纳更新费，能再用10年。为了确保能够成功注册商标，申请人可以在填报相关表格前使用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在线评估服务，填报表格也可以在线完成，或填写纸质表格后寄往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后，知识产权局将公示申请商标3个月，如没有反对的话，才能开始相关的审核程序。一般而言，从申请到获得商标权需要至少七个半月的时间。申请人还需提前交纳相应的申请和注册费用，在线填报与支付可获得较优惠的价格。

4.4 企业在澳大利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对个人来说，报税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到10月31日，有注册税务服务机构代理的，可延后至10月31日后申报，但须在10月31日前联系税务服务机构代理。不能及时报税的，应向澳大利亚税务办公室申请延迟，否则将受到处罚。

澳大利亚的征税年度从每年7月1日开始，至下一年的6月30日止。企业上一财年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财年的2月底前缴纳完毕。

对于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下的企业，可每季度申报一次；对于营业额在1000万澳元以上的企业，要采取月度申报的形式。

4.4.2 报税渠道

报税渠道包括网上在线申报或邮寄方式报税。税款支付可采用电话支付、网上支付、邮寄支付、邮局支付、转账、信用卡等多种形式。

企业报税可直接向税务机关寄送申请材料，也可通过专业的会计师报税。近年来，澳大利亚税务局最提倡网上申报，不仅方便、快捷、安全，还免去了企业递交商业运作表和保存生意记录的麻烦。商业运作表如需改动，也很方便。

4.4.3 报税手续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报税必须提供专属的税号，并填写相关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由填报者通过自我审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而税务

办公室有权根据纳税人申报表上提供的和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对申报表上的应税收入进行审查。如税务办公室确认所申报应纳税额与应依法缴纳的税款不符时，可予以修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审查结果不满，可提出异议甚至上诉。

4.4.4 报税资料

因澳大利亚税法较为复杂，澳大利亚大多数企业雇佣会计师事务所办理纳税事务。企业只需将所有账务凭证交给会计师事务所，由该事务所按照法律规定核算企业所需缴纳的税金及应退金额，并反馈纳税企业，企业只需将税款通过银行转入税务局指定账户即可。少数小企业因账务往来较为简单，可通过澳大利亚税务局网站在线报税（网址：www.ato.gov.au）。同时，因联邦与州之间征税权限不同，属于各州权限内的纳税方式各州有所不同。

据向有关会计师税务所了解，企业报税的资料主要包括：缴纳商品服务税（GST）、工资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养老金单据等。

4.5 赴澳大利亚的工作签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澳大利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此前是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2017年12月20日，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改组为内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澳大利亚内务部以劳动部门发布的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最新预测报告等为依据，制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的工作申请，并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2017年在澳大利亚从事商业和就业的常见签证类别包括临时工作（短期停留活动）子类别400签证、商业（技术）子类别457签证、商业创新与投资（子类别188和888）签证类别、重大投资者签证（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以及假日工作签证等。外国人赴澳大利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2017年澳内部机构调整和签证政策改革后，2018年澳技术类签证主要种类如下：

1. 临时资助技术签证（Temporary sponsored skilled visas），下设类别主要是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SS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

类别号码：482)

2. 临时和永久技术签证(Provisional and Permanent skilled visas), 主要包括九种类型的签证。

(1) 雇主提名计划签证(Employer Nomination Scheme visa, 类别号码186)

(2) 区域资助移民计划签证(Regional Sponsored Migration Scheme visa, 类别号码187)

(3) 独立技术移民签证(Skilled Independent visa, 类别号码189)

(4) 提名技术移民签证(Skilled Nominated visa, 类别号码subclass 190)

(5) 区域(临时) 签证(Regional (Provisional) visa, 类别号码489)

(6) 区域技术签证(Skilled Regional visa, 类别号码 887)

(7) 卓越商业人才(永久) 签证(Business Talent (Permanent) visa, 类别号码132)

(8) 商业创新和投资签证(Business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visa, 类别号码188)

(9) 永久商业创新和投资签证(Permanent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visa, 类别号码888)

为支持区域发展, 澳大利亚内务部从2019年11月16日起推出两个新的临时签证类型: 一是区域技术工作(临时) 签证(Skilled Work Regional (Provisional) visa, 类别号码491), 二是雇主资助的区域技术(临时) 签证(Skilled Employer Sponsored Regional (Provisional) visa, 类别号码494)。2022年11月16日又将推出适用于上述491或494类别签证持有者的区域技术工作永居签证(Permanent Residence (Skilled Regional) visa, 类别号码为191)。具体申请程序参见: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skilled-work-regional-provisional-491>;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skilled-employer-sponsored-regional-494>;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visas/getting-a-visa/visa-listing/skilled-regional-191>

4.5.3 申请程序

2017年底, 澳内务部推出临时技能短缺签证(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visa/TSS, 482), 具体可参考www.homeaffairs.gov.au/trav/visa-1/482-

482签证分为三个类别:

（1）短期类别（Short-term stream）

适用于有澳大利亚雇主可以提供真实担保的短期技术工作者，该类别申请人的职位必须在短期技术职业列表（STSO）上。获得此类482签证的申请人可以为其担保的雇主工作不超过两年，或续签一次不超过四年（除非与自贸协定冲突）；

（2）中期类别（Medium-term stream）

适用于有澳大利亚雇主可以提供真实担保的中长期技术工作者，该类别申请人的职位必须在中长期技术职业列表（MLTSSL）上或在偏远地区额外职业列表（ROL）上。获得此类482签证的申请人可以为其担保的雇主工作不超过四年，或申请续签；

（3）劳工协议类别（Labour agreement stream）

适用于通过劳工协议获得雇主担保的申请人。

482签证于2018年3月18日正式施行，并且彻底取代原澳大利亚雇主担保457签证。由于澳大利亚482签证分为三类：不可以转PR的短期类别、可申请转为PR的中期类别、和普通申请人不适用的劳工协议类别，因此针对不同类别的申请人有不同的额外要求。

（1）2018年澳大利亚雇主担保移民482签证的整体要求（无论申请哪个类别，均需满足）：获得有担保资格的雇主的职位提名；满足提名职业的技能和资格要求，完成相关的职业评估；满足英语语言要求；澳洲境内申请人需持有过桥签证（Bridging A/B/C visa）；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满足所申请的签证类别的额外要求。

（2）澳大利亚482签证短期类别（Short-term stream）的额外申请要求：需要至少两年的与提名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必须在递交申请前的过去5年中获得；满足GTE标准；提名职位必须在短期技术职业列表（STSO）上；英语语言要求达到雅思5分且单项不低于4.5分，或同等水平；只能续签一次，无法申请转永居。

3. 澳大利亚482签证中期类别（Short-term stream）的额外申请要求：需要至少两年的与提名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相关工作经验必须在递交申请前的过去5年中获得；提名职位必须在中长期技术职业列表（MLTSSL）上或在偏远地区额外职业列表（ROL）上；英语语言要求达到雅思4个单项不低于5分，或同等水平；可无限制续签，工作3年后可转澳大利亚雇主担保186/187永居签证。

2018澳大利亚雇主担保移民482签证中劳工协议类别（Labour agreement stream）的额外申请要求，包含满足劳动合同上规定的年龄、职业和英语等要求。由于劳工协议类别属于澳大利亚政府特许类，不适合普通申请人。

根据中澳《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规定，澳大利亚同意专门为

中方投资项下从事食品和农业企业、资源和能源、交通、电信、供电和发电、环境、旅游等领域大型投资和工程项目的人员赴澳提供签证便利待遇。

4.5.4 提供资料

- (1) 确认雇员本人是用人公司批准的申请人；
- (2) 已经完成（或开始进行）签证需要的技能评估；
- (3) 满足健康和性格标准；
- (4) 满足英语熟练程度标准；
- (5) 已对在澳大利亚工作期间健康保险做出适当安排。
- (6) 无犯罪记录等。

关于482签证需要的资料，可参考：

www.homeaffairs.gov.au/trav/visa-1/482-

其他类型签证所需资料，可参考：

www.homeaffairs.gov.au/trav/work/skilledvisas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

1. 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15 Coronation Drive, Yarralumla, ACT 2600, Australia

电话：0061 2 62283962/63/64/65/66/67

传真：0061 2 62283991

电邮：au@mofcom.gov.cn

网址：au.mofcom.gov.cn

2. 中国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68 George St, Redfern, NSW 2016

电话：0061 2 96987788

传真：0061 2 96987373

电邮：Sydney@mofcom.gov.cn

网址：Sydney.mofcom.gov.cn

3. 中国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75-77 Irving Road, Toorak, VIC 3142

电话：0061 3 98229415

传真：0061 3 98220329

电邮：Melbourne@mofcom.gov.cn

网址：Melbourne.mofcom.gov.cn

4. 中国驻珀斯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45 Brown St, East Perth, WA 6004

电话：0061 8 92220310

传真：0061 8 92216144

电邮：Perth@mofcom.gov.cn

网址：Perth.mofcom.gov.cn

5. 中国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Level 9, 79 Adelaide S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0061 7 32113681

传真：0061 7 30030668

电邮：Brisbane@mofcom.gov.cn

网址：Brisbane.mofcom.gov.cn

6. 中国驻阿德莱德总领馆

地址：110 Crittenden Road, Findon SA 5023

电话：0061 8 82688807

传真：0061 8 82688800

电邮：ade@mofcom.gov.cn

网址：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4.6.2 澳大利亚中资企业协会、商会

(1) 澳大利亚中国总商会（CCCA）是中国驻澳大利亚的中资企业联合组织，为非营利性社团，成立于2006年。截至2017年末，共有328家会员单位，分布在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等地。会员业务涉及能源、矿产、贸易、金融、运输、房地产、制造、旅游、农牧业等多个领域。总部设在悉尼，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和布里斯班有4个分会，并设有法律与合规委员会、航空业委员会、资源与能源委员会、女企业家委员会和对外关系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总商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中澳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和企业间的交流，为会员在澳大利亚和中国的业务发展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现任会长是中国银行澳大利亚地区行长兼总代表陈怀宇。

自成立以来，总商会及各分会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服务形式、构建“政企”“会企”和“会员”三个交流平台，增进在澳中资企业与中国驻澳使（领）馆、与当地政府间、商会与会员企业间、会员企业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近几年，不仅成功协助开展中国高访团访澳系列活动、中澳自贸协定签署及宣介、有关招待会等各类大型活动，也积极参与编撰发布《赴澳大利亚投资指南》《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等书籍，同时每年也积极开展各项商会活动，增强商会凝聚力，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 Headquarters / 总商会:

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 0061 2 8235 5925/ 0061 2 8299 8010

传真: 0061 2 9262 1794

电邮: ccca.au@bankofchina.com

——Sydney Branch / 悉尼分会:

Level 12,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Australia 2000

电话: 0061 2 8235 5925/ 0061 2 8299 8010

——Melbourne Branch / 墨尔本分会:

Level 3, 37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Australia 3000

电话: 0061 3 9618 5502

——Perth Branch / 珀斯分会:

Level 41,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Australia 6000

电话: 0061 8 9338 5513

——Brisbane Branch / 布里斯班分会:

G/F 307 Queen St, Brisbane, QLD Australia 4000

电话: 0061 7 3221 3988

(2)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简称“澳中商会”、ACBC)是一个基于会员制的非营利、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73年,在澳大利亚共有总会和七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新南威尔士州、北领地、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和首都地区。

4.6.3 澳大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2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51404111

传真: 010-51404204、010-51404162(移民处)、010-51404292
(领事和行政处)、010-51404230(新闻和文化处)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网址: www.caitec.org.cn

电邮: kgjyb@126.com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促进机构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澳贸委/Austrade）是澳大利亚官方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澳贸委帮助澳大利亚出口商将其产品服务带入国外市场，帮助中国企业寻找澳大利亚市场机遇，促进双向贸易投资。澳贸委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了办事处，还在沈阳、青岛、西安、杭州、南京、武汉、成都、昆明和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澳贸委的投资专家团队为有意在澳大利亚进行直接投资（包括设立地区总部）的中国企业提供协助，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有关澳大利亚投资环境的信息、寻找潜在的投资项目和战略合作伙伴以及简化投资审批过程。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网址：www.austrade.gov.au，如需相关服务，可在线填写相应表格，澳贸委咨询专家将予答复。电邮：info@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商会暨新南威尔士州商会（英文名称：**Australian Business Chamber / NSW Business Chamber**），成立于1825年，总部设于悉尼。商会拥有18000余家会员企业，50000余客户，50个分支机构及办事处，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会员企业最多的商协会组织之一。该商会积极促进中澳之间的双边投资及贸易发展。澳大利亚商会大中华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061294587341或者132696

传真：0061299558914

网址：www.nswbusinesschamber.com.au

5. 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 注重信用，遵纪守法

澳大利亚是重视信用的国家，企业要避免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影响自身发展。澳大利亚法律健全，在澳大利亚经营企业必须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按照规则办事，远离贿赂，否则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2) 选好投资项目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较好，中国企业可投资的领域比较广泛。但澳大利亚人口决定了其市场规模有限，企业要选择有较好的国内外市场的投资领域进行投资，以获得最大的经济回报。

(3) 做好沟通工作

澳大利亚外资政策相对宽松，鼓励外国人投资，但有些行业和领域较敏感。投资这些领域和行业，应与澳大利亚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充分了解投资政策和澳方对投资项目的态度，以避免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有政策性障碍。

(4) 做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

澳大利亚的投资环境与中国差别很大，投资前一定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切忌简单照搬国内经验。例如，澳大利亚劳工政策完备，用工成本很高，在一些大型项目中劳工成本占总成本一半以上；澳大利亚对能源和矿产开发项目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完成相关环保审批可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中环保成本可能很高；同时，澳大利亚一些地区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对此，中资企业在投资前一定要做好可行性研究和逆向评估，充分估算项目成本，避免盲目投资。

(5) 充分考虑用工成本

中国投资者在投资前，应充分估计澳大利亚的劳工成本以及从中国引入劳工的难度。近年来，澳大利亚最低工资标准不断上调，2018年7月1日起，全澳最低周薪为719.2澳元，最低时薪为18.93澳元。

(6) 关注法律环境变化

2015年，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投资相关法律进行了40年来最大规模的修改，主要是将住宅房地产和农用地监管的主要职能划给了更具有监管条件的澳大利亚税务局，加大了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且对协助客户从事违法行为的中介组织一并予以处罚。此外，对外国投资申请开始收取审理费，农业用地的审查门槛从2.48亿澳元的一般审查门槛加严到1500万澳元，农业企业的审查门槛加严到5500万澳元，同时建立全面

的土地登记制度。2020年3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投资审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进一步收紧了外资审查，计划赴澳大利亚投资的中资企业应及时全面了解相关规定。

【案例】某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比原计划延迟多年，成本比最初预算多数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认识到中澳在劳工标准上的差异。因为按照澳大利亚工资标准，员工工资成本是中国平均工资的数倍。此外，由于文化差异等因素，中资企业中的澳大利亚员工流动率较高，而寻找替代员工的成本较高。实际支付给当地员工的薪酬是预计岗位年薪的150%，员工住宿成本是最初预算的10倍。

（7）做好公共关系管理

澳大利亚政府、媒体以及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对于外国投资特别关心，希望投资者能够进行透明、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每一个投资项目应尽最大可能向当地政府，媒体和社区组织公开信息，规划与这些相关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努力争取公众对于投资项目的了解和支持。

5.2 贸易方面

（1）做好企业资信调查

澳大利亚企业普遍比较重视信誉，但也有个别企业不讲诚信。因此，在开展贸易活动前应充分做好企业资信的调查，尽量与那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商家打交道。由于澳大利亚公司均在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登记注册，持有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ABN”）或澳大利亚公司登记号（“ACN”）。中国企业可以登录网站，查寻澳大利亚公司的ABN号或ACN号，以确认其是否是一家真实存在的公司。

（2）注重产品质量

澳大利亚市场较小，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中国商品物美价廉，在澳大利亚市场深受欢迎。但因个别企业不重视商品质量，损害了中国商品形象。中国企业应在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方面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树立良好的商品和企业形象。

（3）参加展销活动

由于地域、市场以及人口数量有限等因素影响，澳大利亚的展览会在展览规模、参展商数量以及观众人数上都不算很大。但展览主办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展会定位准确，所举办的贸易与商品展览会提供展示产品、发布信息、了解行情的平台。参加这些活动有利于企业寻找合作伙伴，拓展销售渠道。

（4）签订合同：在与澳方贸易伙伴做生意时，要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注意合同细节，如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易时间等，必要时可依

据合同维权。

【案例】某中国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有着长期贸易往来。近期，澳大利亚客户因资金紧张，拖欠巨额货款。由于该企业与澳大利亚客户此前没有签署正式的供货合同，只是以邮件确定货物规格、数量和价格，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均不明确，给企业的维权造成很大困难。

5.3 承包工程方面

受澳大利亚劳务政策限制，外籍劳务人员进入澳大利亚比较困难，使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承包工程项目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近年来，澳大利亚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中有着较好的机会，应尽量争取这方面的工程项目。

2015年，中国交建集团成功收购了澳大利亚第三大工程公司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通过该公司在澳大利亚开展工程承包，这是一种新的方式。

5.4 劳务合作方面

澳大利亚限制外籍劳务就业，因此中国企业应采取技术劳务输出方式开展劳务合作。

中国劳务合作公司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不仅应注重经济效益，更应注重劳务人员权利保障，确保在澳大利亚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根本保障。

5.5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投资审核力度加大

近年来，由于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投资出现快速增长，引起澳大利亚各界关注。根据澳大利亚外资审核政策，外国政府及其代表（包括国有企业）对澳大利亚投资无论金额大小或拟持有澳大利亚企业股份比例多少，都需接受审核。部分项目审核时间较长，对于个别项目的交易提出附加条件。这给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国投资增加了不确定性和政策风险。

（2）申请在澳大利亚工作签证存在障碍

中国在澳大利亚企业国内派驻人员申请工作签证一直存在困难。有关签证审批要求不断提高，审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经常拖至数月甚至半年以上，拒签现象时有发生。这给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经营活动带来很多不便。

（3）不同商业、法律、文化环境带来的挑战，以及国际化人才的相

对缺乏

澳大利亚在商业环境、法律、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的差异，给中资企业（特别是第一次走出国门的的企业）带来巨大挑战。中国企业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部分人员缺乏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也影响企业的发展。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澳大利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可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澳大利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应多方了解澳大利亚中央、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的职责，多交朋友，融入当地文化。

（1）了解

中国企业要关注澳大利亚政府的换届、国会和地区议会选举情况，关注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2）关注

对澳大利亚政府和议会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一些重要的投资项目往往成为政治争议的议题，所以，有投资意向的企业应当了解澳大利亚政治人物对该项目的不同观点，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制定内部公共关系策略，并及时向使领馆报告情况。

（3）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议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澳大利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当部分议员或民众对中资企业的运营情况产生疑虑时，应及时与当地议员进行沟通。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了解澳大利亚工会组织

中国企业应学习和了解澳大利亚劳工政策，了解工会组织在保障工人权利方面的地位、作用和运作方式。

（2）与工会组织积极沟通

企业应建立与当地工会组织和行业工会组织的联系，介绍中国企业生产和工人管理情况，使工会组织对中国企业有基本了解。

（3）加强企业劳工管理

企业应采取属地化管理，聘请当地熟悉澳大利亚劳工管理的人员，对当地工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处理各种突发的劳工事件，保持与当地工会组织密切联系。应尊重澳大利亚当地职场氛围，营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环境。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熟悉当地社会心理和民族特点，了解当地待人接物的习惯，交往时尊重当地居民的方式和习惯，处理好与原住民的关系。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以诚相待，关心他们的需求和愿望，促进他们对中国、中国人和中国企业的了解。

（2）积极从事公益事业

澳大利亚民众参与本社区事务的积极性非常高，非常重视所在社区的社会和环境价值，中国企业应让当地社区居民了解并参与投资项目，避免成为陌生的外来者。企业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要充分重视社会效益，特别要关心当地的公益事业，积极赞助当地举办的活动。

【案例】中石油在澳大利亚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加强与社区联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①在当地社区普及煤层气业务的安全环保知识，以争取民众对公司项目的理解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②开展“美好未来计划”（Brighter Futures），每年拨出资金用于当地民众、环境保护、体育运动和娱乐等方面。③提供航空救援服务，在煤层气公司作业区设立直升机基地，不仅为作业区员工，而且为当地社区提供紧急医疗救援服务。2013年，这项服务已经成功实施了60次救援行动，其中51次是当地社区人员，9次是煤层气公司员工。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风俗习惯上呈多元文化的特色，但在日常生活礼节和生活方式上仍以西式为主。澳大利亚人以不拘小节和态度友善闻名，若需帮助，不妨主动提出。澳大利亚人很讲礼貌，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在银行、邮局、公共汽车站等公共场所，都是耐心等待，秩序井然；见面时以握手为礼，进出门口请女士先行，女士入席男士通常起立以示礼貌。去拜访友人，通常先致电告之，并准时到达，可携带鲜花或红酒作为小礼物送给主人。受邀请参加宴会或活动，需注意服装搭配。澳大利亚人在饮食上以英式西餐为主，爱喝牛奶，喜食牛肉、猪肉等。

澳大利亚人讲求平等，不会以命令的口气指使别人。澳大利亚不流行小费，但服务人员如果为你提供了额外的服务，可给适当的小费，数目不宜多。澳大利亚商店一般都是明码标价的，在折扣季节，折扣价格也会清楚地标明，因此到商店里买东西不要讨价还价。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都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购买商品如有不满意或品质有问题，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都包换包退。遇到问题也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投

诉。

澳大利亚的办公时间和商店营业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早上9点至下午5点，商店周末晚上会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圣诞节、澳新军团日、复活节等重要公众假日，很多商店不营业。

在澳大利亚，不系安全带是违法的。即使坐在小车的后座也必须系上安全带。儿童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根据乘坐车型、年龄以及身高、体重等因素正确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或成年人安全带。7岁以下或身高135厘米以下的儿童在乘坐轿车时必须使用专门的安全座椅。还有一点需要注意，澳大利亚消费者十分关注对自然和野生动物的保护，许多人不喜欢用受保护动物皮制作的产品，如蛇皮、鳄鱼皮的包和鞋等。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澳大利亚政府将水体污染、生物多样性破坏及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评价体系。政府通过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开展涉及各行业、全社会各领域的多样化环保活动或计划，以促进全社会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各州环保机构负责履行监管协调职责；非政府环保组织等民间组织和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成为环保计划的主要实施者。很多大型金融机构采用环境会计审计制度，将项目资源消耗、环境污染影响纳入企业经济发展评估体系，以便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澳大利亚把环境保护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公民教育的全过程，保证每一位公民都可以从多种渠道、多个层次受到良好的环境教育。公众环保意识强，不仅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还积极主动参与环境监督管理。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澳大利亚众多城市持续位于全球最宜居城市前列，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全球空气质量最好的国家之一。

（1）树立环保意识

澳大利亚环境标准较高，这与其位置、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中国企业应了解澳大利亚环境保护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按照当地的环保标准开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2）注意环保管理

企业在生产和开发产品的过程中，要重视环保标准，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

（3）关心环保事业

企业还要关注社会环保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案例】中石油在澳大利亚投资的箭牌能源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的环境保护行动。2011年洪水毁坏了Surat盆地环境，公司员工在环保志愿者的

指导下，本着义务志愿的精神，恢复被大雨冲刷的地表环境，重新种植植被。当地环保志愿协会会长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箭牌能源的志愿工作给予高度肯定。此外，公司还提出了包括环境、社会责任、社区参与、征地、农田开发、产出水管理、勘探开发评价等37条对社区和政府的承诺，让员工放心、社区放心、政府放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遵守商业道德

树立企业诚信经营形象，弘扬中国传统的商业道德，同时自觉遵守当地商业习惯和惯例，适应当地商业环境，恪守商业准则。

（2）重视安全生产

澳大利亚对安全生产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企业应遵守澳大利亚的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操作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关注职业健康，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3）保障社会福利

澳大利亚被称为西方福利社会先驱，居民享受良好的社会保障。企业须为职工交纳相当于工资9%的费用作为养老金。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雇佣当地人员，应按照社会福利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各种保险和社会福利。

（4）参与慈善捐助

乐善好施是中国人的美德，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企业应根据自身能力，力所能及地赞助当地社区建设，扶助弱势群体。

【案例】2009年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并组建MMG公司采取属地化管理以来，十分重视与相关各方建立和谐的关系。一方面严格遵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与沟通，努力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遵循“合作共赢、回报社会”的理念，大力倡导运营管理本土化，积极吸纳当地人员就业。同时每年投入数百万美元进行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并对当地员工进行系统的、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此外，MMG还不断深化与行业协会的战略合作，积极加入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国际铝业协会等组织，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通过这些努力，MMG公司获得了澳大利亚政府、当地社区、工会的大力支持，澳大利亚主流媒体也纷纷给予了广泛的正面宣传，树立了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及中澳间优势互补的经贸合作关系，澳大利亚媒体

对中国的关注度已大大提升。澳大利亚各种媒体几乎每天都有关于中国的报道。媒体和公众对于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投资也非常敏感，常有一些负面的消息见诸报端。因此，在澳大利亚开展贸易和投资的中国企业与媒体打交道一定要注意：

（1）要善于与媒体开展合作，主动宣传推介，对媒体报道加以引导。企业可以聘请当地公关公司、社会名人做顾问，或设立专职人员与媒体联络，处理有关媒体报道方面的事宜。

（2）对媒体要有应对策略。一方面要利用媒体开展企业宣传，另一方面对媒体的报道也要谨慎应对。企业要有危机公关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面对针对企业的负面新闻，要适当表态，正确引导。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澳大利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澳大利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澳大利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时携带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

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或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澳大利亚与警方打交道时，有必要保持尊重和礼貌，但同时也要有理、有据、依法、合法地维护自身权益。

为帮助中国公民了解澳大利亚警方权力和自身权益的基本情况，澳大利亚警方问话、搜查、扣押、拘捕、收押、释放、投诉等方面的信息如下。请注意，各州略有差异，个案也有所不同，具体请访问各州警方官方网站，或联系咨询律师。

1.问话（Being Questioned）

（1）警察可当街拦住你进行问话。问话前，警察通常应主动说明原因并告知他的姓名、警官证号、警衔、所属警察局等。问话并不意味着你本人已经实施了违法犯罪。

（2）如警察询问你的姓名和地址等基本问题，或要求出示带照片证件，通常应予配合。如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姓名、地址，可能被处以罚款，或延长你被拘押（如已在押）的时间，或对保释产生影响。

（3）你有权对问话保持沉默，但在某些时候，你必须如实回答警察的问话，否则就可能违法。如果不能确定是否可回答问话，应联系咨询律师。是否接受问话均不影响警方对你可能的指控。

（4）如你自行决定或在咨询律师后同意接受问话，请注意：你与警方的对话可能被录音，而且不可能撤回；保持冷静，正确理解并回答问题。与警察的对话可能成为拘捕或起诉你的证据。

（5）在接受问话后，警方可能要求你在问话记录上签字。请注意，在签字前仔细阅读，不要在有错误或你不同意的文件上签字。你有权要求一份问话记录复印件或备份录音。

（6）如果你不会英文，可要求警方提供翻译人员，包括现场翻译和对问话记录进行翻译。如果你未成年，警方对你的问话应在你的父母或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7）警察也可能主动要求你到警察局接受问话，但这种要求并没有强制力。只有在被正式拘捕时，你才会被强制带往警察局。是否前往接受问话，建议联系咨询律师，但律师并不能代表你出面接受问话。

2.搜查（Being Searched）

（1）如警方持有搜查令或获得你的同意，警方可对个人、财物、住宅、车辆进行搜查。在某些情况下，即便没有搜查令或你的同意，警察也可以进行搜查。你可以询问原因，但需予以配合，并可寻求律师建议。

(2) 负责搜查的警察应该告知本人姓名、警衔、搜查原因等。搜查也并不意味着你已经实施违法犯罪。拒绝配合或妨碍警察执行搜查任务可能被控违法，被处以罚款或监禁。

(3) 如果警察有合理理由怀疑你可能携带了以下物品，即便你没有被拘捕，警方也可搜查：偷盗或非法获得的物品；违禁药品（毒品）；可能被用于犯罪作案的工具；刀具、武器等危险物品。

(4) 警察如怀疑有以下情况也可对你的车辆进行搜查：车辆可能被用于严重犯罪；车辆藏有偷盗或非法获得物品；车辆藏有违禁药品（毒品）；藏有犯罪作案工具；车辆停在学校等公共场所附近可能威胁公共安全；车上有警方要拘捕的嫌疑人等。

(5) 如果在公共场所被缉毒犬嗅到可能持有毒品，警察可能对你进行搜查。如果警察因家庭暴力的指控而进入住宅，他们有权搜查并带走武器、刀械。

(6) 在进行人身搜查时，警察可能从上到下轻拍你的着装，要求你脱掉外套和鞋子，检查你的衣服和物品，使用电子探测设备等。除非情况特殊事情紧急，脱衣检查通常应在警察局，由同性别的警察进行搜查。进行脱衣检查时应保护你的隐私。

(7) 警方可能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可能出现的大规模公共骚乱：封锁区域、设置路障、检查证件、发布提示、搜查人员或车辆、扣留车辆或手机、宣布禁酒区、禁止贩卖酒类、驱散人群等。警察可对目标地区的人员、物品、车辆进行搜查，即便他们没有任何过错。

3. 扣押 (Being Seized)

(1) 在搜查过程中，警察依法可以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或在拘捕人员时收走其随身财物。

(2) 警察扣押财物的原因主要有：保证安全需要（如被拘捕人员随身物品）；依法没收（如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取证需要（如与案件相关证物）；属非法持有物品（如毒品、武器）等。

(3) 警察扣押财物通常应出具收据。在警方没有及时出具收据时，可自行或委托律师及时向警方索取收据。

(4) 警察有权对扣押物品进行检查。

(5)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如警方或法庭没有决定没收或充公，你有权直接或通过律师向有关警察局申请取回在法律上属于你的财物。

(6) 没收物品、非法持有物品（如毒品、违禁武器或犯罪所得）通常不再归还本人。被盗财物则可由失主认领。

(7) 领走警察扣押财物时，如有必要，财物所有人需出示所有权凭证或身份证件。

(8) 对逾期未取物品、警方依法没收不退物品、被盗又无法找到失

主的物品，或违法所得物品，警方可依法销毁或通过拍卖公司拍卖充公。

(9) 如索回物品遇到困难，可寻求律师帮助。

4. 拘捕 (Being Arrested)

(1) 警察实施拘捕的目的主要有：制止违法行为；查证你的身份；确保出席法庭审判；保全或防止伪造证据；制止滋扰证人；保护他人人身安全；防止逃跑；控制人员以便问话等。

(2) 拘捕警察应告诉你：你被拘捕了、被拘捕的原因、他的姓名和警衔等。如果警察没有提供这些信息，也不要争辩，你还可在事后对警察进行投诉。你也可主动询问并确认“我被拘捕了吗？”“我为什么被拘捕？”

(3) 警察实施拘捕可能会出示拘捕令，但不是所有的拘捕都需要出示拘捕令。即便你是无辜的，警察也可能因为他们认为合理的原因怀疑你实施了犯罪而进行拘捕，建议配合。你在法庭上还有机会为自己辩护。

(4) 抗拒警方对你或他人的拘捕是违法的。警方可能会使用手铐等合理武力对你进行拘捕。试图逃跑可能被作为你自己已经意识到犯罪的证据。暴力反抗拘捕，可能以袭警罪被起诉。

(5) 如果你不是澳大利亚公民，应该立即告知警方。警方应允许你和大使馆或总领事馆进行联系。被拘捕后，警察可当场或在警察局对你进行搜身检查。

5. 收押 (Being Held in Custody)

(1) 被拘捕后，通常会被送到警察局、看守所或拘押中心收押。在收押期间，警方会继续对你进行问话或收集证据，如对你本人和财物进行搜查；搜走随身财物（出具收据）；留取掌纹、指纹、笔迹、脚印、DNA样本，拍照或量身高等。

(2) 在被拘押期间，你有权联系或会见律师，寻求帮助。看守所一般不允许会见客人。如果看守所同意，家人可送去换洗衣物。如被转移到拘押中心，在规定的探视时间可以会见客人。不可吸烟。服药需经专门授权的医务人员批准。

(3) 警察只能对你的拘押只能控制在法定时间内。如在昆士兰州只有8小时，不过可以依法延长一定时间。如果超过了最长时间而警方仍然没有发现指控你的证据，则应释放。

(4) 你通常可以要求与你的家人和朋友通话联系。但在以下情况时，警方可能会拒绝你与亲友通话的要求：罪案其他当事人可能在逃；可能会导致证据丢失或被篡改；可能陷其他人于危险境地等。

(5) 如警方要求你排队，让证人指认犯罪嫌疑人，你有权表示拒绝，但警方仍可能让证人通过照片进行辨认。

(6) 如果你不是澳大利亚公民，你有权联系大使馆或总领事馆。

6. 释放 (Being Released)

被拘押并不表示一定会被起诉，警方在拘押后应决定是否直接释放，保释释放或继续对你实施拘押。

(1) 当场释放。在某些情况下（如在游行示威现场），警方可能对你当场实施拘捕，以转移到离现场更远的地方，询问个人信息，然后当场释放。释放可能是警方不能认定你真实实施了犯罪，也可能只是为了清理现场。

警方也可能会联系检察官，需要时间决定是否对你进行起诉。遇到此情况，应向警方提供你的邮寄地址，以便他们事后决定起诉时向你发送传票，法院也可能通知你出庭日期。提供错误地址可能收不到有关通知，法院可能在你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宣判。

(2) 警方保释。大多数情况下，你有权利申请并从警方获得保释。获得保释有时无需抵押钱款，而只需做出相应承诺，如承诺到警察局报到；将出席法庭审判；交出你的护照；变更住址需通知警方等等。

(3) 法庭保释。如果警方拒绝保释，则会将你移送法庭。你可以向法庭申请保释。如获法庭同意，在签署保释承诺书后，即可离开。涉及大量贩毒、使用武器等严重犯罪通常不会被允许保释。如被法庭拒绝保释，你还将被拘押一段时间，直至下次开庭。

(4) 违反保释承诺或条件，将没收保释金（如有），并被再次收押，且通常不可再次申请保释。

7. 投诉 (Complaining)

法律允许警察在执法的时候适当使用武力或其他必要措施。如果你认为警察使用武力不当（如毁坏了财物或对你造成了伤害），或有其他滥用权力的情况，应尽量记录下警察的身份、事情的经过，拍摄损坏财物的照片，进行体检，并取得现场证人的联系方式。

你可以采取法律手段事后进行起诉，或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投诉时，请注意提供有关警察的姓名、警衔、警号、所属警察局名称、以及具体事发时间、地点、经过等。如有目击证人，可联系其获得证词，或邀其一同前往作证。

(1) 直接到当地警察局要求会见值班官员或负责人。

(2) 联系联邦申诉专员办公室 (Ombudsman's office): 1800 451 524。

(3) 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可联系青年法律帮助热线 (Legal Aid Youth Hotline): 1800 10 18 10。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 高度重视中澳文化融合，有条件的中国企业可以为澳大利亚籍员工聘请中文老师，教授他们中国语言和文化。

(2) 在加大对澳大利亚市场开发力度和品牌推广的过程中主打文化牌。如中国南方航空公司2012年成功赞助了悉尼文化节，成为此项传统文化盛事的首个中国赞助商。中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先后赞助了澳大利亚龙舟赛、“汉语桥”演讲比赛、上海世博会澳大利亚馆展览等，为维多利亚州森林大火和昆士兰州洪水灾区捐款，通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抓发展与促和谐并举，开创了企业和澳大利亚社区共赢发展的新局面。

(3) 以开放、包容的中国精神妥善处理劳资关系，赢得人心、信誉、市场和商机。

【案例】2009年，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OZ Minerals Ltd主要资产后，立即启动了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参与孔子学院讲授的中国文化普及轮训课程，引导员工对中国股东在文化上的认知，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6.10 其他

澳大利亚的商会、协会组织在人脉、信息、组织等方面拥有大量资源，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纽带作用。中国企业应积极加入相关程度高、影响力大的商协会组织，多参与相关活动，充分利用商协会资源。同时，中国企业要加强彼此沟通，相互借鉴、共享在澳大利亚投资的经验。这将有助于中国企业与澳大利亚政府、媒体和同行企业之间建立和谐关系。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澳大利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如何解决争端或纠纷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遭遇纠纷或争端，可以通过诉讼、仲裁以及调解等多种渠道寻求解决。诉讼，即向法院提起诉讼，具有程序规范、公平公正和执行力强等特点，但耗时较长、费用较高、效率较低。仲裁是基于双方当事人预先达成的协议，自愿将争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审理，由其做出裁决。仲裁程序具有灵活、高效、尊重双方意愿等特点，日益受到澳大利亚工商界的青睐。目前，澳大利亚国内多数商业合同中都包含有仲裁条款。另外，调解也是在澳大利亚可以选择的争端解决途径之一。

(2) 聘请律师

由于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和法律文化与中国有着较大的差别，因此在澳大利亚碰到经济纠纷和其他法律问题最好寻求当地律师的帮助。有关律师事务所的信息可登录澳大利亚法律协会及其下属各州（领地）律师协会网站搜索，也可以直接联系这些协会寻求帮助（网址：www.lawcouncil.asn.au）。另外，在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澳中商会网站也有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信息，网址：au.mofcom.gov.cn；www.acbc.com.au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宪法规定，联邦和州（领地）分别拥有相应的管辖权力，外交、贸易、国防和移民等事务归联邦政府管辖，而其他事务特别是地方经济发展等则由各州（领地）政府管辖。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投资经营的过程中，要根据各自经营领域和规模等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并与这些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各州（领地）和地方政府对于各自辖区内的经济发展事务往往具有更大的积极性，中国企业应注意充分借助他们的力量，解决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保护

(1) 保护责任

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法律规定，中国驻外使（领）馆负有保护本国及

其侨民和企业有在驻在国权益的职责。中国公民和企业若在澳大利亚遭受不法侵害，可以寻求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的保护。中国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设大使馆，在悉尼、墨尔本、珀斯、布里斯班和阿德莱德设总领事馆，驻澳使领馆分别为相应领区内的中国公民和企业提供保护和服务，有关情况可登录以下使（领）馆网站查询：

驻澳大利亚使馆：au.china-embassy.org

驻悉尼总领馆：sydney.chineseconsulate.org

驻墨尔本总领馆：melbourne.china-consulate.org

驻珀斯总领馆：perth.china-consulate.org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brisbane.china-consulate.org

驻阿德莱德总领馆：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2）具体制度和规定

企业在进入澳大利亚进行投资及经济合作前，建议征求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室）的意见；在获准赴澳大利亚开展投资或经济合作后，应当按规定到相关使（领）馆经济商务处（室）报到备案。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企业应当与有关经济商务处（室）保持定期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立即报告，并服从使（领）馆及其经济商务处（室）的领导和协调。各经商机构可提供的帮助以及其具体操作实践，可登录以下网站查询：

驻澳大利亚使馆经济商务处：au.mofcom.gov.cn

驻悉尼总领馆经商室：sydney.mofcom.gov.cn

驻墨尔本总领馆经商室：melbourne.mofcom.gov.cn

驻珀斯总领馆经商室：perth.mofcom.gov.cn

驻布里斯班总领馆经商室：brisbane.mofcom.gov.cn

驻阿德莱德总领馆：adelaide.china-consulate.or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澳大利亚政治稳定、社会安宁，政治、经济、法律和恐怖袭击等方面的风险相对较小。但企业不应因此而麻痹大意，忽略潜在风险，仍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

企业在赴澳大利亚投资或开展经济合作时，首先应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建立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潜在风险做出全面、客观的分析评估；严格履行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与当地各方面的关系，特别是在部分地区应处理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并为外派员工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若遇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突发事件，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自我救济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立即向当地的警察、消防和卫生等紧急救援部门求助，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本企业国内总部报告。

7.5 其他应对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行动范围、人员交际和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联系方式等，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注意平时和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领馆主管部门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加强与当地行业协会、侨团等社会团体的联系。建议企业配备对当地语言、法律精通的人员，帮助提高企业的本地化适应程度，应对危机、管控风险。

为便于在澳大利亚非英语外国人交流，澳大利亚政府提供全国翻译服务（TIS-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并开通24小时热线：131 450。该热线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部分免费翻译服务。

000是全澳通用匪警、急救、消防共用求救电话。

8. 在澳大利亚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1月25日，澳大利亚出现首例新型冠状病毒病例。自3月中旬开始，反映新增确诊病例数的疫情曲线迅速拉升，至3月末到达最高峰（日增500例左右），新南威尔士州疫情最为严重，维多利亚州次之。4月上旬，疫情曲线被逐渐拉平，4月12日以后新感染的增长率连续低于1%。5月26日，澳大利亚首席医疗官墨菲宣布，包括社交疏离、边境管制和广泛检测在内的“积极公共政策”使澳大利亚成功应对了新冠大流行，为放松经济和社会限制铺平了道路。但是，仅仅时隔一个多月之后，维多利亚州爆发第二波疫情，最高时单日新增病例700多例，严重程度远超第一波疫情，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等地疫情也有所反弹。目前澳大利亚单日新增病例仍有200左右，不能确定这一波疫情将于何时结束。

截至2020年8月24日，澳大利亚累计确诊病例24812例，治愈19228例，死亡502例，目前住院治疗604例。其中，维多利亚州确诊18231例，死亡415例；新南威尔士州确诊3985例，死亡52例；昆士兰州确诊1105例，死亡6例；西澳州确诊652例，死亡9例；南澳州确诊463例，死亡4例；塔斯马尼亚州确诊230例，死亡13例；首都地区确诊113例，死亡3例；北领地确诊33例，死亡0例。澳大利亚已累计开展了5706587次病毒检测，阳性率0.4%。

(2)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疫情和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对澳大利亚经济造成沉重打击。疫情之前的2019年，澳大利亚GDP增长了2.2%，连续近29年保持经济增长，是经济发展较快的主要发达国家之一。疫情的发生打断了这一持续增长曲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0年4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澳大利亚2020年经济将萎缩6.7%，是亚太地区受冲击最大的经济体之一。

2020年7月23日，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弗莱登伯格发布最新财政和经济数据称，澳大利亚2020年第二季度实际GDP萎缩7%，全年GDP萎缩3.75%，但2021年有望实现2.5%的正增长；目前失业率为7.4%，预计年底前将达到9.25%，全年平均失业率为8.75%；由于海外净移民减少，预计2020/21财年澳人口增长率将降至0.6%，为1916/17财年以来最低水平；澳2019/2020财年财政赤字达858亿澳元，2020/21财年可能攀升至1845亿澳元，创二战以来最高水平。全球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随后发表声明，维

持澳大利亚3A级主权信用评级不变,以此表达对澳经济将从本财年开始复苏及政府财政状况将在未来几年得到改善的预期。

(3)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疫情对澳大利亚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均造成严重冲击。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澳大利亚货物贸易出口1854亿澳元,同比下降4.9%,进口1498亿澳元,同比下降6.5%;服务贸易出口413亿澳元,同比下降25.3%,进口342亿澳元,同比下降54.8%。

由于铁矿石价格高涨和中国经济复苏带来的需求增长,对华贸易成为澳大利亚货物贸易的最大亮点,实现了逆势增长。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澳大利亚对华货物贸易总额达1126亿澳元,同比增长3.97%;其中出口742亿澳元,增长1.75%;进口383亿澳元,增长4.47%。对华货物出口额占澳大利亚总出口额的比重已从2020年2月的35%稳步上升至4月的40%,6月再升至创纪录的46%,超过澳大利亚向其所有经合组织贸易伙伴货物出口的总和。

对外投资与外国投资数据为年度数据,每年5月份公布上年数据。但可以预测的是,疫情和澳政府应对疫情的政策措施,对澳大利亚吸引外资将产生负面影响。

(4)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由于澳大利亚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补贴政策,加强了对受到疫情影响的民众和失业者的社会保障,澳大利亚治安和社会秩序总体平稳,目前为止没有受到疫情明显影响。

(5)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疫情期间,中澳政治关系受到负面影响,特别是在2020年4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佩恩叫嚣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国际独立调查之后,两国关系迅速降至近年来最低点。澳大利亚大量媒体频繁炒作涉华议题,民调显示民众对华好感度也下降,涉华舆论环境较为负面。

8.2 澳大利亚的疫情防控措施

(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随着国内和国际疫情发展形势,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采取一系列日益严厉的管控措施,遏制疫情在澳蔓延。主要措施包括:

1.旅行禁令:自2020年3月20日21时起,澳大利亚政府对所有非澳大利亚公民和非永久居民执行旅行禁令,只有公民、永久居民与其直系亲属(配偶、合法监护人或受抚养人)可以入境,但须自我隔离14天;自3月25日12时起,澳大利亚公民和永久居民禁止出境(相关禁令已延至9月17日);自3月16日起,外国邮轮禁止停靠澳大利亚港口(邮轮禁令已延至9

月17日)。

2.限制入境人数：2020年8月7日，澳大利亚国家内阁会议做出继续限制澳大利亚入境人数的决定。截至10月24日，自悉尼入境的人数不超过350人/天，自珀斯入境的人数不超过525人/周，自布里斯班、阿德莱德入境的人数不超过500人/周，自堪培拉、达尔文入境的人数将根据航班逐案确定。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和旅游部长伯明翰6月16日预计，澳大利亚边境封锁还将持续一段时间，2020年内“不太可能”开放。

2020年2月，澳大利亚航空公司(Qantas)宣布暂停中澳航线，7月宣布暂停所有国际航班至2021年3月28日，维珍澳大利亚航空公司(Virgin Australia)也早在2020年2月宣布终止悉尼-香港航班。目前，东方航空、南方航空和厦门航空分别保持着自悉尼到上海/杭州、广州以及厦门的中澳直通航线(一周两班)，具体航班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和相关政策随时进行调整。

3.社交限制措施：疫情爆发以来，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政府陆续采取一系列社交限制措施。最新的措施是：自2020年7月8日起，墨尔本市再次实行“封城”；8月2日，维州州长宣布维州进入“灾难状态”，墨尔本市防疫限制措施调高至第4级，包括实施宵禁政策等，实行至9月13日。此外，国际航班禁止进入墨尔本。

(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2020年2月1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从2月1日以后离开中国大陆前往澳大利亚的船舶，将被隔离14天(14天起算时间为从上一个中国港口出发时间)。如果船员未报告有任何疾病，船舶将正常工作。如果有船员报告生病，则船舶将重新被隔离14天。澳大利亚不同港口的限制措施也有所不同，需格外关注。目前该规定已适用于澳以外所有国家。

2020年3月18日起，澳大利亚政府临时禁止出口部分个人防护用品，如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防护服、消毒洗手液、护目镜、眼罩、酒精湿巾等。

(3) 其他管控措施

关于对当地人员流动、生产活动和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各州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均采取了程度不同的限制措施，具体情况可参见澳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网站最新消息。

8.3 澳大利亚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疫情发生以来，澳大利亚政府针对外资并购先后出台两次重大政策调整，将对中资企业进入澳大利亚和在澳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疫情期间临时外资审查框架调整

2020年3月29日晚，澳大利亚国库部长弗莱登伯格在其官方主页公布“外资审查框架调整”政策声明，宣布自当天澳大利亚东部时间晚上10点半（北京时间晚上7点半）开始实施新的外资审查政策，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响，维护澳国家利益。

根据声明，外资审查政策调整主要是两项内容：一是所有外资收购建议不论其金额多少均需要获得澳大利亚政府审批，原有根据自贸协定享有的审批金额门槛一律取消；二是为保障澳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审批程序，所有现存和将来的收购申请审批时间都从30天延长为6个月，澳大利亚政府将优先审批那些有利于保护澳大利亚企业和就业的申请。

（2）澳大利亚外资法改革，设立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2020年6月5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修订《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202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取代目前实行的疫情期间外资审查临时政策。

2020年7月31日，澳大利亚国库部网站刊登《2020外资改革（保护澳大利亚国家安全）法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法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法案是对澳大利亚《1975年外资收购与接管法》（以下简称现行外资法）和《2015年外资收购与接管条例》（以下简称现行外资条例）的重大修订。法案对澳大利亚外资制度改革核心是创设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为此，法案提出一系列新的概念和行为规范，赋予国库部长广泛的权力，并规定了严厉的民事和刑事罚则，确保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得到充分维护。

一是建立国家安全行为申报制度。法案提出“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概念，指可能引起国家安全风险的两种行为，一是获得国家安全用地的利益，二是在国家安全业务中获得直接利益或新设一项国家安全业务。这两种行为不论规模大小和价值高低，均须报请国库部长批准。国家安全用地包括三种情况：1.国防用地，即国防部门所有或占有的土地，包括土地、建筑物、构造物和军事禁区；2.国家情报部门在其中具有利益的土地；3.由国库部长通过法律文书宣布为国家安全用地的土地。国家安全业务定义为与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国家情报机关或其供应链相关的业务。包括以下情况：1.《2018年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法》和《1997年电信法》规定的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基础设施**，主要指电信、港口、水源、电力和天然气领域的资产；2.为军事、情报用途（包括为别国军队）而开发、制造、提供关键产品或技术；3.为军人和情报人员（包括为别国军队）提供服务；4.收集、存储、维护或接触军人、情报人员个人信息。

二是赋予国库部长**召唤权（call-in power）**，指在须申报的国家安全行为之外，对于“可审查的国家安全行为”，只要国库部长认为其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就可以行使**召唤权**，要求作出该行为的外国人或相关人

员提供相应的信息。

三是赋予国库部长最后手段权（last resort power）。在国库部长已经对某行为发出不反对通知书、豁免证书或视为已经同意（即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签发不反对通知书或豁免证书）的情况下，基于以下任一情况的发生，国库部长认为可能存在新的国家安全风险，因此对该行为进行重新审查并作出相应决定。这些情况包括：1.外国投资者此前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误导或遗漏重要信息；2.实体的结构、业务或个人的行为已经发生实质性改变；3.与该行为相关的环境或市场已经发生实质性改变。

四是赋予国库部长指令权、监管和调查权。国库部长在有理由相信某人已经、正在或即将从事的行为可能违反外资法时，有权发出指令或临时指令，要求其纠正。国库部长指定的执法人员在获得被调查者同意或申请法院签发许可令的前提下，将可以进入现场进行调查，搜集信息，这样就大大增强了外资法的强制性和威慑力。

五是规定严厉的民事与刑事罚则。法案规定，不遵守新外资法国家安全相关规定的人或实体，将构成犯罪或面临民事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六是国家安全审查与现行国家利益审查并行。为避免国家安全审查与国家利益审查重叠，法案规定，在对某行为进行国家利益审查的情况下，不另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的修订外，法案在完善外资审查的制度细节、外国人持有资产登记和外资审查收费等方面也作出了不少修订。

总的来看，澳大利亚外资政策重大调整，对中资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和在美国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领域投资和经营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8.4 澳大利亚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为挽救遭到疫情沉重打击的经济和就业，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先后三轮出台总计达2140亿澳元的财政刺激计划，其规模史无前例。在澳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意义上为澳大利亚企业，和澳资企业一样享受相关政策。

2020年3月12日，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宣布总额为176.2亿澳元的经济刺激方案，该方案的资金规模占澳GDP的1.2%，将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免税补贴、对退休人员和失业者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助，以及为保证学徒工继续就业拨款等。主要内容是：在4年内投入约67亿澳元，为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澳元的中小企业提供最高2.5万澳元的免税补贴，以增加企业现金流；从7月1日起，将企业资产直接抵扣的门槛从3万澳元提高至15万澳元，范围从年营业额5000万澳元的企业扩大到5亿澳元的企业；为学徒工提供50%的工资补贴；向退休人员、失业者和残疾人发放一次性现金

补助750澳元；对遭受较大经济损失的社区提供资金支持。国库部长弗莱登伯格同时宣布，设立一项10亿澳元的旅游专项基金，用于在疫情全球大流行期间支持澳大利亚旅游业。

2020年3月22日，澳大利亚总理莫里森公布总额为661亿澳元、以救济民生和中小企业为重点的第二轮经济刺激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所有领取失业救济的人，包括失业者、求职者、单亲家长等，现在每两周可以获得超过1100澳元的疫情补贴；在第一轮经济刺激方案中对相关人群提供一次性750澳元现金补贴的基础上，再发放第二笔750澳元；允许部分财务压力较大的人群在本财年和下财年两次提前领取个人名下的养老金；将对中小企业的现金补贴从原来的2000到2.5万澳元提高至1万到5万澳元，该补贴不计入应税收入也不产生任何税费，连续发放两次；此外，澳大利亚政府和各大银行还将联合推出总额为400亿澳元的中小企业商业贷款计划，为没有担保资质的中小企业提供最高25万澳元的商业贷款。

2020年3月30日，莫里森总理宣布实施总额为1300亿澳元的工资补贴计划（Job Keeper）。这项重磅补贴计划将保证全澳600万企业员工在未来6个月内每两周从雇主处领取1500澳币——相当于全国平均工资水平的70%，比最低工资标准高出20澳元，从5月第一周开始发放。这是澳大利亚政府迄今单笔最大规模的财政刺激。澳大利亚财政部长科尔曼表示，在相继推出累计2140亿澳元的经济刺激和财政救助后，政府将不再出台大规模类似方案。

澳大利亚货币当局实施两次降息，试图为经济注入活力。2020年3月3日，澳大利亚联邦储备银行将基准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0.5%，创下历史新低。3月19日，澳联储宣布将官方利率下调至0.25%的历史最低点，距离上一次降息仅过了两个多星期。这是自1997年以来澳联储首次在非例行会议时宣布利率变动。在宣布降息后，澳联储行长洛威表示，将把现金利率保持在0.25%，“直到在充分就业方面取得进展，并有信心通货膨胀率将持续处于2-3%的目标区间”。此外，澳联储还推出了小企业贷款计划及购买政府债券在内的定量宽松货币措施。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澳大利亚当地疫情对中资企业产生的影响已经显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影响

目前疫情对中资企业影响已经显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航班取消、展会旅游活动推迟中止，以航空、旅游展会企业业务停滞；二

是贸易和生产供应链中断导致企业供货能力下降、电商平台及供应商面临资金链紧张；三是工程项目存在人力短缺、设备制造和交货延期，导致项目进度放缓，存在履约风险；四是人员密集型项目存在很大疫情传播风险，特别是外籍劳工防控意识较为薄弱，存在很大风险；五是澳大利亚外资政策重大调整，对中资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和在美国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领域投资和经营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2）防范当地疫情风险建议

建议在澳大利亚经营和拟赴澳大利亚投资的中国企业继续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遵守澳大利亚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做好疫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员工外出管理与日常监测；坚持就地防疫为主，减少国内外人员更替，严防疫情回输；与中国使领馆保持密切沟通，遇有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高度关注澳大利亚相关政策变化动态，赴澳大利亚投资应做好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政策风险具有充分估计；注意合规经营，安全生产，谨言慎行，避免引起媒体炒作；融入当地，塑造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妥善处理与媒体关系，讲好中国故事。

附录 澳大利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检察长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www.ag.gov.au
- (2) 农业、水资源和环境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www.environment.gov.au
- (3) 国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ce, www.defence.gov.au
- (4) 教育、技能和就业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kills and Employment, www.dese.gov.au
- (5)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www.finance.gov.au
- (6) 外交贸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www.dfat.gov.au
- (7) 卫生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www.health.gov.au
- (8) 内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www.homeaffairs.gov.au
- (9) 工业、科学、能源和资源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www.industry.gov.au
- (10) 基础设施、交通、地区发展和通讯部,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s, www.infrastructure.gov.au
- (11) 社会服务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ww.dss.gov.au
- (12) 总理内阁部,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www.dpmc.gov.au
- (13) 退役军人事务部,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www.dva.gov.au
- (14) 国库部, The Treasury, www.treasury.gov.au
- (15)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www.asic.gov.au
- (16) 澳大利亚税务局: www.ato.gov.au
- (17) 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 www.austrade.gov.au
- (18) 澳大利亚统计局: www.abs.gov.au
- (19)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www.accc.gov.au
- (20)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政府: www.act.gov.au
- (21)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 www.nsw.gov.au
- (22) 澳大利亚北领地政府: www.nt.gov.au
- (23)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政府: www.qld.gov.au
- (24)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政府: www.sa.gov.au
- (25) 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政府: www.tas.gov.au

-
- (26)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政府: www.vic.gov.au
 - (27)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政府: www.wa.gov.au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澳大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澳大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0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黄任刚（公参）、曹海军（一秘）、曹玖梅（一秘）、邱忠义（一秘）、李泽平（三秘）、李文月（随员）、王璠（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海关、澳大利亚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一些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11月